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875.56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8,755.5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君联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

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天津睿远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李九鹏、范尔宁、孙雪松、王建民、许进、万巍、梁云、王本康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

2、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东航物流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遵循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基础上，不论是否出现第 2 条规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况，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在上述第 1 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

4、本人在东航物流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东航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成员岗位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

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航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航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东航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东航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东航物流所有。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东航物流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君联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天津睿远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李九鹏、范尔宁、孙雪松、王建民、许进、万巍、梁云、王本康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

2、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东航物流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遵循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基础上，不论是否出现第 2 条规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况，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在上述第 1 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

4、本人在东航物流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东航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成员岗位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航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航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东航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东航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东航物流所有。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东航物流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从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满足时，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先由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再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再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先后顺序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股份回购的限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股份回购。

（3）具体实施方案

1）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并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5）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应当根据披露的回购用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4）回购方案的终止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或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公司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时，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1）公司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2）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具体实施方案

1）本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东航物流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届时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东航物流取得的现金分红 20%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东航物流股份。

（3）增持的终止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东航物流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东航物流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4）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后，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东航物流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东航物流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本公司承诺的稳定股价资金最低限额。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未能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或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实施限制

当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具体实施方案

在满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及实施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东航物流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20%增持东航物流股份。

（4）增持的终止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东航物流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东航物流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其本人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同意东航物流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东航物流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该等扣减金额归东航物流所有。同时，其持有的东航物流股份（如有）在稳定股价的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

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东航物流、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东航物流、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

定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回购事宜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回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东航物流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东航物流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东航物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敦促东航物流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3、因东航物流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

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东航物流 A 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商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但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且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并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承诺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其他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北京君联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具体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效益实现具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 15,875.56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755.56 万股，假设 2020 年完成此次发行（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由于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发挥效益，因此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上述假设分析仅为示意性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中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在航空物流行业深耕多年，已储备了管理、研发、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已在航空物流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基础知识类、专业知识类、岗位技能类、管理开发类和职业拓展类五大课程，全方位提高广大员工从业水平，人员资源储备充足。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市场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所处航空物流行业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一带一路”政策支持、电商物流的快速发展、冷链物流市场的崛起、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等因素将促进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依靠自身的航空货运网络和地面航空货站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募投项目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取得了一定发展成效，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业务发展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宏观经济波动及物流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受益于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以及物流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近年来物流行业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如果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对物流行业的利好政策减少，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影响整个物流行业。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提高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强化在航空物流行业的差异化竞争实力，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信息化建设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从技术、模式、空间等诸多方面改变了传统物流的运作方式，提高了行业的运行效率。智慧物流的创新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期，未来我国物流企业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物流信息的投入与建设，以此来满足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积累和不断对现有系统进行改进完善，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的智能化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航空速运、货站操作等传统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若发行人未来信息化建设效率低下、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而无法有效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综合应用技术实现对现有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

改进措施：公司将顺应航空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布局，在全面整合梳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用五至十年的时间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作为主要手段，不断打造和升级东航物流中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接入航空运输、货站操作、卡车运输、3PL、快递、物流产业园、产品管理、智能物联网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此外，公司的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优化公司产品服务体系和提高企业运营与决策效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运营流程以及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经营管理决策体系，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引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

公司将聚焦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商业模式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及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履行应尽职责，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其监督权，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建设完成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公

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东航物流的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东航物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东航物流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东航物流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东航物流的薪酬制度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东航物流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航物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航物流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东航物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东航物流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东航物流和/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平衡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筹融资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在平衡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经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市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

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未来原油供应量、地缘政治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油价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油采购均价分别为 3,142.22 元/吨、3,915.78 元/吨和 4,893.64 元/吨，最近一年均价较 2016 年已上涨 55.74%。航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航空公司业绩。如果未来航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

2018 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中美经贸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

经营业务。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66.97 万元、66,969.93 万元及 98,725.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7.45 万元、48,994.74 万元及 94,352.18 万元，近年航空物流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若未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或其他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7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2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5
五、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6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2
九、特别风险提示 2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5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5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历次验资情况.....65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5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66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70
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82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102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104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04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0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0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监管政策.....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3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4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167
六、公司特许经营情况.....180
七、发行人信息技术与研发情况.....181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187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18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9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191
二、同业竞争.....19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96
四、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223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24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2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28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概况.....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233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34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36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23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4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24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44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8
一、概述 24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48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1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4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6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66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3
五、税项 314
六、分部报告信息 315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16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6
九、主要资产情况 317
十、主要债项 31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1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34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35
十六、发行人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3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40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2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403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409
一、公司发展目标、战略及发展计划 409
二、拟定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2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1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关系 413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4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主要途径.....41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16
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4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4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43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5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43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43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36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438
二、重大合同.....438
三、对外担保情况.....441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442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44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4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6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66
六、验资机构声明.....46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0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470
二、查阅地点.....470
三、查阅时间.....470
四、查阅网址.....4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7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东航物流有限	指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远物流	指	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系东航物流有限前身
控股股东、东航产投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东航股份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睿远	指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普东物流	指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投资公司	指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运输	指	上海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中货航	指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快递	指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
东唯航空	指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福达	指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创咸实业	指	上海创咸实业有限公司
东航供应链	指	上海东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环国际	指	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东航进出口	指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航技术	指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财务	指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投资	指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货航	指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物流	指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邮物流	指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edEx	指	FedEx Corporation，联邦快递公司，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DHL	指	Deutsche Post AG，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SCHENKER	指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KUEHNE&NAGEL	指	瑞士德迅集团，总部位于瑞士 Schindellegi 的运输和物流公司
PANALPINA	指	Panalpina Group，瑞士泛亚班拿集团，世界上最大的货运和物流集团之一
INDITEX	指	INdustrias de DIseño TEXtil, S.A.，来自于西班牙的时装零售集团，代表品牌包括 ZARA、Pull and Bear 和 Massimo Dutti 等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DKMA	指	Airport Market Research & Advisory Services，一家机场市场研究咨询机构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发行人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解释

3PL	指	第三方物流。生产经营企业把自己经营所需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LPI	指	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社会物流总额	指	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物品的价值总额。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进入需求领域的农产品物流总额、工业品物流总额、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外省市调入物品物流总额、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社会物流总费用	指	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费用；社

		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社会物流总费用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
货邮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货邮运输量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重量的运输之和
机场货邮吞吐量	指	机场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量合计，以重量为计量单位
CASS	指	Cargo Account Settlment System，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结算系统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飞机的实际飞行小时
SPA 协议	指	Special Proportion Agreement，特殊比例分摊协议，为航空公司间签署的代码共享合作协议
9610	指	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泛指所有的卫星导航系统
ITS	指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智能交通技术，是将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处理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LLP	指	时寿件，指在航空器、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的持续适航文件中有强制更换要求的部件，通常按照一定的飞行时间、起落次数、日历时间、APU 小时、APU 循环或其组合进行控制，到期需送车间进行检测、翻修或拆下报废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即全球定位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4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留文
东航物流有限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201207
电话号码：	（86-21）2236 5112
传真号码：	（86-21）2236 57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al-ceair.com/
电子信箱：	EAL-IR@ceair.com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拥有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

同，东航物流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东航物流一直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所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迭代、快速响应、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全程物流服务和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并且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化或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在“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东航物流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系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系东航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航产投持有公司 4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持有东航产投 100%股权，并通过东航产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45%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95,805,338.79	3,633,402,944.87	2,365,615,564.46
非流动资产	2,158,651,610.45	2,098,176,400.30	2,859,662,012.33
资产总计	**5,654,456,949.24**	**5,731,579,345.17**	**5,225,277,576.79**
流动负债	1,785,040,242.63	2,470,683,011.04	3,293,200,676.03
非流动负债	905,210,842.81	1,050,586,994.50	1,194,208,604.25
负债合计	**2,690,251,085.44**	**3,521,270,005.54**	**4,487,409,28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5,576,481.30	2,241,307,300.57	810,237,999.71
股东权益合计	**2,964,205,863.80**	**2,210,309,339.63**	**737,868,296.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4,934,738.78	7,546,745,441.43	5,837,352,421.23
营业利润	1,233,760,757.42	881,711,969.72	104,399,175.83
利润总额	1,262,705,447.38	897,904,933.28	484,839,249.87
净利润	1,082,595,838.21	711,061,543.12	345,281,89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257,714.31	669,699,320.86	329,669,7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21,794.40	489,947,413.82	88,574,524.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95,366.80	821,145,475.21	613,371,18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9,116.45	-95,557,247.53	-131,344,90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03,533.02	561,765,098.73	-207,535,52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7,752.42	6,097,931.33	6,950,86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79,530.25	1,293,451,257.74	281,441,627.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47	0.72
速动比率（倍）	1.94	1.45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8%	61.44%	8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2%	33.28%	43.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24%	0.95%	2.01%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6	6.21	5.91
存货周转率（次）	89.96	56.10	47.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184.54	119,386.50	78,19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63	63.58	28.36

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6	0.58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91	0.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规模： 不超过 15,875.56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75.56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4 个月	102,356.90	4,835.67	-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6 个月	33,100.94	10,160.83	5,264.96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24 个月	43,547.91	1,194.35	-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36 个月	14,778.40	13,975.80	11,3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总计		240,585.77	240,585.77	-	193,784.15	30,166.65	16,634.9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规模：	不超过 15,875.56 万股
4．每股发行价：	【】元
5．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10．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4．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5.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亿元
16．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田留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	（86-21）2236 5112
传真：	（86-21）2236 5736
联系人：	万巍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86-10）6505 1166
传真：	（86-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夏雨扬
项目协办人：	陆隽怡
项目经办人：	唐加威、孙芳、范晶晶、戚嘉文、吴闻起、钟亦阳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吴刚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86-10）6569 3399

传真： （86-10）6569 3838

经办律师： 陈巍、苏飞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琦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

联系电话： （86-21）5879 7066

传真： （86-21）5879 6758

经办律师： 徐萍、翟晓津、陈哲泳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86-10）8882 7799

传真： （86-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慧、冯飞军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86-21）6352 5500

传真： （86-21）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臻、刘田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86-10）6808 1474

传真： （86-10）6808 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任任、汪仁华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86-21）5870 8888

传真： （86-21）5889 9400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名： 【】

账号： 【】

（十）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86-21）6880 8888

传真： （86-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该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加入 WTO 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与此同时，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获得了高速发展。随着我国物流市场的蓬勃发展，国际物流服务公司纷纷进入抢占中国市场，凭借先进的物流管理理念、遍布全球的物流网络、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国际物流公司成为我国本土物流公司强有力的竞争者；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参与者还包括民航市场内从事航空物流业务的企业，如国货航和南方航空等，市场竞争已较激烈。

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将会面临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潜在风险。

（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在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虽然

相对于其他运输方式，航空运输具有更加快捷、高效、安全、长距离等优势，但其他运输方式的出现或改进将在一定程度内对航空物流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四）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未来原油供应量、地缘政治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油价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油采购均价分别为3,142.22 元/吨、3,915.78 元/吨和 4,893.64 元/吨，最近一年均价较 2016 年已上涨 55.74%。航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航空公司业绩。如果未来航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

2018 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中美经贸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因此通过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所经营业务。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航空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保障航空安全是航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航空器的运行使用、维修保障到地面服务，每一个系统和环节，安全始终是第一位的。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建立航空运行安全管理体系（SMS）、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地面安全监察体系，不断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虽然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贯彻于业务的各个环节中，但航空安全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复杂性远高于其他交通行业，因此公司依然面临着航空安全的风险。若发生飞行事故，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

负面影响。

（二）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航空物流行业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不同类型客户对货物运输的时限性、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对公司在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以符合客户需求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本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则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保持良性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也在相应加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及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进一步延伸及拓展业务布局、丰富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体系、提升未来盈利空间，但同时，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状态也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建设需同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需求，则可能因管理能力不足而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从而面临因业务扩张而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信息化建设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从技术、模式、空间等诸多方面改变了传统物流的运作方式，提高了行业的运行效率。智慧物流的创新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期，未来我国物流企业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物流信息的投入与建设，以此来满足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积累和不断对现有系统进行改进完善，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的智能化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航空速运、货站操作等传统核

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若发行人未来信息化建设效率低下、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而无法有效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综合应用技术实现对现有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66.97 万元、66,969.93 万元及 98,725.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7.45 万元、48,994.74 万元及 94,352.18 万元，近年航空物流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若未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或其他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六）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合计面积为 23,280.94 平方米的 17 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8.32%。如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需要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将可能发生额外费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租赁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均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48 处物业，因机场及机场周边地块建设的历史原因，其中有 41 处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7 处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就该等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土地性质为划拨的租赁物业，东航物流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若因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被强制搬迁，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九鹏、范尔宁、王建民、许进、万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质押，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如上述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质押事项产生资金违约等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境外业务经营合规风险

发行人为推进其境外业务的发展，在境外多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相关业务，在经营跨国物流业务过程中，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虽然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严控境外业务经营合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航空物流行业特性，其在境外从事货运服务仍难以完全避免受到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就业务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贸易管制、商业贿赂、反垄断、数据保护等方面）调查的风险和可能性。若发行人在境外经营过程中，因所在国家或地区当地法律法规项下的经营合规性问题受到当地相关司法/执法机构的调查乃至引发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货航于 2017 年对融资租赁的两架 B747 型货机及其备用发动机计提了 52,057.0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鉴于该型号飞机已无新飞机出售，各大航空公司也陆续淘汰该机型，后续维护运营成本会有所提高，且目前航油呈现上涨的趋势，而 B747 型飞机油耗较大，不排除两架货机后续面临的资产减值风险，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航空速运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692.84 万元、-6,224.35 万元和 4,308.2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

所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8,258.41 万元、141,942.27 万元和 150,415.9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24.76%和 26.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其合作伙伴，这些企业规模较大、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回收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未来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经营租赁飞机退租准备金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影响退租当期利润风险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租约期满退租时，需按照约定的状况要求归还飞机，同时根据已飞行循环支付单元体翻修费及时寿件补偿金。公司将为使其达到要求的状态所需进行的检修及估计费用作出估计，并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退租准备。在退租时，公司计提的退租准备金与退租大修时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预估飞机退租准备金时，公司需考虑预计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大修时间间隔等因素并在此基础上估计退租时可能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于这些估计在相当大程度上是根据过去相同或类似飞机及发动机型号的退租经验、实际发生的退租检修费用、以及飞机及发动机使用状况的历史数据进行的，与退租当年的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产生较大差异，因此未来公司经营租赁飞机退租时，当年利润可能将受到大幅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启用后，将显著推动公司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并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尽管上述项目系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预计市场需求严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前景与政策变动预期后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

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二）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按期竣工的风险。

（三）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成本将相应上升。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无法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4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留文
东航物流有限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201207
电话号码：	（86-21） 22365112
传真号码：	（86-21） 223657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al-ceair.com/
电子信箱：	EAL-IR@ceair.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以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君联为发起人，由东航物流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54452W）。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以及北京君联。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	北京君联	7,001.12	4.90
合计		**142,88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以及北京君联，主要发起人为东航产投。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东航产投系东航集团开展重大产业直接投资和产业基金投资管理的运作平台，围绕航空运输主业开展业务，服务于集团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东航物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包括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但与主要发起人东航产投之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东航物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东航物流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东航物流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商标权等主要资产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经历了东航物流有限（曾用名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东航物流两个阶段。东航物流有限前身东远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东航物流有限改制为东航物流，注册资本 142,880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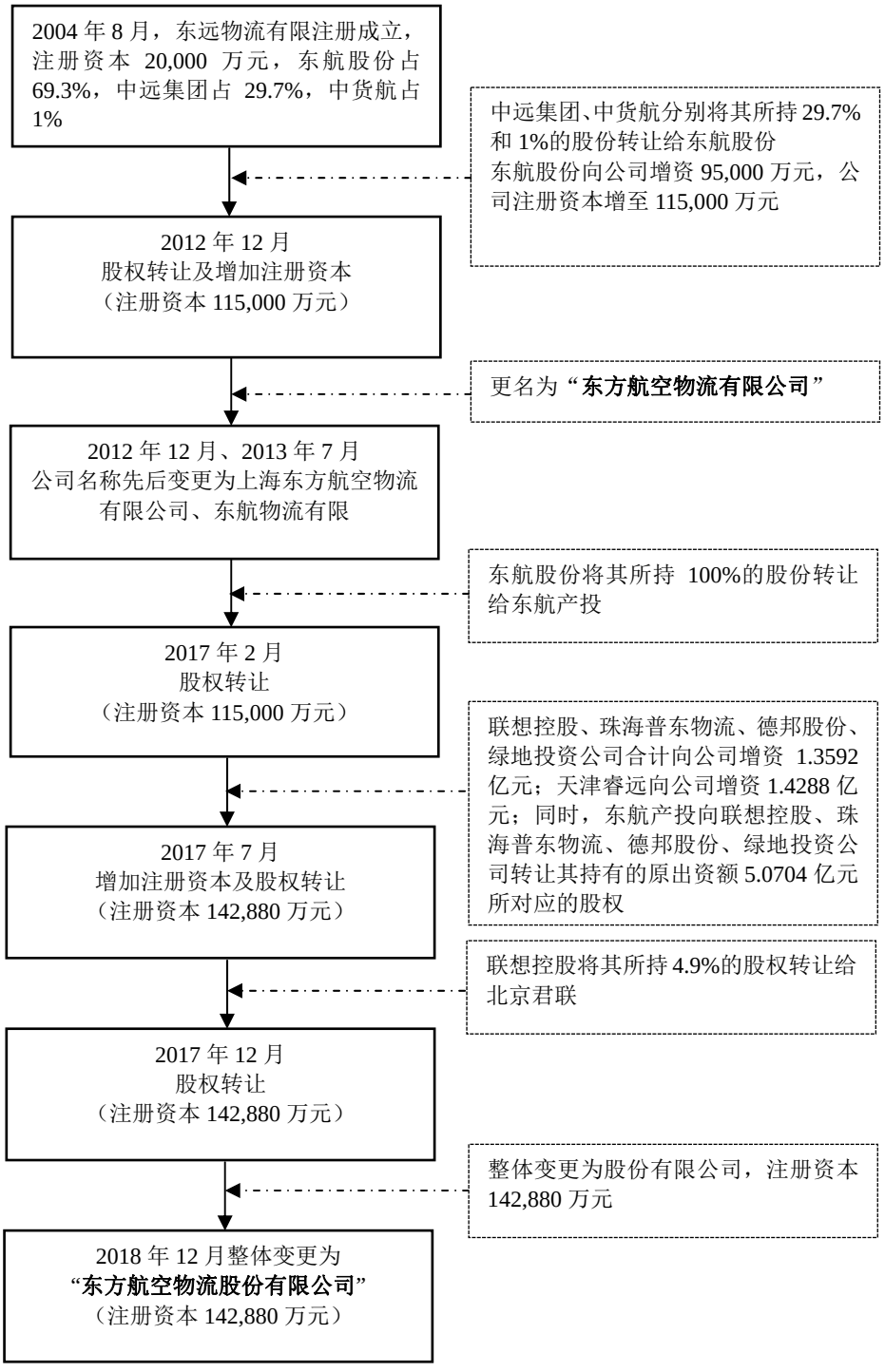

（二）东航物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04 年 8 月设立

2004 年 8 月 18 日，东航股份、中远集团和中货航共同签署《关于合资组建上海东

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合同》，约定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东航股份以现金认缴出资 13,860 万元，中远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5,940 万元，中货航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认缴出资 200 万元。

根据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足额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中货航的净资产出资于 2004 年 8 月 3 日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且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04）0064）确认。

公司设立后，中货航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转移及交付至公司实际使用，资产与负债也均已财务入账。上述实物资产中包含一块位于虹桥海关监管库地块的面积为 62,521 平方米的土地，当时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因为公司自身原因，直到 2017 年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过户手续仍未完成。在此期间，在 2010 年前后，该地块中部分用地因实施虹桥综合枢纽规划修建铁路而被征收，被征收土地面积为 6,651.5 平米，占该地块总面积的 10.64%，就该被征收的土地和其上建筑物，东远物流已获得政府补偿。

2017 年，为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对虹桥机场东片区综合改造的要求，配合虹桥综合枢纽规划的实施，需将相关土地和建筑物转至东航集团，东航物流有限将该等征收后剩余的未办理的土地和建筑物通过中货航对外转让给东航集团下属公司东航投资，转让对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公司已足额收到转让款。由此，中货航净资产出资中的部分物业未办理过户的问题由此得以解决。

根据天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其就发行人最初设立及之后的历次增资予以确认。

2004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1000251）。

东远物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股份	13,860	13,860	69.3%
2	中远集团	5,940	5,940	29.7%
3	中货航	200	20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	20,000	100%

2、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东航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批复，同意东航股份受让中远集团和中货航分别持有的东远物流 29.7%股权和 1%股权，受让价格以国资委授权中远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而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远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远物流在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12,555,324.51 元，其中，中远集团持有的 29.7%的股权价值为 716,528,931.38 元，中货航持有的 1%的股权价值为 24,125,553.25 元。因东远物流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1,940.39 万元做全额分配，中远集团、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一致同意将中远集团及中货航分别持有的 29.7%及 1%股权的交易对价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56,226.59 万元和人民币 1,893.1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中远集团与东航股份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远集团将其持有东远物流的 2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40 万元，实际出资 5,940 万元）以 56,226.59 万元转让给东航股份。同日，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货航将其持有东远物流的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际出资 200 万元）以 1,893.16 万元转让给东航股份。

（2）2012 年 12 月增资

东航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批复，同意东航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东远物流实施增资。2012 年 12 月 19 日，东航股份作为东远物流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航股份向东远物流增资 95,000 万元，增资后的东远物流注册资本为 1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出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航股份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9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远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股份	115,000	115,000	100%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

3、2012 年 12 月、2013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备案，公司名称由上海东方远航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7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备案，公司名称由上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改委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6]2508 号）（以下简称“《复函》”），原则同意东航物流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其中第一阶段由东航产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航股份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43,254.4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东航股份与东航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43,254.42 万元。

2017 年 2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航物流有限成为东航产投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物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产投	115,000	115,000	100%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

5、2017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在发改委下发《复函》原则同意东航物流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基础上，东航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批复，同意对东航物流有限实施挂牌增资入股，引入非国有资本投资者，增资扩股后东航物流有限注册资本由 115,000 万元增至 142,880 万元，股权结构调整为东航产投持有 45%，多家非国有资本投资者持有 45%，东航物流有限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 10%。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8,929.38 万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东航物流有限、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及绿地投资公司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东航物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80 亿元，其中：（1）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作为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9000 亿元，其中 1.3592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540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天津睿远以场外认购方式出资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 1.4288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671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东航产投向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及绿地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原注册资本中 5.0704 亿元人民币出资额的对应股权，转让的实际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4.5500 亿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东航物流有限已收到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59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合计人民币 25,408.00 万元。此外，天津睿远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实缴出资，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连同前期出资，东航物流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2,88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物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35,720.00	35,720.00	25.0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7,144.00	5.00%
合计		**142,880.00**	**142,880.00**	**100.00%**

6、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 日，联想控股与北京君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有限 4.9%的股权以 20,0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君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航物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8,718.88	20.1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7,144.00	5.00%
7	北京君联	7,001.12	7,001.12	4.90%
合计		**142,880.00**	**142,880.00**	**100.00%**

（三）东航物流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8 年 12 月，东航物流设立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10071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东航集团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出具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20391 号）确认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56,058.4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5580 的比例折合为东航物流股本，计 142,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经评估备案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之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

根据天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各发起人对东航物流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8 年 12 月 8 日，东航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方案。东航物流发起人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以及北京君联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54452W）。

东航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认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	北京君联	7,001.12	4.90
合计		**142,880.00**	**100.00**

（四）股东间《股东协议》的特殊约定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航产投与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及北京君联（以下合称“投资人”）之间就上市后的增持限制和股份锁定事项

进行了如下特别约定：

（1）无论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之后，若后续增资之相关增资安排会导致任何投资人及/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达到 30%或与东航产投所持东航物流股权或股份比例之差等于或小于 5%时，则该等增资安排应事先获得东航产投书面同意。

（2）无论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之后，一旦任何投资人及/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达到 30%或与东航产投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比例之差等于或小于 5%时，则任何投资人及/或其任何关联方通过任何途径、购买任何数量的标的公司股份均应事先获得东航产投书面同意。

（3）增资完成日起五年内，除非获得东航产投事先书面同意，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北京君联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权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增资完成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后一年内，除非获得东航产投事先书面同意，绿地投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或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权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2586 号）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490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航供应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57.53 万元，东航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20,606.9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9.5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航供应链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在设立时及设立后共进行过 5 轮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完成工商变更日期	验资目的	验资后实收资本/股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2004年8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000万元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	上咨会验[2004]第281号
2	2012年12月	增资扩股	115,000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21号
3	2017年7月	增资扩股	142,880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	苏公W[2017]B206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	苏公W[2018]B026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	苏公W[2018]B105号
4	2018年12月	整体变更净资产投入	142,880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18]22894号
5	-	验资复核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19]16333号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东航物流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6,058.44 万元，按 1:0.55799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42,8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 113,178.4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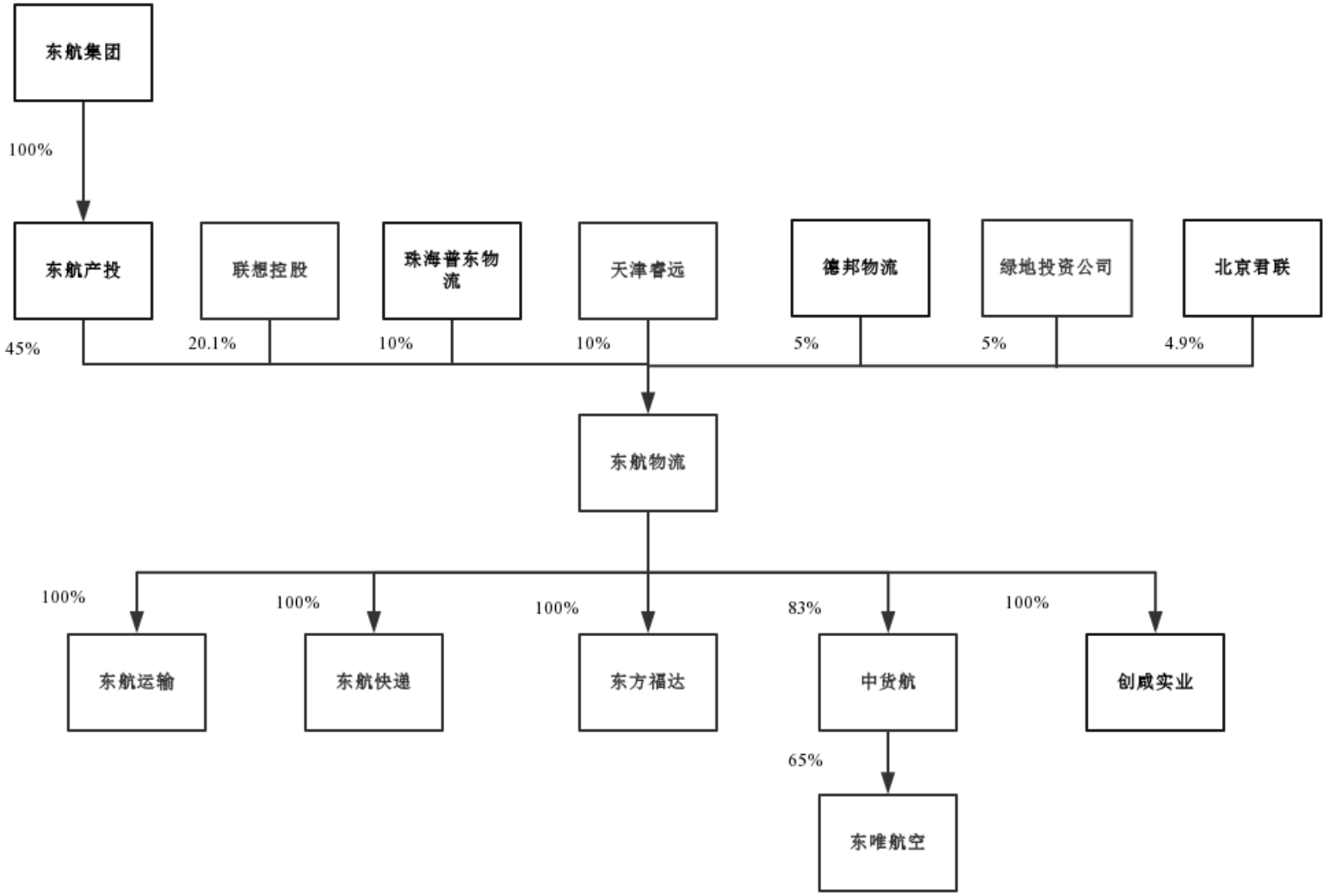
东航集团
100%
东航产投
联想控股
珠海普东物流
天津睿远
德邦物流
绿地投资公司
北京君联
45%
20.1%
10%
10%
5%
5%
4.9%
东航物流
100%
100%
100%
83%
100%
东航运输
东航快递
东方福达
中货航
创威实业
65%
东唯航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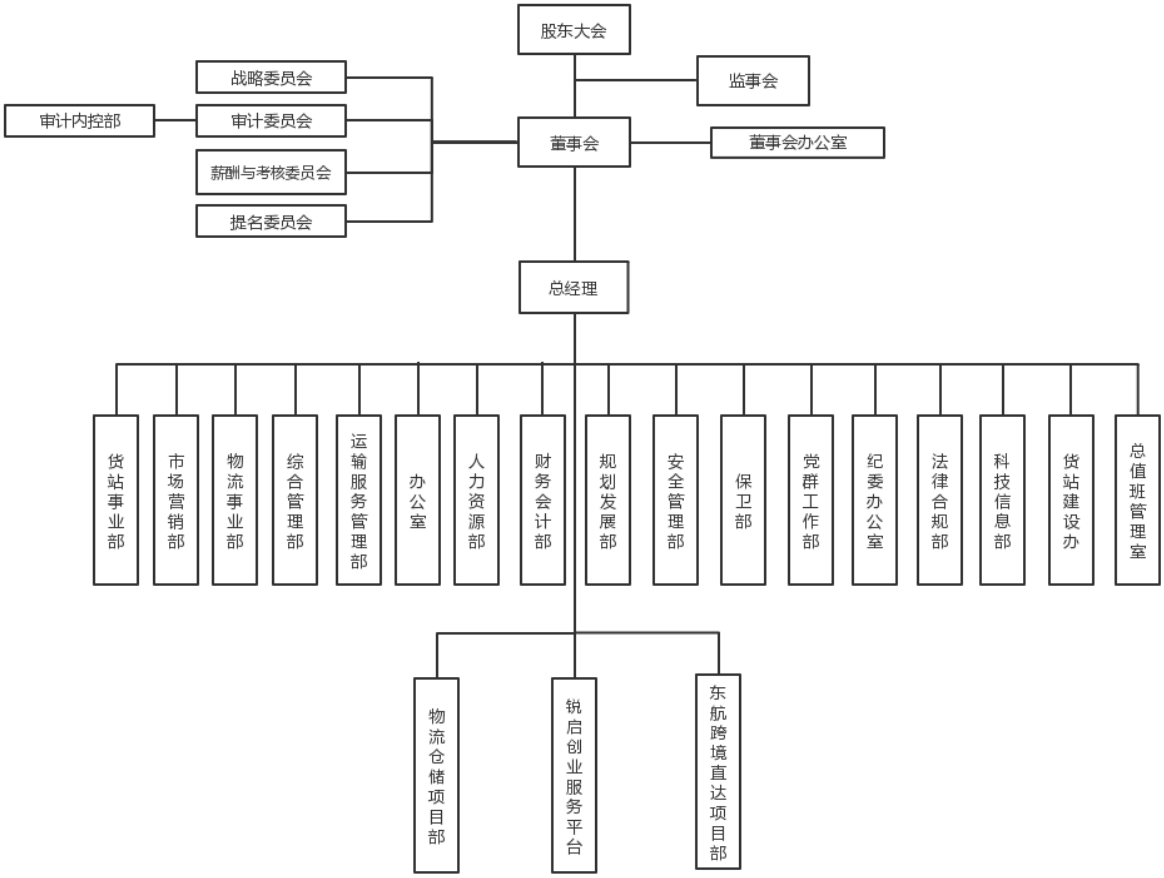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各部门设置情况及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财经媒体进行接洽和沟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拟定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制订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董事会、董事长对外联系及来访宾客的接待工作；董事会与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办公室	负责重要事项的落实、督办和反馈；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的综合协调工作；行政管理各项基本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实施监督；综合信息、文件、行政费用、外事、印章、产权文件等管理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人力资源战略和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负责组织发展、人才招聘、人才发展、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和员工关系等工作。
财务会计部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分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结算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
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分析，行业及竞争对手、宏观信息、产业政策研究及市场分析，投融资相关工作分析；公司飞机引进和退出工作，投资计划的制定和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日常生产统计与分析等
安全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并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管理机制；组织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航空运行进行安全监察与审核，并监督预防与纠正措施的落实；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等
保卫部	负责公司航空安保政策、规定和各项制度的制定，对涉及航空安保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航空安保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安保教育培训，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安保监督检查/测试/审计以及重大安保事件处置等
党群工作部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公司党建各项工作的规划、制度和指导意见；组织安排党委的各类会议、学习和其他重要活动，相关文件的处理，党费管理，工会及团委工作的指导等
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	负责按程序指导、检查公司各下属机构的纪检监察和巡察工作；与上级纪检监察的联络协调，组织实施对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情况的查处工作；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重大经济活动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保险理赔、航空突发性事件和事故的法律事务处理，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核和管理；各类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案件处理等
综合管理部	地面固定资产（房屋、车辆、设备）及物资的管理，非报建类基本建设的管理及实施，物业、绿化的管理，采购管理，机动车及驾驶员、食堂食品、特种设备、基建、医疗卫生、户外设施等地面安全管理等事项
运输服务管理部	公司货物运输政策及服务质量的管理工作，航站间货物运输的跟踪预警，对各站点货运业务进行协调，集装设备的全球调配和日常管理，货运服务规章与标准的落实等
总值班管理室	负责公司整体运行的值班工作，行使指挥、督促和决策职责；掌握公司当日生产运行总体情况；重大（含重要或特殊）运输任务的组织和实施；不正常事件的责任认定进行裁决等
货站建设办	货站建设项目（基建及配套工艺设备）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组织过程相关会议及文件，项目的安全、投资、进度及质量管理，相关合同管理，协助造价审核和审计工作等
货站事业部	负责公司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经营，充分利用公司地面操作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航班进出口货物的组装、分拣、中转、仓储等地面服务，协助完成航班的进出港货物操作，并提供配套的海关监管区仓储服务以便对航空货物进行报验、查验等，从而为客户提供涵盖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业务的一体化物流地面综合服务。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航空速运业务的经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质量的航空速运服务，动态优化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航线网络，针对不同货物的特性和运输要求，打造涵盖快运、特种货运和普货等差异化的产品体系，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物流事业部	负责公司高端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为同业客户提供精细化、时限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帮助同业客户有效提升物流运输流畅度和服务标准化水平。为客户提供航空器材、医疗器械、时装及贵重货物等特种货物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最大限度保证特种

	货物的完整、安全、时效。
科技信息部	负责研究物流科技，推动公司科技创新；负责信息化建设，构建公司信息化体系；推进流程优化等工作
锐启创业服务平台	负责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创业孵化的场地和共享设施，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创新项目发展，实现市场化运作
东航跨境直达项目部	负责上海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的市场拓展、业务合作和公关协调等工作，负责跨境物流相关业务的日常操作与管理
物流仓储项目部	负责公司国内外仓储、产业园布局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审计内控部	负责公司审计、内控、全面风险管理和监事会事务等工作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东航运输

东航运输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508 室，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装卸、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航空地面服务、仓储、物业管理、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东航运输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运输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16,594.58 万元，净资产为 11,451.4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730.52 万元。

2、东航快递

东航快递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中货航大楼 408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航空快件运输（除信件），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含揽货、订舱、报验），客货包机，国际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货物包装 ，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客货运销售代理，日用百货，仓储（除危险品），代

理报检；普通货运；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从事贸易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东航快递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航快递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23,325.04 万元，净资产为 -1,243.6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629.79 万元。

3、东方福达

东方福达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67.5397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7.5397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万建路 118 号 2 幢 206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东方福达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福达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10,916.42 万元，净资产为 3,496.3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03.24 万元。

4、创咸实业

创咸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933 室，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航空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创咸实业 100%的股权。

由于创咸实业设立时间较短，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中货航

中货航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经营范围为：“国际（地区）、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货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航物流	249,000.00	83.00
中远海物流	51,000.00	17.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中货航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1998 年 7 月设立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及 1998 年 7 月 6 日分别出具批复，同意东航股份与中远集团联合投资成立东远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货航”），注册资本 5 亿元。

根据东远货航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东远货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东航股份以现金认缴出资 3.5 亿元，持股比例为 70%；中远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 1.5 亿元，持股比例为 30%。

根据中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7 月 7 日止，东远货航已收到足额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远货航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013）。

东远货航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股份	35,000	35,000	70%
2	中远集团	15,000	15,000	3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1998 年 7 月更名

1998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东远货航名称由东远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 11 月增资

2005 年 4 月，中货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到 9.5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止，中货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人民币。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货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股份	66,500	66,500	70%
2	中远集团	28,500	28,500	30%
合计		**95,000**	**95,000**	**100%**

（4）2011 年 5 月增资重组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货航的评估值为-71.48 万元。

2010 年 12 月，东航股份、中远集团、新加坡货运航空公司（以下简称“新货航”）、Concord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长荣航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货航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亿元，具体分为两个步骤：（1）东航股份以现金认缴增资 38,050 万元，中远集团以现金认缴增资 6,350 万元，长荣航空以等值人民币 32,800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缴出资，新货航以等值人民币 32,800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缴出资，中货航注册资本增至 20.5 亿元；（2）第一步增资完成后，中货航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5 亿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批复，许可中货航、上海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货航”）、长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航空”）按其所报方案进行联合重组。

2011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批复，确认该次重组并购东航集团履行了相关程序，其对该次重组并购无不同意见。

201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批复，同意中货航、上货航、长城航空联合重组

项目。

2011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批复，同意中货航、上货航、长城航空进行联合重组，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5 亿元人民币，并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3]0046 号）。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两份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中货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9.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中货航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9.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重组完成后，中货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股份	153,000	153,000	51%
2	中远集团	51,000	51,000	17%
3	新货航	48,000	48,000	16%
4	长荣航空	48,000	48,000	1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5）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东航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批复，同意东远物流受让东航股份持有的中货航 51%的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货航 51%的股权评估值为 950,519,991.66 元。

根据东航股份与东航物流有限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中货航 51%股权以人民币 9.505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航物流有限，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4 年 3 月 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批复，同意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中货航 51%股权转让给东航物流有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商务部出具批复，同意东航股份将其所持中货航 51%的股权转让给东航物流有限。

2014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货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物流有限	153,000	153,000	51%
2	中远集团	51,000	51,000	17%
3	新货航	48,000	48,000	16%
4	长荣航空	48,000	48,000	1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6）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东航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批复，同意东航物流协议受让长荣航空、新货航各自持有的中货航 16%的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东航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货航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38,846,606.53 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长荣航空、新货航、东航物流、中货航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荣航空、新货航各自向东航物流转让其持有的中货航 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8 亿元的出资），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管理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同意长荣航空、新货航分别将其所持中货航 16%的股权转让给东航物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商务部出具批复，同意长荣航空、新货航分别将其所持中货航 16%的股权转让给东航物流，中货航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货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物流有限	249,000	249,000	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远集团	51,000	51,000	1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7）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批复，同意将中远集团持有的中货航 17%股权按照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中远海物流。

2019 年 1 月 14 日，中远集团与中远海物流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货航 17%股权按照账面净值无偿划转中远海物流。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批复，同意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货航 17%股权按照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中远海物流。

2019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货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航物流	249,000	249,000	83%
2	中远海物流	51,000	51,000	1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报告期内，中货航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5.21	7,411.51	28,423.66
应收账款	78,936.97	88,849.33	71,293.01
预付款项	6,047.29	5,944.28	6,394.11
其他应收款	49,021.74	48,233.30	45,680.52
存货	3,486.55	4,494.91	6,292.1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9,927.36	805.74	774.54
流动资产合计	**160,245.12**	**155,739.07**	**158,857.96**
固定资产	66,344.99	72,517.56	139,031.65
在建工程	-	107.76	40.06
无形资产	2,829.20	2,883.59	3,188.31
长期待摊费用	85.06	50.40	29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7.53	9,736.42	8,65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56.78**	**85,295.73**	**151,200.72**
资产总计	**242,101.90**	**241,034.81**	**310,058.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7,749.11	121,555.31	214,668.74
预收款项	3,756.49	4,299.54	6,225.39
应付职工薪酬	12,977.69	14,681.69	14,288.58
应交税费	818.67	850.66	1,658.85
应付利息	94.25	152.33	223.38
其他应付款	22,626.73	32,247.00	15,59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2.28	17,123.91	18,303.06
其他流动负债	17.68	19.39	-
流动负债合计	**139,442.90**	**190,929.81**	**270,96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494.08	65,436.52	78,328.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61.16	11,281.60	10,580.10
预计负债	-	183.3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55.24**	**76,901.42**	**88,908.25**
负债合计	**216,098.14**	**267,831.23**	**359,87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52.88	93.65	93.65
其他综合收益	-12,610.68	-12,152.28	-12,157.88
盈余公积	12,664.79	12,664.79	12,664.7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74,972.41	-329,156.31	-351,90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34.58**	**-28,550.16**	**-51,301.70**
*少数股东权益	469.18	1,753.73	1,48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03.76**	**-26,796.43**	**-49,81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101.90**	**241,034.81**	**310,058.68**

B．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9,296.00**	**478,112.12**	**376,275.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9,259.99	478,053.31	376,118.45
其他业务收入	36.01	58.81	157.11
二、营业成本	696,166.96	411,930.00	372,458.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96,057.18	411,728.62	372,244.61
其他业务成本	109.79	201.38	213.83
税金及附加	1,168.72	493.02	577.69
销售费用	24,925.78	15,547.63	14,073.47
管理费用	7,169.90	8,001.56	6,347.17
财务费用	4,394.05	-6,615.60	6,822.36
资产减值损失	-984.27	54,353.30	3,033.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0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6	-556.71	-122.01
其他收益	4,828.01	27,759.66	10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72.60**	**21,605.16**	**-27,048.82**
加：营业外收入	4,326.78	1,781.15	35,979.72
减：营业外支出	892.13	183.3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07.25**	**23,203.00**	**8,930.90**
减：所得税费用	63.33	187.64	35.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43.92	23,015.36	8,895.74

6、东唯航空

东唯航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崇明三星经济小区（陈海公路三星段 290 号 409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含国际快递，私人信函除外），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唯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货航	195.00	65.00
深圳市唯佳全球快运有限公司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唯航空经天职审计的总资产为 5,758.06 万元，净资产为 1,340.5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00.23 万元。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1	东航物流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机场	91420116303539855X
2	东航物流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房	91611101MA6TJRAB5Y
3	东航物流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凤凰山路 3389 号	91620100MA725RW65W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4	东航物流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 1004 号宏发中心大厦 1730 室	914403000857067306
5	东航物流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 115 号	91370214MA3MQMDR82
6	东航物流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昌北机场内营运及货运楼	91360122MA37UCPM4M
7	东航物流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机场玉兰花路东航货站	91340111MA2RK3UE8L
8	东航物流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 199 号东航货运区	91140105MA0JYJA992
9	东航物流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机场东航基地货运办公楼 305 室（江宁开发区）	91320115MA1W9E7Q20
10	东航物流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航顺路东首东航货运办公楼 209 室	91370100MA3MRU9RX1
11	东航物流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180 号 201 室	91310000MA1FN09L7K
12	东航物流西南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91500000073678664A
13	东航物流云南分公司	昆明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大楼 402 室	9153400107761385XL
14	东航物流中原分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货站楼 501 室	91410100075417169H
15	东航物流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14 楼 A 座	91350200302867232F
16	东航物流浦东货站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五路 62 号	91310000MA1FN09K9Q
17	东航物流华北分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126 号东南侧附属楼 201-205 号房	91131003MA0CXT6G62
18	东航物流欧洲公司	6 rue du pave Zone de Fret 6 BP16006 95706 Roissy CDG cedex	809695927
19	东航物流美洲公司	5758W. Century BLVD, Los Angeles	C3777746

2、中货航下属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1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大楼 305 室	91530100MA6N181F5X
2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3 号威嘉白金领域 A 单元 4 层 0405 房	91420103MA4KY55629
3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空港横十五路货运区仓库自编 A 区 201 房（自主申报）（空港机场）	91440101MA5ATQ2H6L
4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A 座 3203 室	91140107MA0JXNGW0X
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 17 号（17 号商业）4F-08 号 M-093	91210112MA0XKB2N7Y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6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500-3 号武夷绿洲观竹苑 38 幢 03 室（高新园）	91320115MA1UXA3H1A
7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兰州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凤凰山路 3389 号	91620100MA72WLHJ7Y
8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24 楼 2404 号	91510100MA6CBTGA1Y
9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小天竺路 1 号 D 栋办公楼 401 室	91110113726379646Y
10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大同路 104 号 170 单元	91350203MA31FNLJ77
11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86 号 255 幢 2-1-67 室	91330205MA2AGY114P
12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房	91611101MA6TJT3141
13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五路 87 号 7051 室	91370203MA3MMP0G1J
14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 7 栋 6 层 6-380 室	91340104MA2RGFXW5G
1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美营销中心安克雷奇站	North Terminal Room ND 152 , ANCH, AK 99519	10003032
16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美营销中心洛杉矶站	5758 W Century Blvd Los Angeles CA 90045	C2544622
17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美营销中心亚特兰大站	4500 ASR RD, South Cargo Building B Atlanta, GA 30320	11034699
18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美营销中心纽约站	JFK Cargo Center 75, Suite 227A North Hanger Rd, Jamaica, New York 11430	2921464
19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美营销中心芝加哥站	618 South Access Road Chicago, Illlinois, 60666	63731137
20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美营销中心旧金山站	606 North McDonnell Road San Francisco, CA 94128	0480667
21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北美营销中心达拉斯站	1717 West 23rd Street, Suite 110, DFW Airport, TX 75261-0000 USA	800328409
22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欧洲营销中心法兰克福营业部	Po. Box HBK 534/013, CargoCity Süd Geb. 534/3033, 60549 Frankfurt am Main	HRB 110239
23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欧洲营销中心巴黎营业部	6 RUE DÛ PAVÉ ZONE DE FRET 6 93290 TREMBLAY-EN-FRANCE	489268128
24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欧洲营销中心阿姆斯特丹营业部	Pelikaanweg 9, Room 6150, 1118DT Schiphol	56359152
2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Moulis Legal, Level 4, Kings Row Two, 235 Coronation Drive, Milton	62817386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澳洲营业部		
26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日本营业部	大阪市浪速区湊町二丁目 2 番 40-1311 号	1200-03-014283
27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营业部	RM 609E, 6/F, Office Bldg, Carthy Pacific Cargo Terminal, 3 Chun Wan R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kong	69703423-000-07-18-9
28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营业部	105 Airport Cargo Road #02-263 SINGAPORE 819462	T18FC0129H
29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曼谷营业部	57 Narahtiwatrachanakharin Road Silom, Subdistrict, Bangrak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 10500	099-3-00039678-2
30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82,Saemunan-ro,Jongno-gu,Seoul,Republic of Korea	765-84-00029
31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台北站	台北市松山区民生东路三段 145 号 5 楼	108.1.10 经授中字第 10833026430 号

3、东航快递下属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东航快递有限公司虹桥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空港六路 199 号中货航大楼四楼	91310000080011809L

4、东方福达下属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金闻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68 号 9 幢	9131011578953362OE

5、东唯航空下属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虹桥机场分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六路 199 号 612 室	91310000695849229F

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以及北京君联，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航产投

东航产投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1288 室，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航集团持有东航产投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航产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48,006.65 万元，净资产为 579,807.21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32,718.19 万元。

2、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35,623.0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联想控股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3396.HK，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的主要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84,376,910	29.04%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4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0,000	7.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5,826,689.10 万元，净资产为 8,301,797.3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54,097.40 万元。

3、珠海普东物流

珠海普东物流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56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仓储设施及相关工业设施的

经营和管理，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普东物流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普东物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857.59 万元，净资产为 44,856.54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645.29 万元。

4、天津睿远

天津睿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系东航物流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 41,002 万元，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35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睿远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6]2508 号）和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国家民航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和<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的批复》（东航发[2017]88 号）批准下设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睿远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05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50.84	58.66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4	13.8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81	7.50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14	10.49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8.78	9.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2.00**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睿远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971.30 万元，净资产为 41,946.3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377.27 万元。

天津睿远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1）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九鹏	0.5	14.29%
2	范尔宁	0.5	14.29%
3	万巍	0.5	14.29%
4	沈洁民	0.5	14.29%
5	梁云	0.5	14.29%
6	陆雪勇	0.5	14.29%
7	李俊建	0.5	14.29%
合计		**3.5**	**100%**

（2）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李九鹏	3,178.80	13.22	有限合伙人
3	范尔宁	3,178.80	13.22	有限合伙人
4	王本康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5	梁云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6	王建民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7	万巍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8	许进	1,589.40	6.61	有限合伙人
9	王云峰	511.25	2.13	有限合伙人
10	叶涛	510.15	2.12	有限合伙人
11	胡巍骏	510.15	2.12	有限合伙人
12	沈富强	492.50	2.05	有限合伙人
13	纪树虎	492.40	2.05	有限合伙人
14	曹剑峰	490.70	2.04	有限合伙人
15	孟海麟	489.60	2.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	赵卫明	489.60	2.04	有限合伙人
17	刘伯强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申焱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沈洁民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谭峥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陈海涛	413.9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陆雪勇	412.20	1.71	有限合伙人
23	李俊建	412.20	1.71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全生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5	王浩生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6	裘东辉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7	史伟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8	陈尔希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29	王岩	411.00	1.71	有限合伙人
30	邵湧	4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52.84**	**100.00**	/

（3）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华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梁俊	286.42	5.02	有限合伙人
3	宋军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4	徐万成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5	陆惠民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6	樊幸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7	王玮	184.81	3.25	有限合伙人
8	徐陈	183.11	3.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冯慧芳	183.11	3.21	有限合伙人
10	邓烽	183.11	3.21	有限合伙人
11	姚钧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2	王戈卉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3	张沁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4	燕飞翔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5	乐培良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6	宿峰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7	方洪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8	胡煜祺	181.91	3.19	有限合伙人
19	包颖杰	114.70	2.01	有限合伙人
20	葛荣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1	许卫莉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2	管海峰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3	刘萍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4	丁亦军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5	谭石桥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6	顾锡刚	106.21	1.87	有限合伙人
27	赵静雯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28	夏世锋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29	王升泽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30	张华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31	程新卫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32	沈涵彬	104.51	1.84	有限合伙人
33	江雪红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4	严泽辉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5	因博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6	陆鹤松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7	王华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38	邱珉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9	郑传勇	103.31	1.81	有限合伙人
40	江亮	96.01	1.69	有限合伙人
41	张宇	85.50	1.51	有限合伙人
42	许桢国	57.40	1.01	有限合伙人
43	王立世	30.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94.44**	**100.00**	/

（4）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孙雪松	1,589.40	51.66	有限合伙人
3	杨清宸	104.76	3.40	有限合伙人
4	王育奇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5	罗斌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6	罗永刚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7	权志民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8	曾华刚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9	乔雪峰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10	王思民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11	窦亚南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12	韩庆喜	103.52	3.36	有限合伙人
13	马勋民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4	魏润平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5	李革庆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6	程玥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7	方毅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18	戴芾	74.82	2.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76.81**	**100.00**	/

（5）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白家榕	513.05	11.90	有限合伙人
3	黄思健	489.50	11.37	有限合伙人
4	汤晓斌	411.00	9.55	有限合伙人
5	严伟成	411.00	9.55	有限合伙人
6	刘昌谋	118.82	2.75	有限合伙人
7	郑迴文	106.21	2.47	有限合伙人
8	李东升	106.21	2.47	有限合伙人
9	王建	106.21	2.47	有限合伙人
10	王晓波	104.51	2.4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健	104.51	2.43	有限合伙人
12	葛岑	104.41	2.4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凯	103.31	2.40	有限合伙人
14	吴勤	99.77	2.31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勇	99.77	2.31	有限合伙人
16	孟罕非	85.9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赵海泳	76.11	1.77	有限合伙人
18	蒋翊	76.11	1.77	有限合伙人
19	屈宏翔	76.11	1.77	有限合伙人
20	唐海越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1	徐子彦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张宁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张沛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杨骏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沈炜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26	林含	75.21	1.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施黎宁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28	袁征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29	张景峰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30	李骏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31	高佳巍	74.61	1.73	有限合伙人
32	许捷	58.70	1.36	有限合伙人
33	张颖	57.20	1.33	有限合伙人
34	沈茹宇	57.20	1.33	有限合伙人
35	翁文峥	38.00	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05.14**	**100.00**	/

（6）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璟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贺斌	229.02	5.91	有限合伙人
3	胡翼	229.02	5.91	有限合伙人
4	尹建国	216.58	5.59	有限合伙人
5	张吕林	99.77	2.58	有限合伙人
6	高绵桂	99.77	2.58	有限合伙人
7	卫锋	90.42	2.33	有限合伙人
8	钟国信	89.82	2.31	有限合伙人
9	陈浩	87.50	2.25	有限合伙人
10	沈震华	86.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马思真	81.44	2.10	有限合伙人
12	戴孝天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3	沈国俊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4	夏政明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5	李华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6	田明礼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7	徐培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8	李斌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19	陈根荣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0	孙月红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1	赵云海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2	朱志荣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3	周庆刚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4	柴寅毅	76.11	1.96	有限合伙人
25	朱怡文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26	马鹰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27	卢兵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28	陈洁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29	胡锡康	75.21	1.94	有限合伙人
30	罗贤明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1	沈宇航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2	钮杰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3	郭俊松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4	周道义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5	陈志立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6	孙炳虎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7	边少先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8	车立伟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39	何力军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40	李璘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41	朱晓波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42	徐璧	74.61	1.92	有限合伙人
43	李文俊	65.55	1.69	有限合伙人
44	陆忠明	61.89	1.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5	夏林	60.46	1.56	有限合伙人
46	王春晖	46.11	1.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80.78**	**100.00**	/

5、德邦股份

德邦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96,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邦股份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056.SH，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1,075,961	71.99
2	崔维星	43,009,184	4.48
3	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583	2.98
4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59,612	2.31
5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0,440	1.39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3,210,602	1.38
7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599,977	1.00
8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0.90
9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0.90
10	郭续长	8,256,000	0.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邦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22,080.44 万元，净资产为 402,725.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0,040.72 万元。

6、绿地投资公司

绿地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绿地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绿地投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61,895.16 万元，净资产为 1,625,425.0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99,440.93 万元。

7、北京君联

北京君联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认缴出资额为 45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君联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50	1.50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40	6.1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谨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60	5.0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800	4.62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60	3.61	有限合伙人
10	长兴盛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	1.90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歌斐俊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60	1.41	有限合伙人
1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6	陈俭	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18	张柯宁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19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	**1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君联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9,158.30 万元，净资产为 432,270.6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1,555.37 万元。

北京君联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以上股东详细情况见本节“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航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东航集团通过东航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45%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东航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6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8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航集团 100%的股权。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控制的其他实际经营的一级子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东航股份	东航集团持有35.06%股权，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16%股权，同时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18.15%股权	1995年4月14日	1,446,758.57	1,446,758.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676,507.64	5,935,215.87	294,115.58	是
2	东航投资	东航集团持有100%股权	2002年5月29日	141,250.00	141,250.00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66号2015室	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8,006.65	579,807.21	132,718.19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持有100%股权	1994年7年7日	813,071.80	813,071.80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的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5,708.40	1,601,958.23	53,221.39	是
4	东航进出口	东航集团持有55%股权，东航股份持有45%股权	1993年6月9日	8,000.00	8,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B区七层719/716室、720/721室	航空器及零附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航空行业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	151,320.98	30,121.50	10,681.68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持有55%股权，东航股份持有45%股权	2003年11月17日	35,000.00	35,000.00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100号	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食品流通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324.47	111,119.55	17,570.27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6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持有100%股权	1991年1月21日	8,473.68	8,473.68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通信网络设备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酒店管理，旅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业（除危险品），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通用设备，地面设备维护，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321.65	78,554.04	1,156.6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7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持有55%股权，东航股份持有45%股权	1986年3月4日	20,000.00	20,000.00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经营东方航空网站，经营民用航空器的机上娱乐和影视项目，从事国内外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以及印刷品业务，商务咨询和会展业务，在国际航班上经营免税品（烟酒除外），代理销售礼品、文化旅游纪念品及日用百货；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藏）食品）及酒类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226.76	40,755.19	5,555.84	是
8	东航财务	东航集团持有53.75%股权，东航股份持有25%股权，东航金控有限公司持有21.25%股权	1995年12月6日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15楼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1,106,162.70	252,499.82	17,008.99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持有50%股权，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2014年9年22日	250,000.00	25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09,077.55	295,467.08	25,542.96	是
10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东航集团持有100%的权益	1958年3月4日	36,714.70	36,714.7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九溪路13号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康复与保健服务。 接收民航系统空地勤疗养、少量外部疗养。	11,808.49	10,105.56	-3,115.63	是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天津睿远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份由发行人核心员工持有。其中部分员工与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该项贷款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并通过天津睿远向发行人增资，同时天津睿远将该等员工对应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代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担保，合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占比为 5.85%，质押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质押期限为 9 年。

上述股份质押中包含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九鹏、范尔宁、王建民、许进、万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1	天津睿远（李九鹏）	1,107.7730	1,107.7730	2017.11.15	9 年
2	天津睿远（范尔宁）	1,107.7730	1,107.7730	2017.11.15	9 年
3	天津睿远（王建民）	553.8865	553.8865	2017.11.15	9 年
4	天津睿远（许进）	553.8865	553.8865	2017.11.16	9 年
5	天津睿远（万巍）	553.8865	553.8865	2017.11.20	9 年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42,88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875.56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东航产投（SS）	64,296.00	45.00	64,296.00	40.5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28,718.88	18.09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0.00	14,288.00	9.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14,288.00	9.00

序号	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7,144.00	4.5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4.50
7	北京君联	7,001.12	4.90	7,001.12	4.41
8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5,875.56	10.00
合计		**142,880.00**	**100.00**	**158,755.5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3	珠海普东物流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	北京君联	7,001.12	4.90
合计		**142,88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含有国有股份，为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64,29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0%。

2019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77 号），批复东航产投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北京君联为战略投资者，上述股东详细情况见本节“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北京君联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通过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君联 22.22%的有限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6,107 人、5,863 人和 6,760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344	5.09
专业技术人员	1,068	15.80
营销服务人员	3,388	50.12
操作人员	1,774	26.24
飞行员	186	2.75
合计	**6,760**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名）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505	22.26
大专（专科）	1,625	24.04
高中及同等学历（中专）	1,292	19.11
高中以下	2,338	34.59
合计	**6,760**	**100.00**

3、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名）	占比（%）
40 岁以上	2,874	42.51
30-39 岁	2,927	43.30
20-29 岁	952	14.08
20 岁以下	7	0.10
合计	**6,76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按规定为正式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存在聘请劳务派遣工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6,760人，其中正式员工6,212人，派遣员工548人，派遣员工的比例为8.11%，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

十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及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四）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及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和实际控制

人东航集团分别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八）其他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拥有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同，东航物流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东航物流一直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所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迭代、快速响应、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全程物流服务和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并且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化或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在“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东航物流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监管政策

（一）行业定位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

201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将物流企业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物流型。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服务集成；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可以为客户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并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发行人提供航空速运服务、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物流服务范畴。

（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国家已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审批，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航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其代管中国物流学会、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等 25 个协会，主要作用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修订等职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亚太物流联盟和国际采购联盟的中国代表，并与许多国家的同行有着广泛的联系和合作。

此外，东航物流下属中货航所从事的航空物流属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国内航空运输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为民航局，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民航局下设地区管理局依照民航局的授权，履行对各地区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此外，国家发改委对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投资项目、国内航线票价等方面亦履行相应的管理和审批职能。我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开展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运输业务的过程中，除应遵循上述国内民航监管要求以外，还应当遵守我国政府签订的相关国际公约、双边航空服务协议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综合物流服务相关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4 年 1 月 1 日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2 年 1 月 1 日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2000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8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6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7 月 1 日

（2）航空运输相关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2017 年 7 月 1 日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016 年 5 月 14 日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2013 年 9 月 1 日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2006 年 3 月 20 日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规定》	200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2001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997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997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6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987 年 6 月 1 日
《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	1985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7 年 4 月 4 日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随着物流产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国务院及各部委等陆续出台物流行业政策，支持物流行业发展。主要政策及内容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扩大进口。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口博览会。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2018 年 12 月	民航局	《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	建设新时代民航强国的主要任务：一是拓展国际化、大众化的航空市场空间。重点是着力拓展国际航空市场，着力推进航空服务大众化，着力开拓航空物流市场，着力拓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空间，全面提升航空服务质量
2018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到 2020 年，通过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衔接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枢纽建设运行模式，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基本框架
2018 年 11 月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主体应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配合开展后续管理和执法工作
2018 年 5 月	民航局	《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竞争力，促进航空物流信息化、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发展，构建高效、绿色、安全、可靠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更好发挥航空物流推动临空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
2018 年 4 月	商务部等 8 部门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供应链，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8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1）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2）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3）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4）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5）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6）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2017 年 9 月	交通运输部等 14 个部门	《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2020 年底前，提质增效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行业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成长；市场主体结构明显优化；低水平落后运能有序淘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汰更新，车型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广泛推广，道路货运比较优势得到有效发挥；“互联网+货运”新业态不断涌现，资源集约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供应链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指示精神，加快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降本，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7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满足全社会冷链物流需求、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保障食品流通安全为目标导向，坚持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创新驱动、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冷链物流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提升设施设备技术水平、健全全程温控体系、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强化企业运营监管，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全程温控、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断链”问题基本解决，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有效保障食品流通安全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	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以优化结构、扩大供给、补齐短板为中心，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组织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融合联动发展，构建一体化、网络化、标准化、信息化的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更好发挥铁路比较优势，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组合效率，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2017 年 4 月	质检总局等 11 部门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聚焦影响物流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以安全为底线，以诚信为基石，以优质为目标，以创新为动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构建与现代物流业发展相适应的服务质量促进体系，改善物流服务供给结构，培育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改善物流行业整体形象，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健康有序发展
2017 年 2 月	民航局	《民航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	主要阐明未来五年（2016－2020 年）民航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和重要任务，是“十三五”时期推进行业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2017 年 2 月	商务部等 5 部门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技术应用为支撑，以模式创新为引领，聚焦重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2017 年 1 月	交通运输部等 18 个部门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1）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2）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3）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4）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5）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
2016 年 11 月	商务部等 10 部门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了 7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调整优化税费政策、优化土地要素支撑、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落实规划推进机制等内容
2016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为导向，以提升运输链综合效率为着力点，以结构性调整、制度性改革、技术性创新为路径，切实推进物流业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实现交通运输与物流深度融合，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效运行注入新活力
2016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提出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完善物流业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大力发展商业新模式、经营新业态，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2016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确定了天津、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青岛、厦门、武汉、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郑州、保定、临沂、赣州、岳阳、义乌等 20 个城市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三）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物流行业整体市场概况

（1）现代物流发展阶段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现代物流借助现代科技特别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力量，对社会现有的物流资源进行整合，实现物品从生产地到消费地的快速、准确和低成本转移的全过程，获取物流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最优配置。

物流的概念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初的美国，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美国始终走在世界物流发展的最前端。发达国家的物流发展阶段大致如下：

1950 年-1970 年（物流管理的实践与推广阶段）：第一方、第二方物流发展成熟，其主要特点是基于仓储、成本控制理论，货物的配送、仓储在企业内部，通过自身的物流部门实现；

1975 年-1990 年（第三方物流发展阶段）：3PL 发展迅速，企业将非核心的销售、采购、生产物流外包，物流向协作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

1990 年至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阶段），第四方物流蓬勃发展。更多轻资产模式的物流企业出现，依托信息技术和第三方物流，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再造与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

（2）物流行业生态

物流行业的参与企业根据自身的定位差异，可分为基础物流资源提供企业和物流资源整合企业。

基础物流资源企业主要分布在物流行业各业态及基础设施领域，基础设施领域主要有港口枢纽、铁路枢纽、航空枢纽、公路枢纽、多式联运枢纽、物流仓储园区及物流业态的航空货运、水路货运、铁路/高铁货运等企业，是物流行业运输网络、节点的主要提供者。

物流资源整合企业主要分布在信息系统和物流行业的各业态中。其中，信息系统整合企业以物联网平台为主，整合物流行业数据信息资源、发掘数据商业价值、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传统物流企业提供物联网平台建设、智慧物流设备、信息系统支持等服务；

物流业态资源整合企业则分布在物流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新兴领域如跨境电商物流、同城配/即时配送、生鲜冷链物流、智能货柜/云仓、综合/行业供应链等；传统领域如多式联运、整车合约物流、零担物流、快递小包、重货快递、落地配、特货/商贸/采购供应链、医药冷链物流、货代/报关、仓储运营等。

物流行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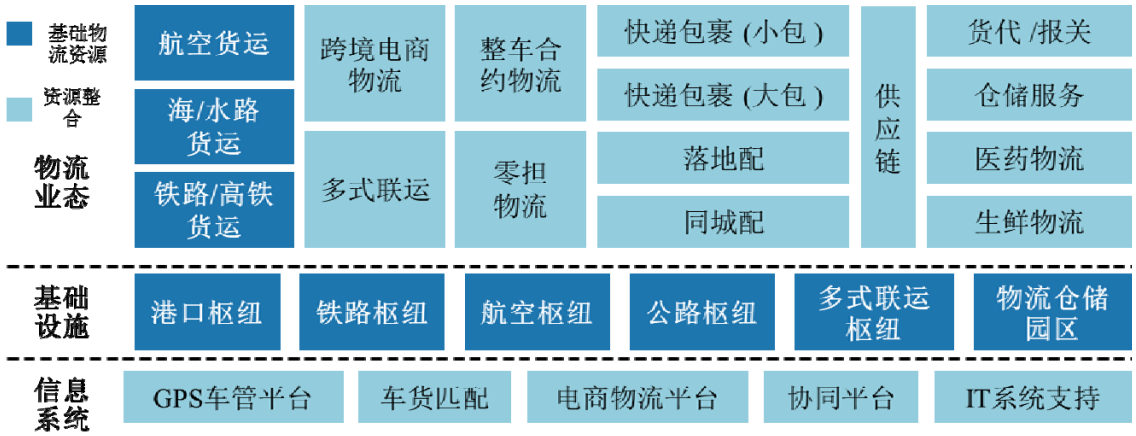

（3）全球第三方物流市场

经济全球化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正快速地改造和重塑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和货物流转方式。国际分工日益趋向相互依存和优势互补，原材料、关键技术和制成品的分布也不再局限于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而是以更加融合的姿态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同时，各国贸易依存度的加剧也预示着更多货物将在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更频繁地流转。

基于以上背景，全球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物流业正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迅速转型并成为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通过运用高科技信息技术和运输手段，物流成本逐步降低，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全球第三方物流收入规模从 2008 年的 5,070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8,7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6.1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全球第三方物流收入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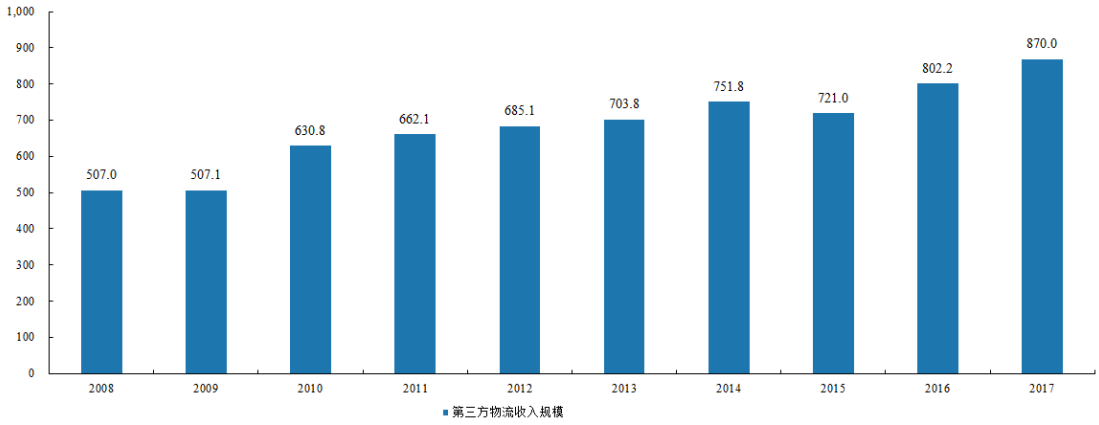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市场概况

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正处于飞速发展的成长期，社会物流总额正在逐年稳步上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回落，行业运行质量有所提升。然而，物流行业的关键经济指标，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等，相较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未来提升与发展的空间较大。

（1）物流行业近年来保持整体快速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为现代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统计显示，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2008 年的 89.9 万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83.1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2.15%，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反映出我国物流行业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

2008-2018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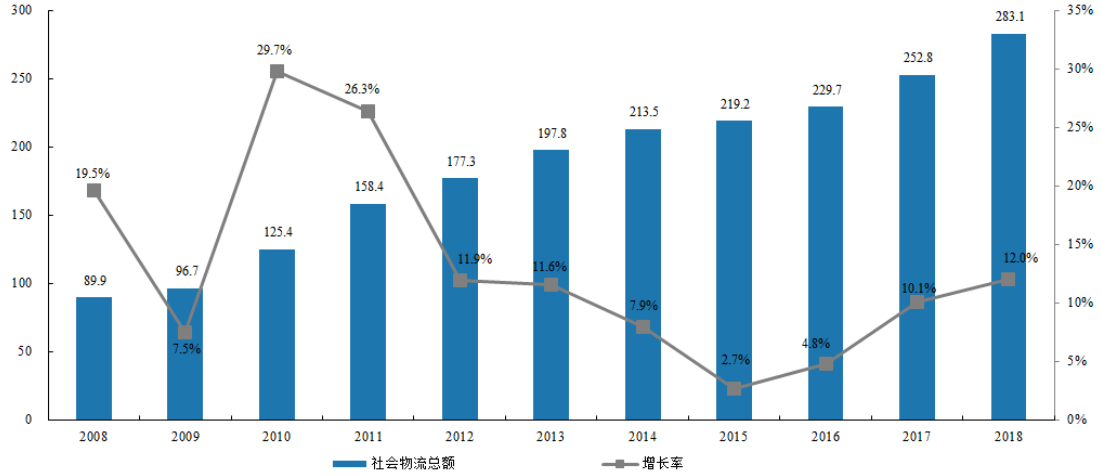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同时，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也保持整体增加趋势。社会物流总费用是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用于物流活动的总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物流的总需求和总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 2008 年的 5.5 万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3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23%，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反映出我国物流行业在总体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

2008-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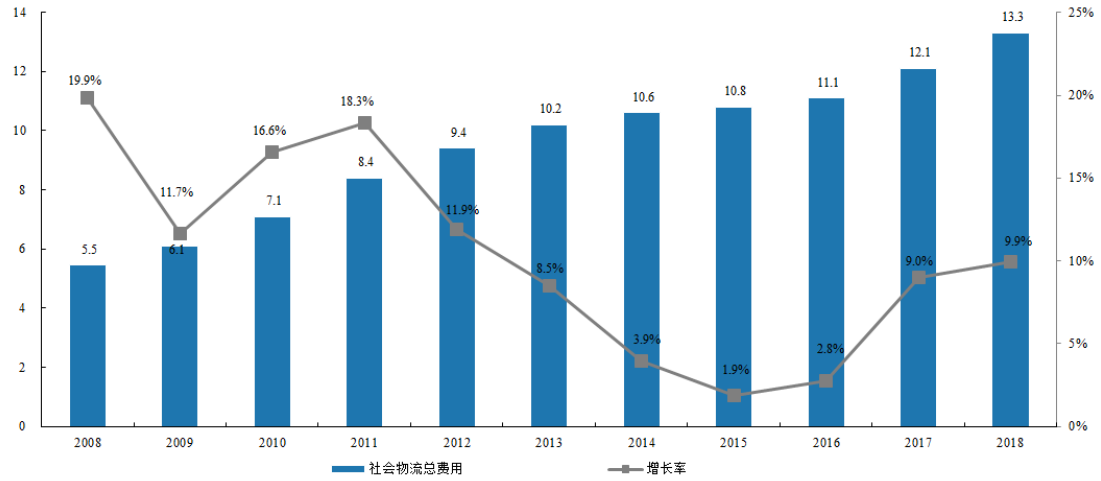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物流业景气指数长期维持高位，行业整体趋势向好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对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的定义，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 50%作为经济强弱分界点，当指数高于 50%时，反映出物流业处于经济扩张阶段；当指数低于 50%时，则反映出物流业处于经济收缩阶段。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显示，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长期保持在 50%以上，反映近年来，我国物流业总体处在平稳较快的发展周期。

2011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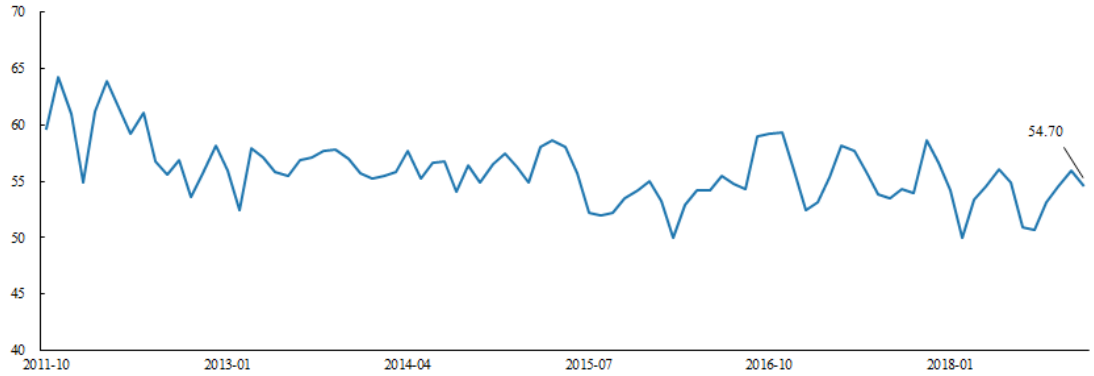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物流业运行效率有所提升，较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是衡量物流业总体运行效率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物流业近年来虽然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但整体运行效率依然较低。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从 2008 年的 17.91%下降至 2018 年的 14.80%，运行效率整体呈提升趋势。

2008-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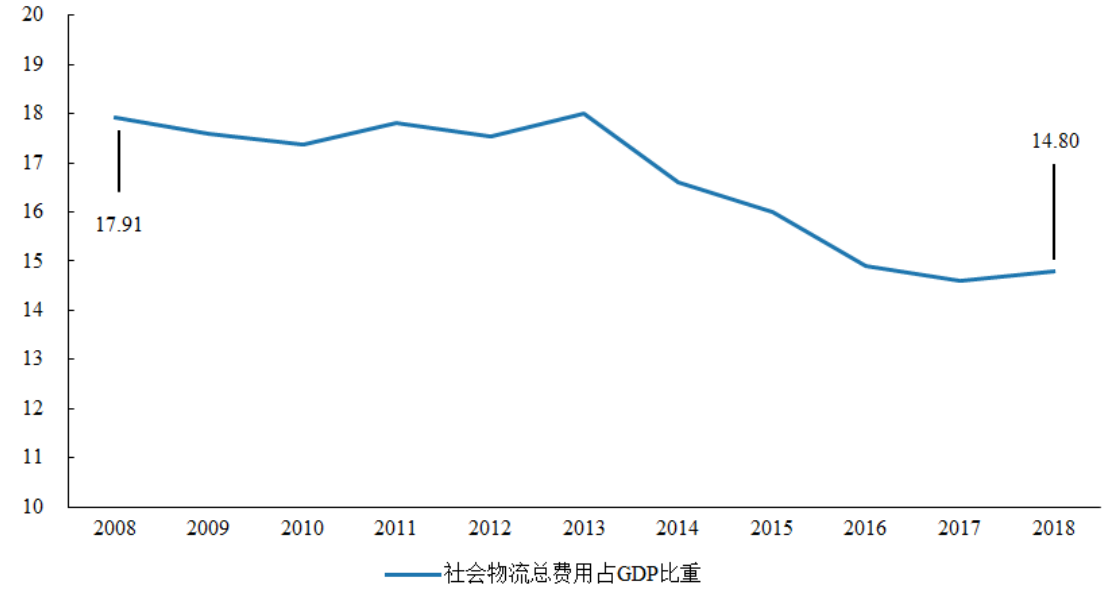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我国物流业运行效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报告显示，在 2018 年全球物流业竞争力排行榜（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中，中国大陆整体排名为第 26 名，低于日本、新加坡、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该排名系根据提供具备价格竞争力的货物发送、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质量、跟踪和追踪货物的能力、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交货及时性和海关的清关效率六个方面综合评价一个国家物流业发展水平。从分指标排名来看，中国物流业在基础设施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排名均落后于日本、新加坡和英国等国家。

3、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需求推动“干+仓+配”一体化模式发展

在“互联网+”时代，传统的仓储和物流企业都面临着转型发展的机遇与挑战。随着电商销售额飞速增长，仓库高效分拣的保障要求越发重要，传统的仓储运作模式的优势越发微弱，“干+仓+配”一体化成为行业变革主流。

“干+仓+配”一体化即“干线运输+仓储+配送”的整合，区别于单纯的仓储、干线运输和配送。“干+仓+配”一体化的基本模式为将收货、运输、仓储、拣选、包装、分拣、配送等功能集成在一家企业，服务贯穿整个供应链的始终。相较各环节独立运行的物流服务模式。“干+仓+配”一体化简化了商品流通过程中的物流环节，缩短配送周期，提高物

流效率，促进整个业务流程无缝对接，实现货物的实时追踪与定位，减少物流作业差错率。同时，随着货物周转环节的减少，物流费用降低，货物破损率降低，根据供应链的性质和需求定制化服务流程成为可能。此外，物流企业可通过掌握的大数据为客户提供销售预测，提前做好库存调配，一点入仓，发运全国，商品贴近销售地，以更快的速度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并提供增值服务。

随着“干+仓+配”一体服务模式的价值被逐步发现，各类型干线运输物流企业逐步转向“干+仓+配”服务领域。

（2）物流行业模式变革迈向“客户价值导向化”

物流企业从连接生产端与销售端的工具逐步转变为人与商业连接的新方式。随着“物流+商品”作为一个整体构成消费者购买的产品，物流逐步成为用户体验和消费者感知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托于技术发展，新零售带来了供应链数字化革命。传统商业活动以货品为中心，商品通过既定的渠道流通至终端门店，消费者在给定的商品中进行选择、购买。而新零售以消费者为中心，重在对客户画像、需求、消费习惯等用户数据的完善，通过多场景挖掘、收集用户的各类数据，精准推送商品与服务。随着零售商业模式的变革，物流行业模式也将逐渐迈向“客户价值导向化”，通过对用户的数据分析结果，优化配送模式，提高用户体验。

（3）提供综合性物流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与产业升级，客户对于物流的需求不断提升，不再局限于物流外包，而是逐步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以期获得涵盖原材料采购、原材料物流、生产制造、产品物流等环节的一体化物流服务。因此，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将成为物流企业未来的业务增长点。

为满足客户对综合性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保证供应链上的采购、生产、运输、仓储等活动高效协调完成，综合性物流企业不仅需要通过良好的品牌和周到的服务维护上下游关系，还需要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智能物流技术的配套支持，才能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从而为客户提供专家式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

（4）物流企业行业整合提速，集中度日益提高

国务院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积极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也明确了要完善法规制度和规范市场秩序，可以预见，物流行业将进入一个兼并收购期，市场逐渐走向集中。

对于生产企业，效率较高的内部物流逐渐独立，演变为专注于某个产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而效率不高的内部物流逐渐被淘汰，外包给第三方物流。对于物流企业，不规范或经营不佳的公司将被淘汰，网络型、高效率的物流公司将获得兼并收购和承接市场份额的发展机会。物流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总体成本的下降，也便于快速推进和有效监控。

（5）多式联运的业务模式得到快速发展

2017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明确了 5 个方面 18 条举措，提出了我国多式联运发展的目标，指明多式联运发展的行动路线，是我国第一个多式联运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我国多式联运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我国多式联运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多式联运是由不同的运输方式构成的全程运输。我国目前固有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航运四种方式，各自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单一的运输方式很难再满足企业庞大的物流需求。多式联运能有效对固有运输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

多式联运为连贯运输，各个运输环节和各种运输工具之间，配合密切，衔接紧凑，货物所到之处，中转迅速及时，减少在途停留时间，故能较好地保证货物安全、迅速、准确、及时地运抵目的地。多式联运能减少中间环节，缩短货运时间，降低货损货差，提高货运质量。

作为解决全社会货物运输结构性矛盾的重点，多式联运在我国发展不断深入，运行质量逐渐提升，综合效益初步显现，在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建设物流强国打下坚实基础。

（四）航空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航空物流行业整体市场概况

航空货运是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航空货运是国际贸易中贵重物品、鲜活货物和精密仪器运输所不可缺的方式，能够提供安全、快捷、方便和优质的服务。航空货运主要采用集中托运的形式，或直接由发货人委托航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再通过发货地航空货运代理的关系人代为转交货物到收货人的手中。业务中除涉及航空运输企业外，还要依赖航空货运代理人的协助。经营航空货运的大多为跨国公司，这些公司以独资或合资的形式将业务深入世界各地，建立起全球网络。

相比其他货运方式，航空物流具有运输速度快、空间跨度大、运输安全准确、不受地面限制等特点，适用于运输小件商品、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及贵重商品等高附加值货物。

①运输时效性高，运输速度快：由于航空物流所采用的运送工具是飞机，飞机的运输速度比其他的交通工具要快得多，是目前世界上最快捷的运输方式之一。航空物流的这一特点适用于一些特种货物的需求，例如海鲜、活动物等鲜活易腐的货物，由于货物本身的性质导致这一类货物对时间的要求较高，只能采用航空运输；

②破损率低、安全性好：航空物流的操作流程各环节十分严格，破损的情况大大减少，货物装上飞机后在空中损坏的几率很低。因此，相比于其他运输方式，航空物流货物的破损率低、安全性好。

基于以上及空间跨度大等特点，航空物流是高附加值货物运输的重要方式。据 IATA 分析预测，航空货运市场回暖与制造业复苏、电子商务兴起、医药出口需求旺盛等因素密切相关，而随着未来五年（2018-2023 年）全球制造业新订单指数、制造业及非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保持在扩张区间，近年全球航空货运市场将维持平稳增长态势。

根据 DKMA、IATA 等预测，全球航空货邮运输量将从 2016 年的 11,10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2,7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42%，较 2008-2016 年复合增长率 2.66%将有一定幅度提升，其中亚太市场将以 4.36%的年复合增长率领跑全球航空货运市场的增长，巩固全球最大航空货运市场的地位。

全球分地区航空货邮运输量（单位：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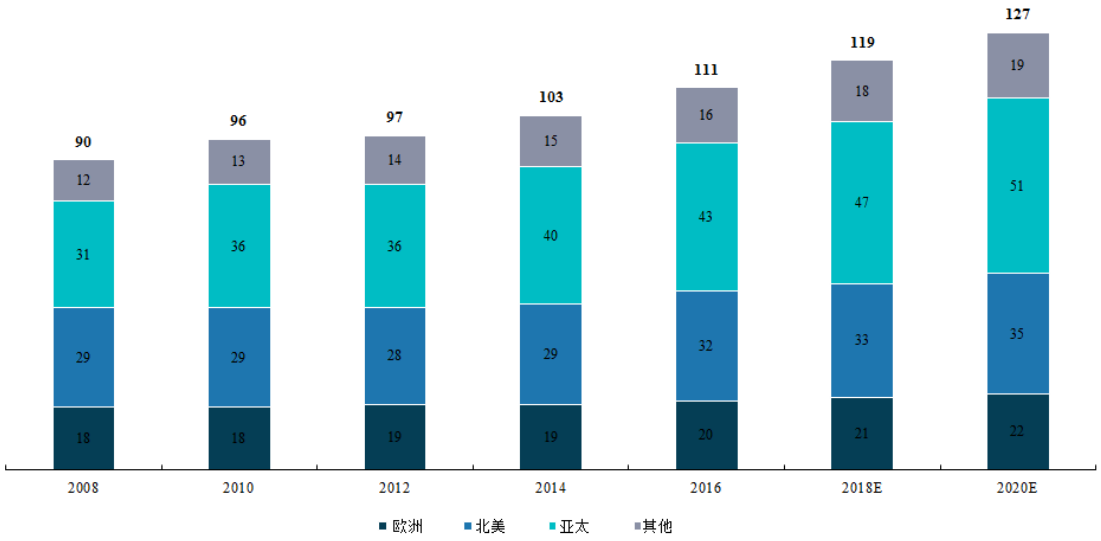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KMA、IATA

2、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整体市场概况

（1）我国航空物流行业发展历经三大阶段

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专业化分工”为主导的发展过程，此阶段以 2002 年东航集团、中航集团和南航集团三大航空集团重组为起点，航空公司推进“客货并举”的战略，纷纷成立专业化的货运公司或货运部，开展航空货运与航空快递服务，同时空中服务与地面服务相结合，推动物流环节专业化发展。

第二阶段是 2007 年开始的航空快递与航空货运的竞争加速，航空货运向航空快递看齐，实施“快运化融合”的战略发展阶段，其特征主要为航空货运管理的精细化、关注服务时效性与地空资源整合的服务链延伸。

第三阶段则是以跨境电商开始发展的 2012 年为起点，开始关注用户体验零售化、时效标准化与竞争性、便捷化与贸易便利化等关键成功因素。据上海海关数据，近年海关主要出口商品包括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产品、生命科学技术产品等）和农产品（肉类、水海产品等）。该阶段以“垂直化整合”为关键特征，要求传统航空物流服务商加速转型，由重点关注商流与物流管理向关注资金流与信息流重要性转变，转向“快供给、链集成与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其主要特征为：

①消费特征呈现“品色鲜美、时尚风潮、经济便捷”的要求。跨境电商“垂直整合”，从供应链的角度极大缩短了供应链条，产品与消费之间的互动关系也由单一的企业间互动逐渐演变为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

②航空物流服务由关注流程质量与效率，转变为高度关注消费者的服务体验方面，包括消费群体的大众化与多样性需求及个性化需求；

③服务产品变得更为复杂，“多批次、小批量、快运输、快通关、快报检、快退税”的特征显著提升；

④机场服务由节点功能朝向系统集成功能转变，传统的货站服务，正在通过产品定义、流程优化、空间布局拓展、多式联运等服务与管理变革，开始呈现集成的特征。

我国航空物流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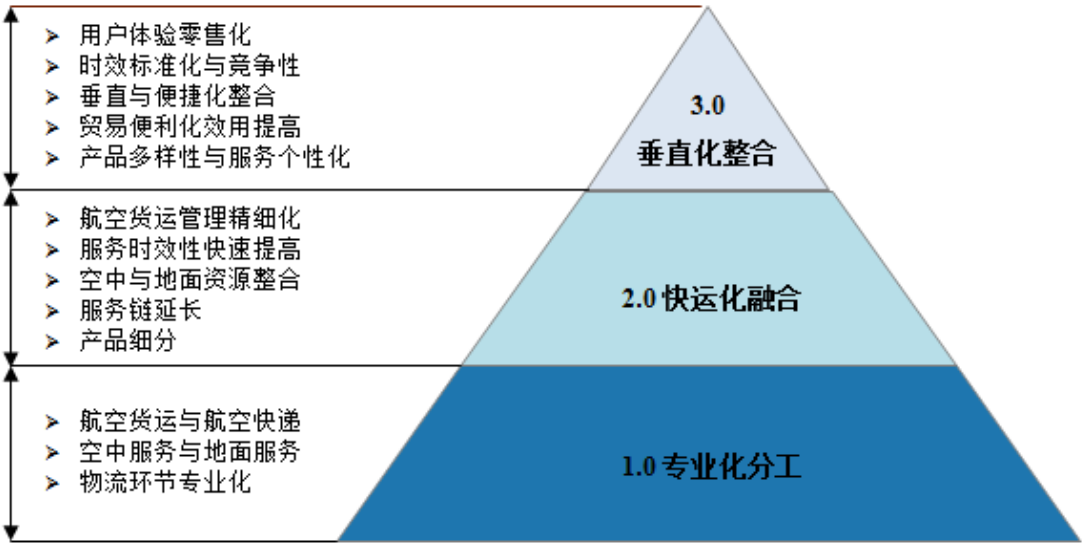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

（2）我国航空物流行业近年来平稳较快增长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和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背景下，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08 年以来，我国民航货邮运输量保持整体增长，从 2008 年的 407.6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738.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6.12%。2018 年，我国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738.5 万吨。其中，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495.8 万吨，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242.7 万吨。

2008 年-2018 年我国民航货邮运输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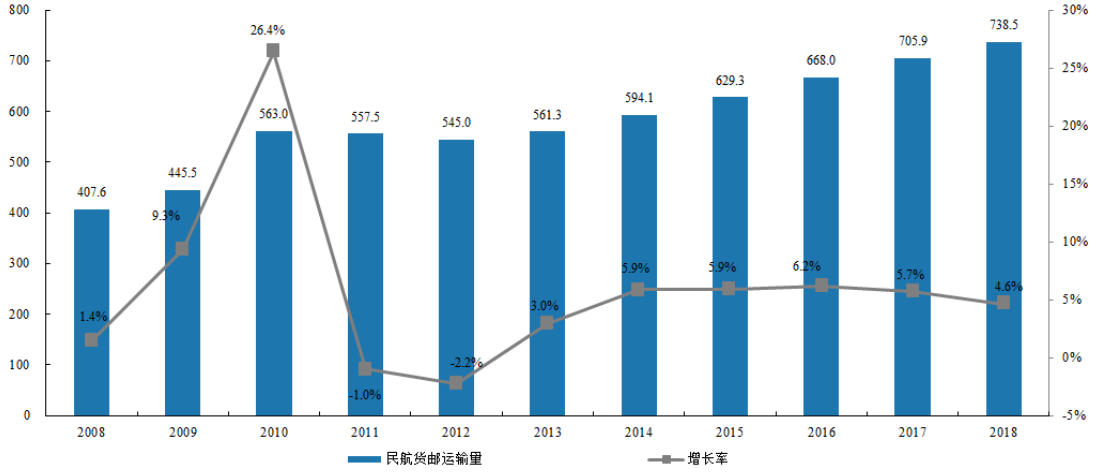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民航局

同时，2008 年以来，我国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保持整体增长，从 2008 年的 883.4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1,674.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6.60%。在货邮吞吐量的区域分布上，2018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674.0 万吨，其中，东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1,245.75 万吨，占比达到 74.42%；西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259.78 万吨，占比达到 15.52%；中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113.42 万吨，占比达到 6.78%；东北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55.07 万吨，占比达到 3.29%。

2008 年-2018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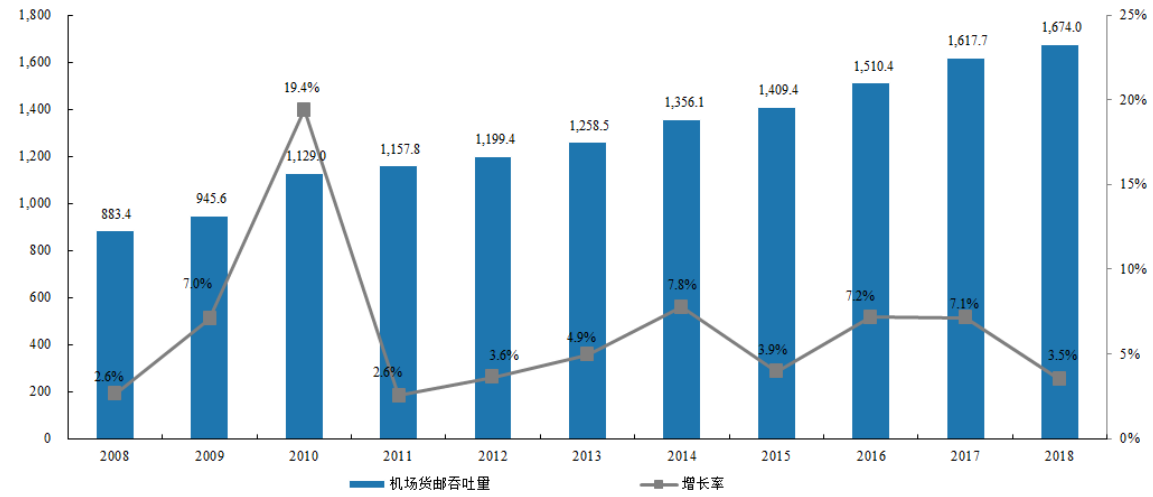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民航局

3、航空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1）跨境电商快速发展，航空物流市场空间巨大

得益于中国制造的规模优势和比较优势、国内消费升级的需求驱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完备、海外零售市场较低的电商渗透率与国家层面政策推动等因素，当前中国跨境电商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受产业集群、经济活力、口岸布局等因素影响，我国跨境电商产业布局以华东和华南两大市场为主，产业带围绕上海、香港两大国际航空枢纽分布，在干线运输、目的港地面服务、口岸清关、监管运输等方面对航空物流和机场地面服务有高度需求，属于航空物流高相关市场。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和公开信息整理，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由 2016 年的 6.3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8 年的 9.1 万亿元人民币，占进出口总额比重已由 2016 年的 25.9%上升到 2018 年的 29.8%。预计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将保持 18.1%的年复合增长率，交易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9.1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0 年的 12.7 万亿元人民币。

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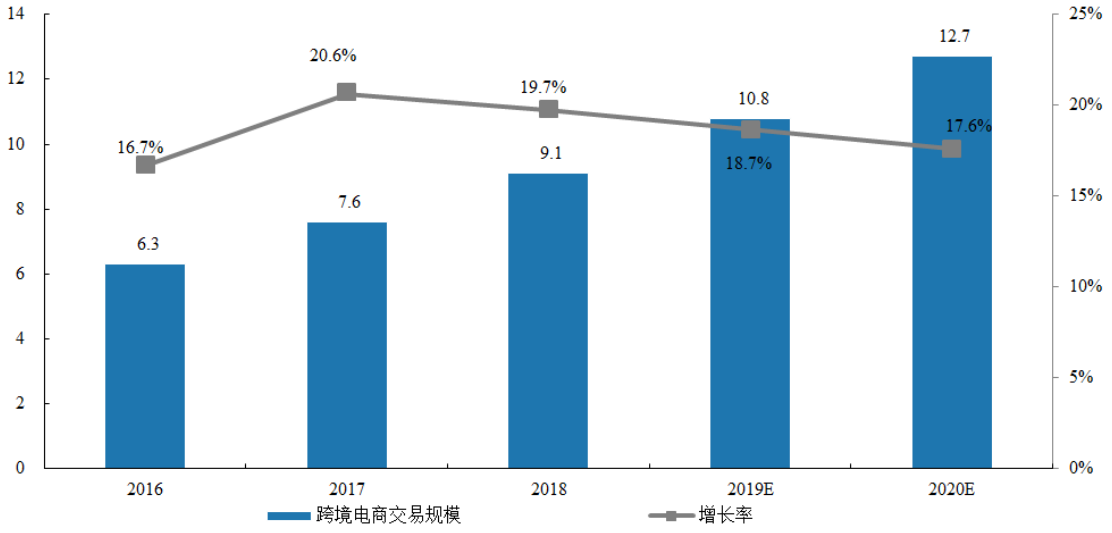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媒咨询研究报告

在完整的跨境电商交易环节当中，跨境物流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跨境电商发展的核心环节之一。跨境电商的物流运作涉及到多个环节，主要是从消费者或企业处向电商平台发出订购信息，平台得到信息后将客户的物流信息发送到物流企业处，物流企业再将货物送到消费者手中。由于电商平台在集货、仓储、运输、通关、配送等方面与物流企业有合作，因此物流企业的运行情况在很大程度地影响着跨境电商的运作效率。航空

物流具有快运化、安全性高等特点，可满足跨境电商消费者日益提高的时效性要求。航空物流“垂直化整合”的趋势符合跨境电商“全球买、全球卖”的消费趋势，将大大受益于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

跨境电商的兴起对跨境物流网络服务覆盖能力和时效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带动了跨境物流相关基础配套的发展和完善，有望催生潜力巨大的跨境电商物流市场。

（2）冷链物流市场尚处成长期，赋能航空物流发展空间

冷链物流是指使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花卉、医药针剂、药剂等产品，在加工、贮藏、运输、分销、零售等环节始终处于适宜的低温控制环境下，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质量、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根据 iResearch 相关数据统计，2013 年以来，我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迅速增长，从 2013 年的 126.7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39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2.04%。经预计，2020 年我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将达 3,132.3 亿元，2017-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1.06%。生鲜电商的崛起，带动了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

2013-2020 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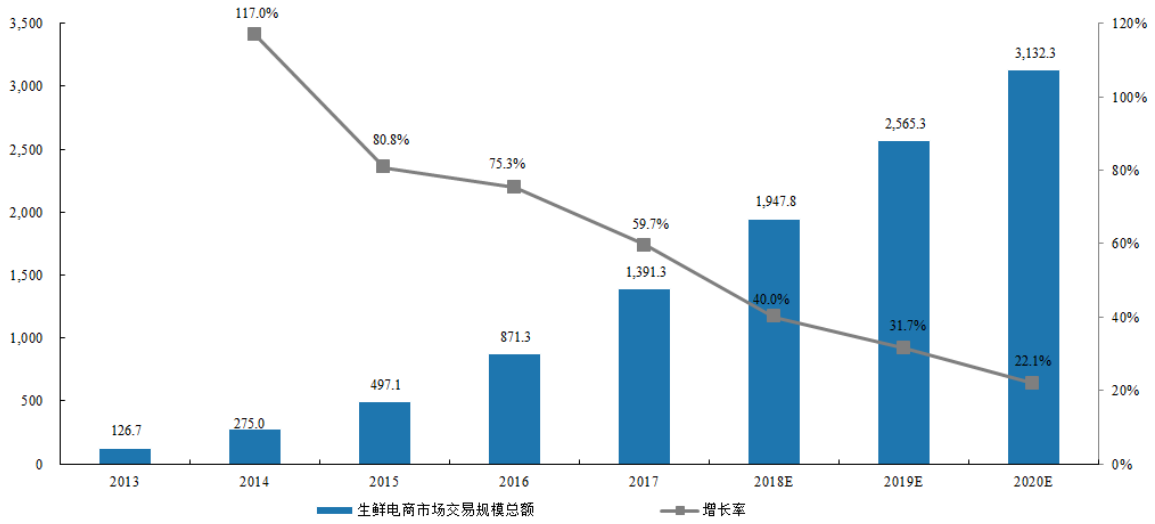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Research

此外，医药流通也是冷链物流的重要应用领域。2017 年，中国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第一大原材料出口国。2017 年，我国医药物流总额为 3.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药物流总额将达 3.8 万亿元，而冷链运输的药品市场

规模或可达 1,200 亿元。在流通环节，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运输要求全程冷链，一旦运输途中出现温度异常就会产生不可逆的后果。

因此，受生鲜电商崛起、城市化进程加快、食品及医药安全问题关注度上升和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利好因素驱动，依托当前万亿级规模的生鲜、医药市场，国内冷链物流正在由起步阶段进入快速上升通道，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冷链物流主要解决的是温度、质量与保质期的需求问题，控制物流时间是冷链物流的关键。因此，在冷链物流的运输领域，航空运输系客户的首要选择。随着国内冷链物流市场的迅速发展，将在航空冷链运输、机场中转冷库及近机场冷链流通加工中心等领域与航空物流产生高度战略协同。

（3）行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

自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互联网+高效物流”等 11 项重点行动以来，物流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条形码、电子标签、电子单证等物流信息技术在我国物流行业已得到的基本应用，此外，货物跟踪定位、RFID、电子数据交换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我国物流行业的应用成效也十分显著，我国物流行业信息化升级趋势明显。

对航空物流企业而言，支持航空物流相关各方信息交互的系统至关重要，例如货运舱位交易系统为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之间的订舱业务提供电子化的解决方案等。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航空物流行业的进一步普及与应用，一些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例如高级收入管理工具系统、客户自动化服务系统等正逐步融入航空物流信息系统中，未来航空物流业的信息化系统集成度将进一步完善、行业运作效率将有效提高。

（五）航空物流行业竞争状态

1、航空物流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物流行业目前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按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的竞争特点，可分为三种类型的市场参与者：第一类是大型国有物流企业；第二类是国外大型物流企业；第三类是民营物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代表企业	优势	劣势
国有物流企业	中国外运、中远海物流、中邮物流、华贸物流	规模较大，业务类型较全面；资本实力较雄厚；品牌知名度高	发展战略较不清晰

类别	代表企业	优势	劣势
国外大型物流企业	DHL、SCHENKER、KUEHNE&NAGEL、PANALPINA、FedEx	规模较大，业务类型较全面；有先进的管理和技术；拥有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网络	对中国国内客户关注度较低
民营物流企业	德邦股份、顺丰控股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在细分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	国际网络较为薄弱；获得稀缺的核心物流资源能力相对较弱

航空物流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内各航空物流公司在航线、货物等资源方面，均展开直接竞争。目前，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为发行人、国货航和南方航空等。在全球范围内，该行业主要市场参与者除发行人、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公司、汉莎货运航空公司等航空物流企业外，还包括 FedEx、UPS 和 DHL 等从事国际性快递和运输的企业。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航空物流业属于政府许可经营管理的行业，政府对航空物流业的高度管制是进入航空物流市场的政策壁垒。根据《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国内投资主体设立民航企业应当向中国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取得相应的许可。为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施行严格的管理，原民航总局于 2007 年下发《民航总局关于调控航班总量、航空运输市场准入和运力增长的通知》，宣布暂停受理设立新航空公司的申请，并对设立新航空公司增加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提高了内地航空市场的准入门槛。2010 年，民航局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落实航空运输安全要求的通知》，继续暂停受理新航空公司的设立申请。2016 年 9 月，民航局下发《关于加强新设航空公司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来加强对新设航空公司市场准入管理，不但严格控制新设航空公司的数量，而且对支线航空公司转干线航空公司、全货运航空公司转客运航空公司，都作了严格限制条件的规定。此外，购买飞机、开设及关闭航线、确定航班时刻以及获取各种维修资质、设定安全标准均须以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为前提，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因此，政府对航空物流业的高度管制构成了进入航空物流市场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物流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企业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仓储设施建设、运输设备购置以及物流管理人员培养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较大的前期资本投入形成了较高的物流行业资金壁垒。

对航空物流市场而言，亦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航空物流企业的设立、飞机的购置和租赁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同时，航油采购、飞机维护维修及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营资金也需大量投入。这对于行业的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构成了航空物流业的资金壁垒。

（3）规模壁垒

网络化运营是物流公司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率的关键。货物运送需要构建全国甚至世界性的物流网络，包括分布在各关键节点的仓储和转运中心，以此形成的规模效应将带来相对较低的单位运输成本，形成更优质的物流服务能力，并积累品牌优势。

对航空物流市场而言，机队规模、航线网络及营销网络布局是进入该市场的规模壁垒。同其他高资本、高技术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特征一样，航空物流业的规模经济性也很明显。合理的机队规模、营销网络和航线网络是民航企业运营中控制单位成本的关键。同一系列的飞机要到达规模经济效益，机队需达到一定规模，并合理布局营销网络和航线网络，以降低长期平均成本。

（4）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专业的高素质运营规划、专业化 IT 人才及专业物流管理人才相对缺乏。同时，跨境物流、冷链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等行业发展速度快、专业知识更新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对新进入的物流企业有一定人才壁垒。

此外，对航空物流市场而言，人员专业化程度高是进入该市场的重要壁垒。航空物流企业的成功运营涉及飞机驾驶、签派、机务维修等专业技术领域，因此优质的人力资源是航空物流企业运营的必备条件，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保证航空物流企业的高效运营，高素质的飞行人员、签派员和机务维修人员能够保障飞行的安全，很多专业岗位人员均需要长时间的培训和大量的实际操作，并需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物流行业供求状况

物流行业的需求端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行业的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扩张时，货物运输需求量巨大，物流业繁荣；反之，在宏观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需求量减少，物流业也萧条冷淡。

物流行业需求侧来源于实体经济的各行各业，与实体经济息息相关。同时，行业需求端的变动带动物流行业供给侧的转型。

因此，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景气的变动对物流行业有较大影响。

（2）航空物流行业供求状况

从需求端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跨境电商、冷链物流等新兴产业的涌现，国内航空物流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从供给端来看，我国航线条数、机场数目、运输飞机在册数目和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额均稳定增长，民航业产能和运力也不断提升。

供需情况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2018 年 CAGR
供给情况	航线条数（条）	3,794	4,418	4,945	14.17%
	机场数目（座）	218	229	235	3.83%
	运输飞机在册数目（架）	2,950	3,296	3,639	11.07%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700.0	1,806.9	1,957.8	7.31%
需求情况	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962.51	1,083.08	1,206.53	11.96%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222.45	243.55	262.50	8.63%
	货邮运输量（万吨）	668.0	705.9	738.5	5.15%
	机场货邮吞吐量（万吨）	1,510.4	1,617.73	1,674.02	5.28%

数据来源：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行业利润水平影响因素

从影响航空物流业利润变化的因素来看，主要包括上游航油与航材价格波动和下游航空运输需求波动。从供给端看，首先，航油价格水平的波动会直接导致航空公司利润

水平波动；其次，航空公司的航材采购主要分为新购飞机的航材采购和维修飞机所需的航材采购两大类型，航材的价格变动也会影响公司的营运成本，进而对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从需求端看，市场供求关系是决定航空运输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行业供求关系总体趋于平衡，但若未来出现产能过剩或需求不足，可能会使得行业利润水平出现下降。

此外，航空物流业利润还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我国航空公司均有较多美元/欧元等外币负债，人民币兑外币汇率的变动将直接通过汇兑损益影响航空公司的利润水平。另外，我国航空公司从国外采购飞机、航材和进行国际贸易时，多采用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兑外币汇率的变动通过汇兑损益影响航空公司的利润水平。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航空物流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我国良好的经济增长形势推动了航空物流企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收入规模不断提高。同时，行业处于转型升级期，随着航空物流企业从传统的运输、仓储等基础物流业务向供应链增值服务发展，航空物流企业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以获得更大比例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随着航空物流业信息化管理的普及和新技术的应用，企业的运营效率将有所提升，运营成本有望降低，从而提高行业利润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物流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不断出台，为我国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2014 年 10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明确了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需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并提出了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三大发展重点。此外，规划提出，要优化航空货运网络布局，加快国内航空货运转运中心、连接国际重要航空货运中心的大型货运枢纽建设。

2017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创新企业运营组织模式的要求：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海运+冷藏班列”海铁联运、“中欧冷藏班列”公铁联运、公水联运、空陆联运等多式联运新模式；加强多式联运冷藏设施设备在技术标准、信息资源、服务规范、作业流程等方面的有效对接，引导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服务。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需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全国性及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快递示范城市，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

2018 年 5 月，民航局印发《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目前我国航空物流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服务能力不强、运行效率不高、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并提出了到“十三五”末，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显著提升的总体目标。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到 2020 年，通过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衔接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枢纽建设运行模式，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基本框架。

（2）社会消费需求日益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全年人均 GDP 持续增长，自 2008 年的人均 2.4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人均 6.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37%。近年的 GDP 增速维持相对平稳的走势，其主要原因为高收入人群支撑的消费升级逐步开启、国企改革背景下服务业逐步开放等。

2008 年—2018 年我国人均 GDP（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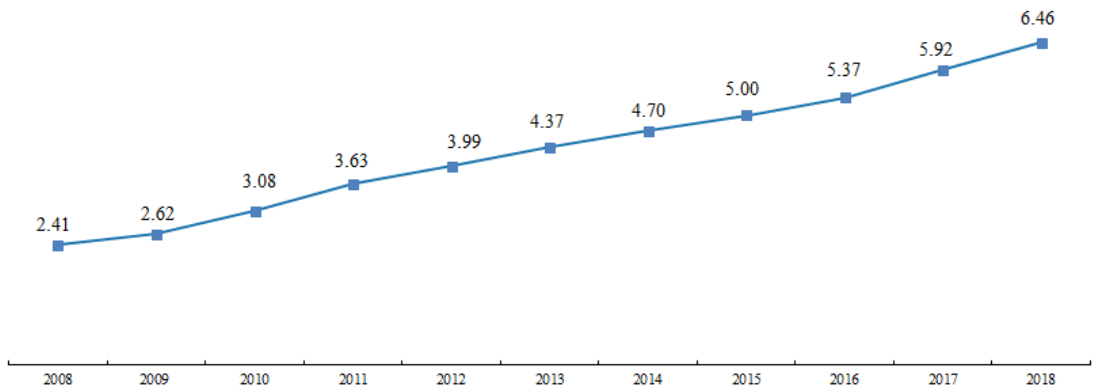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贝恩咨询报告数据显示，受益于消费回流、对千禧一代的重视、数字化发展及中国中产阶级的不断壮大等因素，奢侈品品牌消费市场获益匪浅。2018 年，中国内地奢侈品市场达 1,7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此外，2018 年度全球奢侈品市场规模约 2,600 亿欧元，中国消费者的奢侈品消费总额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33%。

此外，据天猫国际年度洞察报告显示，90 后与 95 后消费者人数消费金额占比逐年提升，90 后逐渐成长为天猫国际消费的主力人群，95 后也开始崭露头角。2017 年，90 后和 95 后消费者人数占比接近 50%，消费金额接近 40% ，年轻人群成为平台新锐力量，加速平台消费年龄分布泛化趋势。年轻人群作为互联网时代原住民，从网购到跨境电商门槛低，人群在淘宝天猫购物经验分布泛化，且入门等级客单价更接近人群平均消费力，未来将进一步成为海淘网购消费主力。

综上所述，随着中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意愿的增强和消费人群的迭代转换，提出了更多高品质物流需求。首先，快件货源的快速增加要求航空物流业从传统“机场到机场”的运输服务向“门到门”的全流程服务转变；其次，高价值商品、医药用品、蔬菜水果、海鲜、冻肉等特种货物运输量的迅速增长要求航空物流企业全面提升综合能力。

（3）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空间巨大

受产业集群、经济活力、口岸布局等因素影响，我国跨境电商产业布局以华东、华南两大市场为主，产业带围绕上海、香港两大国际航空枢纽分布，在干线运输、目的港地面服务、口岸清关、监管运输等方面对航空物流和机场地面服务有高度需求，属于航空物流高相关市场。

由于物流时效、成本方面的敏感性差异，跨境电商物流市场分化出备货与直发两大模式。备货物流模式根据货物流向分为保税（进口）和海外仓（出口）两大物流市场，其中海外仓市场是跨境电商孵化的全新市场，潜力及空间巨大。直发物流模式分为专线、邮政代理及国际快递三种模式，其中专线模式与跨境电商兴起的相关度最高，发展最为迅猛。由于对电商时效性、精准送达的要求，跨境物流多使用航空运输，随着跨境电商的持续蓬勃发展，航空物流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冷链物流市场进入快速上升通道

国内冷链物流目前正在由起步阶段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受生鲜电商的崛起，城市化进程加快，食品及医药安全问题关注度上升，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利好因素驱动，依托当前万亿级规模的生鲜、医药市场，未来冷链物流市场有望迎来放量增长，并在航空冷链运输、机场中转冷库及近机场冷链流通加工中心等领域与航空物流产生高度战略协同。

冷链物流已经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冷库、冷藏车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快速进行。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增与技术的进步，行业的规范与整合也将进一步提速。根据 iResearch 相关数据统计，预计到 2019 年，生鲜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 2,565.3 亿元，对应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 35.79%，冷链物流的市场空间巨大。

相比普通物流，生鲜冷链和医药冷链对产品管理完整性、细节和质量保证、温度控制、货物跟踪等管理水平要求更高。航空物流在时效性和安全性上相比其他运输方式更有保障，将成为冷链物流市场的重要一环。因此，冷链物流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航空物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5）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智能交通技术（ITS）、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自动标识和识别技术、电子数据交换（EDI）等信息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物流信息系统中，信息技术成为推动物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是物流行业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之一。航空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有利于航空物流企业进一步优化运输配送路线和时间，全面提升航空物流全环节运营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2、不利因素

（1）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航空物流成本主要由运输配送过程的飞机燃油费、车辆油费、人力成本、仓储服务过程的仓库租金或自有仓库成本构成。其中，航油成本是航空物流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若未来油价震荡加剧，将可能增加航空物流公司的运营风险。同时，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土地价格以及仓库等租金价格快速上涨，使得物流企业的业务运营成本有所上升。

（2）专业人才缺乏

航空货运及物流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现阶段，国内物流行业尚缺乏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精通国际贸易规则、国际运输、国际金融、报关、商检、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人才相对较为稀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快速发展。

（3）汇率波动影响盈利能力

航空物流企业日常运营需要跨境运输和开展服务，因此涉及外币交易和结算。此外，飞机、航油与航材等采购、租赁等业务都涉及海外业务，汇率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企业的影响巨大。从收入端来看，汇率的波动对公司航空部分货运收入的结算产生影响，因而影响企业在国际运输航班中获得的收益；从成本端来看，汇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国际原油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进而影响航空物流企业的日常运营成本。综上所述，汇率的波动对航空物流业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综合物流服务是物流外包业务日益盛行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的产物，从技术软件应用的角度，综合物流企业为了取得竞争优势，须提供更高的服务质量、更快的客户响应速度，为此，综合物流服务企业一般都须配备功能齐全的 IT 支持网络，并辅助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配备专门的仓储、运输管理系统、信息交换系统等。因此，综合物流服务行业是管理软件应用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物流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系统创造了条件。条形码技术、RFID 技术、GPS 技术、EDI 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信息技术在物流企业中不断渗透应用，提高了

物流企业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仓储、运输一体化。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是物流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驱动力之一。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上可分为基础物流服务商和综合物流服务商两类，其在提供服务、业务定位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别。基础物流服务商以传统运输和仓储服务为主，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综合物流服务商依托于资源优势的综合拓展，整合上下游供应链，提供整体物流方案设计。

企业类型	主要提供服务	盈利模式	经营特点
基础物流服务商	运输服务 仓储服务	● 物流运输服务收入 ● 基础仓储、货物装卸收入	● 以运输或仓储服务收入为主 ● 在运力和仓储方面有较大优势 ● 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经营风险较大
综合物流服务商	供应链管理服务	● 供应链管理整合收入 ● 综合物流及增值服务收入 ● 代理采购与进口通关、保税仓储服务收入 ● 营销及相关客户管理与货品管理等收入	● 专注发展供应链优化设计等价值链核心环节，借助物流科技不断提升物流智慧化水平 ● 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对航空物流行业而言，航空运输是其核心环节，运营模式主要有纯货机运营、纯客机腹舱经营和客货机兼营三类。客机载货量较小，适用于小货和散货，且航线限制较大、运力供给不稳定；货机装载量更大，可装载大件货物；客货机兼营可实现客机腹舱与货机的完美结合。首先，货机可布局客机无法达到的航点，将重叠航线交予客机飞行，充分利用货机运力、实现航线网络化；其次，将小件货物分配给客机腹舱运营，能有效降低单位运输成本，实现航班空间利用最大化。发行人为客货机兼营航空物流企业，在巩固客货机兼营的航空速运服务外，公司正大力拓展地面综合服务、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及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增长阶段，经贸往来频繁、消费能力旺盛，因此航空物流业也随之进入景气周期；但若发

生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会导致航空物流业增速放缓。

（2）区域性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对于客户和市场的依赖较为明显，加之航空运输需要以机场营运基地和航线航班网络为基础，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受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我国物流发展程度存在区域差异。具体而言，中西部地区物流服务渗透程度较低，东部地区相对较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凭借良好的地理环境和经济、政策、人才的优势，成为众多高新产业的集聚地，该等企业对物流的要求相对较高，也成为了物流业的重点覆盖区域。

（3）季节性

物流行业覆盖的下游行业范围很广，各下游行业季节性各有不同。总体而言，一季度受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市场需求相对较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下游行业对物流行业的需求保持稳定，第四季度为物流行业旺季，市场需求相对较高。

具体而言，受传统季节性需求影响，航空物流业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从而对航空物流企业在淡旺季中的收入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差异。由于季节性商品对运输时效要求高，航空物流成为首选。此外，随着电商等新兴业态的推动，在传统季节性运输的同时，又催生了新的季节性航空物流需求，并因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人民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新的季节性运输需求进一步提高，航空物流业的季节性特征也将更为显著。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飞机与航材制造、航油供应及机场为航空物流业的主要上游行业，飞机采购及租赁成本、航材及航油采购成本、机场起降及航路费占据航空物流企业成本的较大部分。

上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航空物流业的影响较大，航空燃油价格的波动是影响我国航空物流企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2、下游行业

发行人所处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货运代理、生产型企业及跨境电商行业等。

航空物流下游行业直接面向消费市场及客户，受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变化以及相关特殊事件的影响较为显著。中国预计将保持稳定的 GDP 增速，将为航空物流

业带来持续的增长驱动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发行人在物流行业的布局涉足领域较广，在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多个传统或新兴物流领域均有布局，初步具备了成为物流服务集成商、打造“干+仓+配”一体化服务商的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较完备的物流行业生态布局，且打造了有影响力的品牌价值，获得客户及业界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中国物流业大奖“金飞马”奖，包括“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中国最具社会责任物流企业”和“中国物流最佳雇主企业”等荣誉称号，且荣获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 2014-2017 年度首届“金 E 商奖”。

1、上海货运枢纽地位和丰富的货站分布，保障地面综合服务的行业竞争力

根据《2018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18 年度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674.02 万吨，其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合计完成货邮吞吐量 417.57 万吨，合计占比约 24.9%。上海为全国最大的货运枢纽（不含港澳台地区）。

序号	机场	2018 年度货邮吞吐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1	**上海/浦东**	**376.86**	**22.51%**
2	北京/首都	207.40	12.39%
3	广州/白云	189.06	11.29%
4	深圳/宝安	121.85	7.28%
5	成都/双流	66.51	3.97%
6	杭州/萧山	64.09	3.83%
7	郑州/新郑	51.49	3.08%
8	昆明/长水	42.83	2.56%
9	**上海/虹桥**	**40.72**	**2.43%**
10	重庆/江北	38.22	2.28%
合计		**1,199.02**	**71.63%**

数据来源：民航局

东航物流总部及主运营基地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中心城市上海，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2018 年度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分别完成货站操作量 188.54 和 31.48 万吨，合计 220.02 万吨，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货邮吞吐量合计的 52.69%，占据上海两大机场货站操作业务领先地位。

截至 2018 年末，东航物流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8 个自营货站，覆盖上海地区的 7 个自营货站，以及北京、昆明、西安、武汉、南京、济南、青岛、兰州、南昌、合肥、太原等 11 个外地自营货站。丰富的货站分布和上海货运枢纽地位，能够保障公司地面综合服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8 年末，东航物流货站覆盖了 13 个机场，2018 年度上述机场总货邮吞吐量达到 610.87 万吨，占全国民航机场总量的 36.5%。

此外，公司凭借规范的货站操作流程和优质的地面服务能力，获得国内外航空公司颁发的多个奖项，包括日本航空 2016 年及 2017 年“优质服务奖”、四川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地面服务保障优秀合作伙伴”等。

2、充足的机队资源、覆盖全球的航线网络与高效的运营效率，确保航空货运市场领先地位

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货航已形成全货机经营和客机腹舱经营结合的航空货运运营模式，市场竞争力强劲，行业地位领先。截至 2018 年末，中货航拥有 9 架货机和 680 架客机腹舱资源，依托天合联盟、代码共享与 SPA 协议，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5 个国家的 1,150 个目的地。此外，2018 年度，中货航全货机的每货邮吨公里收益为 1.47 元/吨公里，飞机日利用率为 12.69 小时，中货航的货物单位运输价值高、飞机运营效率高。

基于上述充足的航空货运运力、全面的航线网络覆盖、货物的高价值属性及高效的飞机利用效率等优势，中货航在航空货运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拓展国际化业务布局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2018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度我国民航运输全行业分别完成货邮周转量和货邮运输量 262.5 亿吨公里和 738.5 万吨，中货航分别完成货邮周转量和货邮运输量 53.9 亿吨公里和 144.4 万吨，全行业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54%和 19.55%。

3、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抢占综合物流服务市场发展先机

为顺应综合物流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发行人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布局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抢占市场先机，为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兴业务发展迅速、表现亮眼。2016-2018 年，发行人跨境电商航空货量达 1,216.76 吨、5,722.71 吨和 6,903.65 吨，航空特货供应链服务货量达 2,700 吨、4,000 吨和 5,600 吨，医疗冷链服务货量达 352 吨、1,417 吨和 5,675 吨。

此外，为把握生鲜冷链市场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初步构建了生鲜货物供应链业态，全面打造集运输、产品、加工、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冷链、仓储为一体的生鲜供应链生态圈。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生鲜产品进口量分别为 0.65 万吨、1.11 万吨及 1.98 万吨，生鲜产品包机数量分别为 55 架次、95 架次及 168 架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丰富生鲜冷链的产品种类、挖掘更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商超和电商客户，巩固并深化在新兴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目前竞争对手主要来源于航空货运行业和物流行业，具体如下：

1、国货航

国货航总部位于北京，以上海为远程货机主运营基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国货航拥有全货机 15 架，并独家经营中国国航 664 架客机（不含公务机）的全部客机腹舱业务。2018 年度，国货航实现营业收入 124.10 亿元，归母净利润 3.89 亿元。

2、南航股份

南航股份总部位于广州，截至 2018 年末，南航股份拥有 14 架货机和 826 架客机的腹舱资源。2018 年度，南航股份实现货邮运输营业收入 100.26 亿元。

3、FedEx

FedEx 是一家国际性速递集团，专为全球客户及企业提供全面的运输、电子贸易和

商业服务。2018 财年，FedEx 实现营业收入 654.50 亿美元，净利润 45.72 亿美元。

4、UPS

UPS 是世界上最大的快递承运商与包裹递送公司之一，同时也是专业的运输、物流、资本与电子商务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国际快递承运、国际货运（空运、海运）、仓储服务和物流咨询等。2018 年度，UPS 实现营业收入 718.61 亿美元，净利润 47.91 亿美元。

5、DHL

DHL 是全球著名的邮递和物流集团，专业从事国际运送、快递服务和运输，旗下主要包括 DHL Express、DHL Global Forwarding 和 DHL Supply Chain 等业务。2018 年度，DHL 实现营业收入 615.50 亿欧元，净利润 22.24 亿欧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借力上海区位优势，依托丰富运力资源，打造全面航线体系

发行人作为一家主基地在上海的航空物流企业，相较于其他企业，可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和市场资源获得更快的业务增长。目前，上海地区有浦东和虹桥两大机场，其中浦东机场的货运量稳居中国内地第一位、世界第三位。随着上海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以及国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支持，也将进一步推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航空货运需求增加。浦东机场作为兼具市场消费和生产驱动的货运机场，随着其未来货运量的提升，将为东航物流的持续发展创造动力。

发行人已建成以上海主基地为枢纽、拥有全国的运输网络，并在全球主要国家不断拓展。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 9 架全货机及 680 架客机腹舱资源，依托天合联盟、代码共享与 SPA 协议，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5 个国家的 1,150 个目的地。发行人坚持以“欧美为主、亚太为辅”的架构，通过“取消经停点、减少目的地、单点加密”等举措，稳步打造高效的国际航网结构和全面的天网体系，持续为客户货物运输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力支持和保障。

（2）基于丰富的自营货站资源，覆盖国内核心枢纽区域

除强大的运力资源外，发行人拥有广阔的货站布局，不仅包括公司所在的上海地区的 7 个自营货站，亦包括外地 11 个自营货站。外地自营货站的分布地点覆盖了具有高网络价值和辐射带动效应的国内核心运输枢纽区域。具体而言，包括北京、昆明、西安、武汉、南京、济南、青岛、兰州、南昌、合肥、太原等城市。

发行人自营货站覆盖了 2018 年度中国城市 GDP 五十强中的 10 个，包括上海、北京、武汉、南京、青岛、济南、西安、合肥、昆明和南昌。其辐射范围包含了长三角城市群、关中城市群、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城市群，并包含了上海、西安、武汉等国家中心城市。发行人自营货站覆盖了 13 个机场，包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和北京、昆明、南京、西安、青岛、武汉、济南、兰州、南昌、太原、合肥等城市的机场。2018 年，上述机场总货邮吞吐量达到 610.87 万吨，占全国民航机场总量的 36.5%。

发行人以货站为“点”，运力资源为“线”，建立了“点”+“线”的国内核心运输枢纽整体布局。通过在关键区域建立货站实现货物流量导入，以航空货站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航空物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不仅有利于推动丝路经济带国内段京津冀城市群、关中城市群、西南城市群物流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打造“空中丝路”，同时还积极布局服务于“一带一路”，拓展发行人航网资源覆盖的深度与广度。

（3）依托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积累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包括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客户、航空公司、货代公司、物流公司（如 DHL、顺丰控股）等，还包括新兴跨境电商客户。

通过与境内外客户长期、专业和深入的合作，发行人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行业内的客户，特别是境外企业在选择国内综合物流服务商时，对其专业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物流效率、品牌信誉等要求较高，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因此客户黏性相对较高。同时，上述客户更倾向于与合作关系密切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将新的物流需求提供给原有合作良好的物流服务商，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相关行业的最新变化趋势，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发展。因此，公司凭借着多年行业运营发展所建立的领先的服务优势，积累了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4）立足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把握混改机遇，全面激发企业活力

发行人自成立伊始便在航空物流业务瘦身提质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不断做出探索和实践。早期通过对中货航持续压减过剩运力实现收入质量提升；在传统业务板块之外成立专注新兴业务的东航快递与物流事业部，全力打造东航快供应链平台和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通过自身实践证明了商业模式转变是打破航空货运企业困局的最佳选择。2017 年 6 月，在初步探索商业模式转型后，东航物流作为国家推动的央企混改首批试点之一，也是发改委关于民航领域混改试点的首家落地企业，进一步探索体制机制改革，率先完成股权多元化，引入非国有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

通过本次混改，首先，发行人实现了体制机制的重要转变，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大幅提高运行效率，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其次，发行人建立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建立并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最后，本次混改引入的非国有投资者与发行人航空物流主业存在潜在的业务合作机会，通过国有和非国有航空物流全产业链的业务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帮助公司打造航空物流行业生态圈。在业务协同与合作上，发行人可与德邦股份、联想控股和北京君联等在物流运输、物流仓储、物流产业生态圈构建等方面开展“资本+产业”的深度战略协同与业务合作。

通过混改，东航物流实现了航空货运资源专业化经营，通过标准服务、时限产品，打造“空陆、空空联运”的骨干快运服务网，打造“大数据+干线运输+现代仓储+落地配”的新型商业模式；通过系统与流程的无缝对接，与客户建立紧密型业务合作关系，快速形成布局全球的航空货运网络体系，实现“港到港”时效类产品体系的落地。发行人牢牢把握混改的历史机遇，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体系创新全面激发企业活力，助力东航物流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抢占发展先机，打造屹立国际的民族航空物流品牌。

（5）立足客户需求开发产品体系，打造一流服务水平

发行人根据客户价值矩阵及物流需求，构建差异化产品体系：针对缩短运输时效，打造“快运输”平台；基于快运输平台，扩大服务范围，推出“门到门”产品，打造“快物流”平台；针对服务对象的多元化，根据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合同物流，打造“快供应链”平台。

发行人根据货物特性、货物重量、货物流向、运输方式、客户类型、时效、地理位置等产品要素，结合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货物地面操作、仓储、信息服务、通关服务等环节的标准化服务单元，构建最小客户需求单元，通过需求单元的重组整合，为客户打

造非标和标准化产品。在物流环节中，发行人通过提供高效的报关报检一体化业务，能够极大压缩通关时间，确保快速通关，为客户带来良好的服务体验。例如，发行人与西班牙知名时装零售集团 INDITEX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东航物流考虑到其快销品的货物属性特点及个性化的物流服务需求，及对时效性和通关商检能力的严格要求，为其量身打造专属的物流解决方案。合作至今，通过业务合作模式的不断深入探索，发行人持续为 INDITEX 旗下产品提供包机运输服务和上海进口地面操作服务，已建立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6）打造“产地直达”模式，助推生鲜行业消费升级

发行人依托“海外直采+航空运输+分销渠道”服务链条打造国际生鲜合同物流，通过布局国内外生鲜行业，投资交易平台、冷链物流、冷链仓储等领域，构建生鲜货物供应链雏形，积极打造集运输、产品、加工、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冷链、仓储为一体的生鲜供应链生态圈。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产地直达”承运的进口货物运量达到 37,400 吨。

随着国内生鲜行业市场消费不断升级，“产地直达”模式的物流产品水准日益提升。发行人承运的进口商品由智利车厘子和法国博若莱新酒，扩展到南半球三文鱼、古巴龙虾、泰国柚子、泰国芒果、泰国草虾、法国生蚝、美国珍宝蟹和加拿大龙虾等三十余个国家的数十个品种，成功组织南美洲车厘子为代表的洲际水果包机项目。全货机包机航班数由 2013 年的 2 架次增长到 2018 年的 168 架次，进口额也由 2013 年的 0.1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18 年的 2.89 亿元人民币。目前，发行人正致力于打造集生鲜冷链增值服务业务于一体的冷鲜港平台，充分发挥成本优势，拓展生鲜冷链业务深度。同时，通过提供生鲜冷链一体化增值业务，改善服务品质和运输产品质量，助推生鲜行业消费升级。

发行人“产地直达”模式

（7）完善激励机制，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队伍

通过混改，发行人建立了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健全激励机制。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一方面可以将员工个人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以将员工的长期利益和企业的长远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有效地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已拥有高效、专业和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且现有的管理团队熟悉行业动态和经营模式，对行业有着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帮助公司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尚存在差距

从全球物流行业来看，已形成以 FedEx、UPS 和 DHL 等为代表的跨国企业作为行业领导者的竞争格局，该等企业均拥有庞大的经营规模，如 FedEx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650 亿美元，而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07.45 亿元，相比大型跨国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2）融资方式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通过混改引入的部分民营资本以外，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及银行贷款，难以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品、市场和客户的开拓。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按照业务板块不同层级类型，具体划分如下：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客机腹舱运输
地面综合服务	货站操作
	多式联运
	仓储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同业项目供应链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1、航空速运

发行人从事的航空速运业务主要通过全货机运输和客机腹舱运输两种形式为客户提供航空货运物流服务。其中，全货机运输主要由中货航的货机执行，客机腹舱运输主要依赖于东方航空的全球航线。报告期内，公司全货机货邮运输量分别达到 50.82 万吨、54.55 万吨及 52.85 万吨，客机腹舱货邮运输量分别达到 88.72 万吨、89.44 万吨及 91.55 万吨。

发行人经营着直达至洛杉矶、芝加哥、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等 12 个国际城市的全货机航线，同时拥有东方航空相当规模的全球航线网络优势，经营着东航 680 架飞机至日、美、欧、韩、东南亚、国内等航线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此外，东航物流还与亚洲、美洲及欧洲多家航空公司建立了互换舱位、代码共享、签订联运协议等合作关系，构建更为强大的航空货运网络，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核心国际航线分布图

从航空速运产品体系来说，发行人航空速运提供的服务具体可分为快运、特种货运和普货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快运业务

发行人快运业务包括快运、快货及快邮等产品，系针对有运输时限要求的货物提供的产品服务。其中，快运产品提供机场到机场的快件运输，并提供赔偿性质的退款承诺服务；快货产品提供机场到机场的经济类快件运输服务；快邮产品提供航空邮件的运输服务。

快运业务的相关产品包括“当日达”、“次日达”等，该等产品更贴近客户对航空货运快速便捷的需求，通过内部资源匹配提供最优航路和舱位保障。此外，也包括延时类的时限产品，如“三、五、七”天产品，可灵活安排货物出运时间。

（2）特种货运业务

特种货运系针对有特殊操作要求的货物，根据其特殊属性，依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各类规定，提供的专业化运输服务。例如，无法用客机腹舱运输的危险品等，可以通过设计相应的特运产品，匹配对应的全货机运输路径，全程监控规范化操作，确保运输安全；在冷链运输方面，通过设计快速中转、全程冷链的产品，以满足市场对药品、生物制品及医疗设备等产品不断增长的冷链运输需求；对于艺术品、黄金、钞票等贵重物品、易损易盗的高附加值货物以及活体动物等特殊物品进行专门的特运产品设计，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和高效。

（3）普货业务

普货业务系针对无特殊属性及操作要求货物提供的运输服务。具体包括无需特别处理的各类普通货物及按货物运输的旅客行李等。

2、地面综合服务

发行人的地面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货站操作、多式联运和仓储业务。具体而言，地面综合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航班进出口货物的组装、分拣、中转、仓储等地面服务，并协助完成航班的进出港货物单证信息操作。此外，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配套的海关监管区仓储服务以便对航空货物进行报验、查验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货站操作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地面代理航空公司客户共 42 家，提供进出港货邮航空货站地面操作及航空货邮单证信息处理等相关服务。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地面操作总货量分别为 204.36 万吨、221.99 万吨及 257.37 万吨，业务范围覆盖北美洲、欧洲、东南亚地区的多条航线。

发行人的货站是航空物流运输网络的终端，担负着揽收货物及临时存储货物的功能。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自营货站已有 18 个，覆盖全国 11 个省的 12 个城市。其中包括上海地区的浦东西区货站、浦东北区货站、浦东南区货站、浦东物流中心货站、浦东东区货站、虹桥西区货站、虹桥东区货站等 7 个货站，以及北京、昆明、西安、武汉、南京、济南、青岛、兰州、南昌、合肥、太原等 11 个外地货站。发行人货站所在机场覆盖了国际航空枢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及区域枢纽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济南遥墙国际机场、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和太原武宿国际机场等。后续发行人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继续拓展枢纽货站，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针对货站类型，按照其功能定位及操作货量规模的不同分为三个类型，分别为一级枢纽、次级枢纽和三级枢纽。具体的分类标准如下：

货站类型	功能定位	代表性货站
一级枢纽	当地机场货运年吞吐量超过 15 万吨，且进出港货量高于 3 万吨，同时货站进出港货运操作总量超过机场货运年吞吐量 40%，货站操作业务成熟的货站	上海本地货站

货站类型	功能定位	代表性货站
次级枢纽	当地机场货运年吞吐量超过 15 万吨，且进出港货量高于 3 万吨，但货站进出港货运操作总量不足机场货运年吞吐量 40%，不仅需支持当地货站操作等基本的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同时，在特种仓储等增值服务发展上具备潜力的货站	昆明、南京、西安、武汉等地货站
三级枢纽	当地机场货运年吞吐量低于 15 万吨，或进出港量低于 3 万吨，其主要业务为服务保障货站操作等基本的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货站	太原、合肥、南昌、青岛、济南、兰州等地货站

依托于智能化信息技术，东航物流的货站操作业务已开始逐步应用体积自动测量技术。货站利用全激光扫描式探测技术，实现对货物体积的自动测量。除普通货品外，测量对象也包括人为无法精确操作的及不规则的货物。通过对货物进行三维建模、图形拟合、模量计算，能够极大减少测量时间，降低测量复杂度和人工出错率，有利于提高准确度并将测量结果快速对接至系统。

货站业务的体积自动测量技术

（2）多式联运业务

发行人多式联运业务包括卡车航班和内场运输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运营 101 条国际进出港监管卡车航班路线，为国际进出港货物提供国内段地面运输延伸服务，并提供卡车装卸、货物分解、理货等服务，同时在上海机场为国际货运代理提供国际进港货物送仓服务及国际进出港货物海关辅助查

验、单证核销等服务。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卡车航班及国际进港送仓货物总量分别为 48.58 万吨、60.92 万吨及 57.00 万吨。

内场运输业务主要依托东航物流货站资源，为各航空公司提供围绕上海虹桥和上海浦东两个机场间及机场各货站间的货物短驳及航空设备短驳等服务。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内场运输总货量分别为 53.53 万吨、65.89 万吨和 62.22 万吨。

此外，东航物流的多式联运业务着力打造车辆智慧物联平台，结合公司车辆实际运输情况，设计了一套公司智慧物联网解决方案。该方案集成了 GPS、疲劳识别、车辆发动机管理系统、摄像头、司机卡等多种硬件设备，能够实现公司车辆监控、车辆报表管理、司机报表管理、安全管理、油耗管理等多种需求功能，极大提升运行车辆的管控效率，为采集数据创造更多价值。

（3）仓储业务

发行人以货站为核心，将客户与航空相关的仓储集聚在机场周边，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除普通货物的仓储外，发行人还针对特殊货品性质的仓储需求，在货站设施中设有温控货物仓库（包含冷藏库、冷冻库及恒温库）、危险品仓库、贵重品仓库、活动物仓库及超大超重货物仓库等，为进出港货邮提供多种特种仓储服务。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累计仓储量为 5.89 万吨、7.28 万吨及 7.74 万吨。

3、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包含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业务

发行人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业务系针对电商客户需求提供的包括跨境直邮进口、出口小包等跨境进出口双向全程物流。

跨境电商物流出口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为电商客户提供国内操作、航空运输、海外清关配送等服务。其中，国内操作部分可为客户提供提货、称重、贴面单、分拣、集包、报关等一系列的操作服务；航空运输部分，可提供直达或转运航班运输服务；海外清关配送部分，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与当地清关配送公司合作，将包裹最终派送给国外

消费者手中。

跨境电商物流进口业务方面，主要提供海外的报关交运、航空运输、国内清关等服务。海外报关交运方面，电商货物从海外仓发出后，通过与海外报关和地面代理合作，完成报关与交运。国内清关方面，发行人主要提供 9610 直邮进口清关服务。

（2）同业项目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同业项目供应链业务系针对快递、快运、快邮类及同业客户价值需求链端的痛点，在关键节点上加大配套服务，有效缩短了物流类客户和邮政类客户在航空货站传统物流节点上的货物滞留时间，极大缩短了货物异常状态处理和信息反馈反应时间，提升了整个物流运输的流畅度和客户体验。同时，聚焦国际线路上的“干线+关检+提派”的能力建设和资源调配，发行人为同业客户提供了国际专线限时快运产品，有效解决了国内同业物流客户的国际物流服务无法标准化的问题。

（3）航空特货解决方案业务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业务系针对在物流过程中对运输有特殊条件要求或需特殊设备载运货物的客户，为其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特种货物种类包括航空器材、医疗器械、时装及贵重货物等。为客户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可在收运、包装、运输等各个操作环节，针对特种货物的不同性质、质量、体积和状态，采取特殊运送操作和保障措施，最大限度保证特种货物的完整、安全、时效。

（4）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

发行人的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系指针对水果、海鲜等生鲜产品服务商提供的包括原产地采购、航空干线运输和清关报关、加工、仓储和转运等附加业务在内的服务。该业务主要以“飞来鲜”作为主要品牌，为客户提供冷链干线和集散仓之间的运输服务。目前，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对象包括南美、北美及东南亚的水果、海产品，例如智利的樱桃、蓝莓、西梅、三文鱼，美国的樱桃、珍宝蟹和加拿大的龙虾等。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商超类客户及知名电商类客户，例如京东和本来生活等。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生鲜产品进口量分别为 0.65 万吨、1.11 万吨及 1.98 万吨，发行人生鲜产品包机数量分别为 55 架次、95 架次及 168 架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服务流程

1、航空速运

东航物流的航空速运流程覆盖从代理人签约、运单发放、运价协议、舱位分配、订舱、货物收运、配载、出港、海关数据申报、进港到达、提货、货运结算等货物运输的全业务流程，在全球主要城市为客户提供网上订舱、网上制单、航班信息查询及货物全程跟踪服务。航空速运业务主要包括国内进出港、国际进出港、中转服务、特殊货物服务等，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国际进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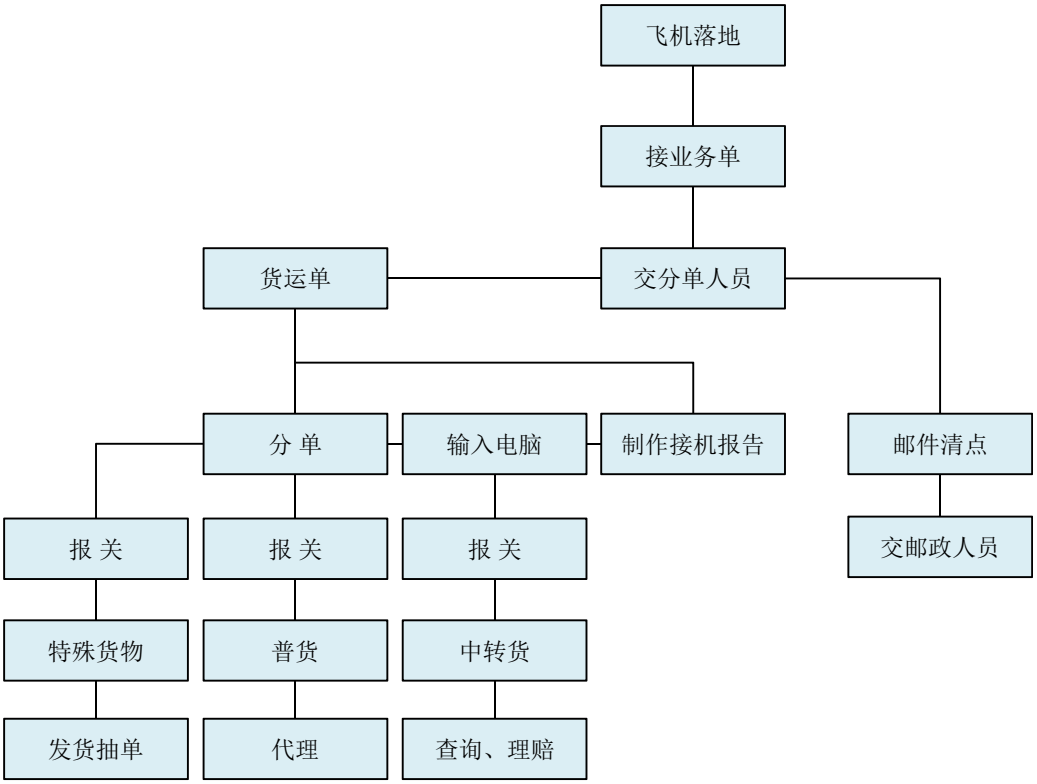

（2）国际出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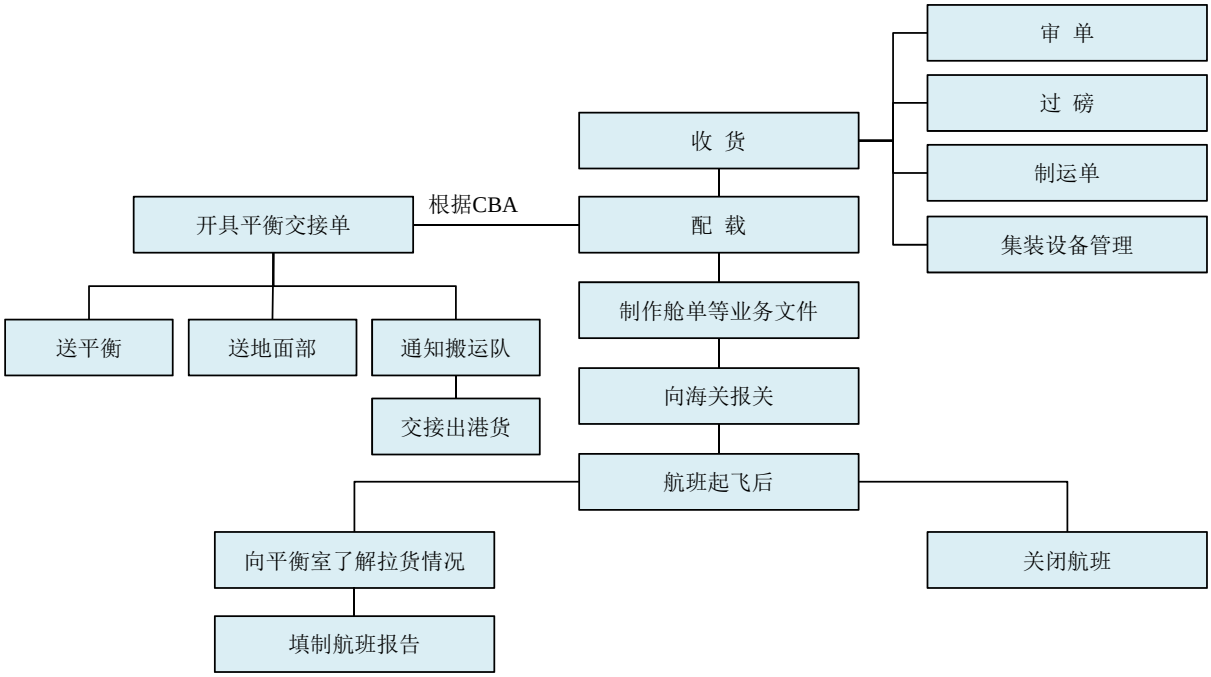

2、地面综合服务

货站普货进出港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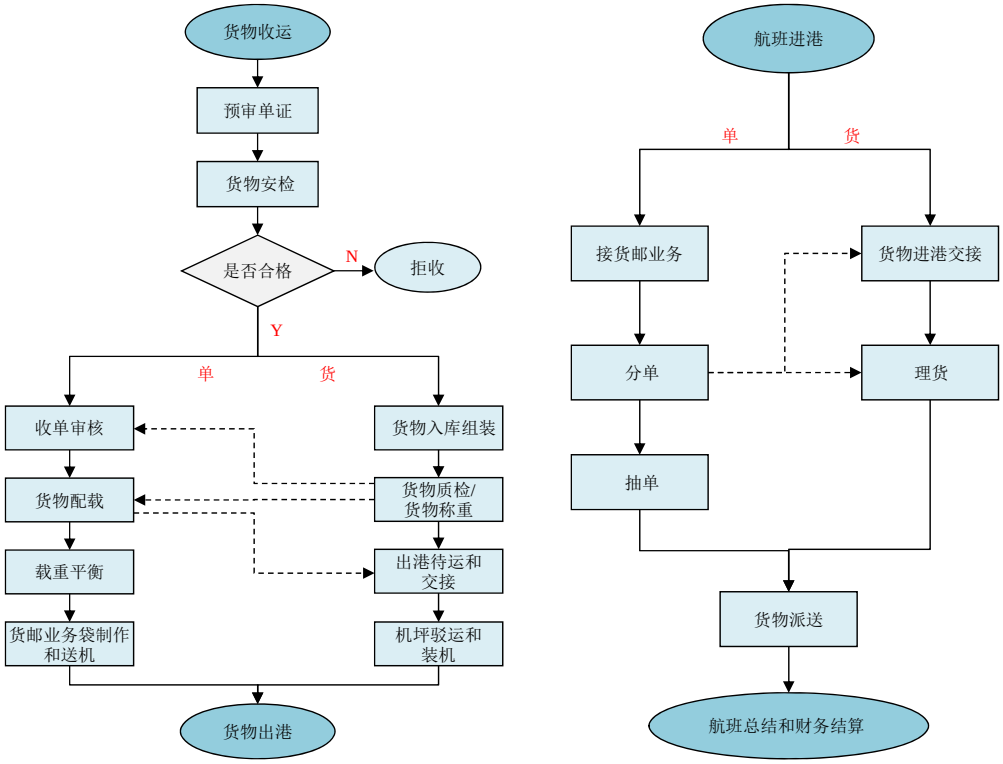

3、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1）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图

①出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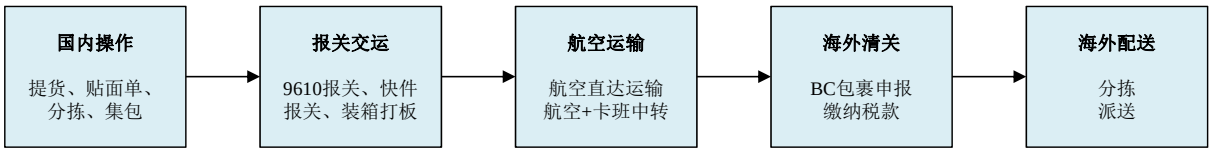

②进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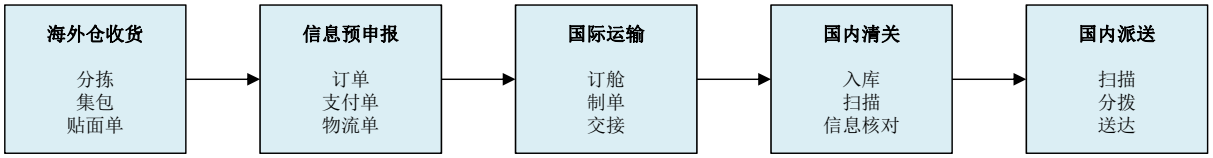

（2）同业项目供应链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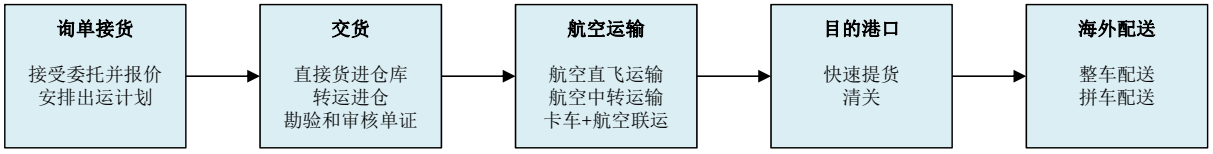

（3）航空特货业务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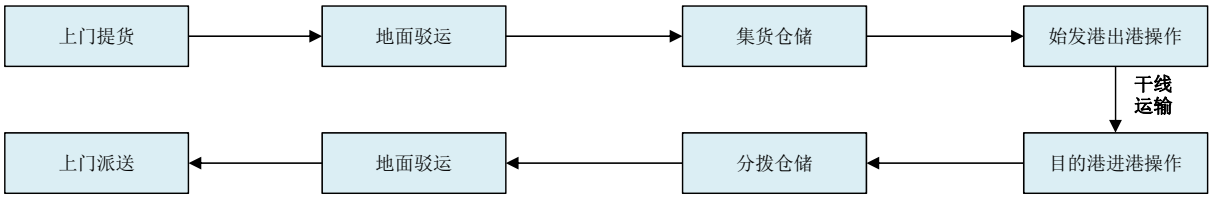

（4）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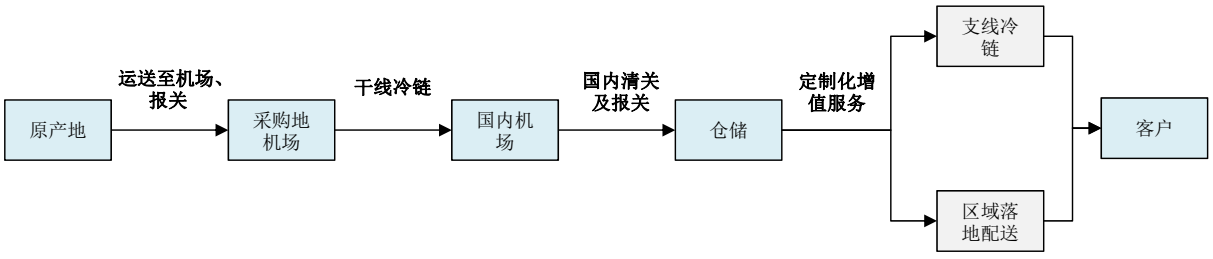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采购的主要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包括飞机、航材和航油。

（1）飞机采购

国内航空公司引进飞机的方式主要包括自购、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三种形式：自购飞机是航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向飞机制造商购买飞机；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飞机，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权，在租赁期内，航空公司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租赁期满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所租飞机；经营租赁是航空公司从租赁公司租赁飞机，在租赁期内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在租约期满时，航空公司不购买飞机所有权，而将飞机退租给租赁公司，飞机退租时需要满足双方在经营租赁合同中对飞机约定的退租条件。航空公司还可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引进飞机，售后回租是指航空公司将自有飞机出售给租赁公司，或由航空公司通过自购或融资租赁方式购买飞机后，与租赁公司签订飞机转让协议出售飞机将飞机所有权转移至租赁公司并收取价款，同时与租赁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

目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方式进行飞机引进工作。公司飞机的引进需要经过国家相关主管机关一系列的评估、审定和审批，在得到同意批复后方可安排引进飞机。

国家民航局会定期征求各个航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飞机引进计划，航空公司根据近期发展情况按要求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飞机引进申请，包括拟引进飞机型号、数量和租期等情况，通过民航地区管理局评估同意后上报国家民航局，民航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的安全保障、人员配置和守法信用等要素进行评估，同意引进后上报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根据民航局的函报下发准予航空公司引进飞机的批文。

在飞机引进申请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局审定及函报发改委期间，公司可与租赁公司就租赁飞机的租期、租金和退租条件等条款进行前期谈判，在获得发改委同意批文后，即可安排和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行为可以加快引进飞机进度、节省飞机引进时间。

（2）航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航材采购系维修飞机所需的航材采购，主要系飞机在日常运营和检修过程中更换老旧或损坏部件，以保持其安全运营和经营效率。

公司维修飞机所需航材主要包括价格较低的消耗件和价格较高的周转件。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下属东航技术签署了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约定由东航技术为中货航提供维修工程管理和飞机维修服务，费用结算原则上以空地飞行小时为计价单位进行结算，具体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三）经常性关联交易”。航材消耗件和部分高价周转件包含在中货航与东航技术签订的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中，公司不再对外采购航材消耗件。针对高价周转件航材，出于成本经济性和维修专业性角度考虑，公司也通过“航材小时包修”方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航材小时包修”模式即由专业的飞机维修及航材供应企业根据不同机型建立型号齐全、品种繁多的航材共享库，并与航空公司签订按照飞行小时计费的采购协议，在航空公司需要进行飞机维修时提供高价周转件及相关更换、维修服务。

（3）航油采购

航空燃油是为航空器飞行供给动力的能源产品，是公司日常经营最为重要的基础物资之一。

我国对于航空燃油的供给和价格均有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其中国内航班按照《关于印发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民航发[2006]31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改革航空煤油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430 号）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及国际航班按照《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国际航班航空煤油销售价格的通知》（民航规财发[2005]18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2 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均在该等航油供销监管体系的规范下进行航油采购。

按照我国航空产业结构和行业惯例，各地机场通常均有特定的航油供应企业，公司飞机执行国内航线所需航油均向该等特定航油供应企业采购，国内机场的主要航油供应企业包括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航油供应企业向公司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航空燃油，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航油价格。

公司航班由国内机场加注燃油飞往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机场时，按照确定的航油价格

向相关机场特定的航油供应企业采购；公司航班由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机场返回国内时所需航空油料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取，航油及加注价格以公司与航油供应公司签订的航油供应协议的约定执行。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

（1）航空速运业务

航空速运业务的安全要求严苛、质量标准高且流程复杂，是需要多个专业部门有序分工、紧密配合方可完成的高技术、专业化服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

公司子公司中货航主要通过运行控制部、飞行部、运行飞行技术管理部和机务工程部的合理分工和紧密配合共同承担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的职能。其中运行控制部主管飞行签派、飞行运行的性能分析与支持、落实航班现场保障的协调、监督和考核；飞行部配备了 186 名专业飞行员，充分保障机队的正常高效运营；运行飞行技术管理部贯彻落实国家飞行技术标准、开展飞行人员技术晋级管理工作、组织飞行员技术交流和飞行教员教学研讨；机务工程部贯彻落实民航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内部质量安全监督审核和航空安保质量控制，保证飞行的安全有序进行。上述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完整的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体系。

② 飞行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方针，保持较高的公司安全经营水平、

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SMS）在业务流程中搭建了完善的营运安全管理和控制体系。中货航全体人员和部门在安全监察部的监督管理下，在飞行部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分部，在机务工程部、运行控制部、运输保障部和市场部等飞行运行安全相关部门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

③飞机日常检查和维修

为保障飞机的安全、高效营运，减少送外维修带来的额外经济和时间成本， 公司专门设立了机务工程部负责飞机日常状态监控等工作，并协议委托东航技术承担飞机的日常检修工作及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东航技术拥有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具

有 B747-400F 和 B777F 飞机的航线维修、定期检修、修理和改装以及无损检测特种作业的资质，能够较好地保障公司飞机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

④航空速运销售和结算模式

航空速运业务主要包括代理销售模式和直接客户销售模式。其中，代理销售模式是指在公司领取运单，集中其他货主货物统一交付公司承运；直接客户销售模式是指货主直接将货物交付公司承运。

发行人与货运代理的结算可分为直接付款和通过 CASS（Cargo Account Settlment System）平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CASS 平台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结算系统，为全球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人之间提供即时、规范、高效的货运销售收入结算服务。发行人定期于 CASS 平台上传账单，CASS 平台基于此生成结算账单。若航空公司需要对 CASS 账单金额进行当期在线调整，则需将调账信息于在线更正截止日前提交至 CASSLink；若货运代理人对账单有调账申请，航空公司须在自动处理截止日前，将代理人提交至 CASSLink 中的在线调账申请进行处理，否则系统将自动接收此部分调账申请，并生成在最临近一期的 CASS 调整账单中；调整账单生成后，货运代理人依据该账单在 CASS 平台付款，CASS 平台在航空公司结算日前付款予发行人。

⑤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模式

除全货机运输外，东航物流独家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业务，可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股份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股份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具体请参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人。

航空公司向发行人提出地面综合服务的采购需求，双方经过谈判协商达成一致后，发行人经过内部审批与其签订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含对地面服务费、安检服务费、包装辅料费等服务费用的约定，并根据不同航空公司客户的特定需求附加其他服务内容。

货运代理人向发行人提出地面综合服务的采购需求，双方经过谈判协商达成一致后，发行人与其签订进出港交接协议，协议内容包含进出港货物的货站使用费等。此外，针对有仓储业务需求的货运代理人，发行人将按照货站服务价格表的收费标准向其收取额外费用。

（3）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

①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包括国内操作、航空运输与海外清关配送。1）国内操作方面，发行人拥有专门的跨境电商操作场地，由公司运营团队为电商客户提供称重、扫描、贴标签、集包、报关等国内操作业务。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设有目前上海地区仅有的航空 9610 跨境电商出口集中监管库，用于为客户提供 9610 出口报关服务。除 9610 报关方式外，发行人还与其他报关公司合作，签署供应商协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报关服务；2）航空运输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机场到机场的航空运输服务；3）海外清关配送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跨境电商物流系统，能够对接海外渠道供应商，实现数据自动传输，通过与海外供应商合作签订清关配送协议，将包裹送达到最终消费者手中。

跨境电商物流进口业务方面，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设有 9610 跨境电商进口专用监管库，由专业的内部运营团队为客户提供 9610 直邮进口清关服务。除清关服务外，发行人与海外报关、地面代理进行合作，签署供应商服务协议，借助自身航空运力优势，整合内外部资源，解决电商货物自海外仓发出直至运送至国内的物流问题。

②同业项目供应链

发行人的同业项目供应链主要客户包括邮政、快递快运、航空货运代理等类型的同行业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以传统航空运输和地面服务为基础，辅以自有航线和货站联动形成的“港到港”增值服务产品体系，具体业务包括截单时间后延、精品航班速提速派、货物异常状态快速反馈处理、中转节点可视化追踪、刚性时效承诺等的“港到港”专线时限快运服务。

针对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发行人主要由总部销售团队专人负责对接，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营销模式和方案设计，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各种资源，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③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航空特货解决方案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提货、驳运、仓储、港到港运输、分拨、派送、关务、信息跟踪、二次包装、保险等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同时，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其量身打造定制化的服务，从而形成企业定制的物流解决方案。

④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分为直采和供应链两种模式。其中，直采模式即贸易模式，指发行人与境外水果/生鲜出口商直接签订采购协议，完成货物运输到境外机场的过程，并提供境外报关服务，依托东航物流自身运力或外采运力完成干线运输，货物到达境内后提供清关服务；供应链模式即提供供应链综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除向境外水果/生鲜出口商采购外的剩余全部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以供应链模式为主，直采模式为辅。

（四）发行人主要服务能力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货邮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53.93	53.96	48.75
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	28.05	27.33	25.95
客机腹舱运输总周转量	25.88	26.63	22.80
货邮运输量（万吨）	144.40	143.99	139.54
全货机货邮运输量	52.85	54.55	50.82
客机腹舱货邮运输量	91.55	89.44	88.72
日平均利用小时	12.69	12.75	12.45
全货机经营航线数量（个）	12	13	16
全货机数量（架）	9	9	9
客机腹舱数量（架）	680	627	572
地面操作总货量（万吨）	257.37	221.99	204.36
进港货邮处理量	113.93	97.81	88.04
出港货邮处理量	143.44	124.18	116.32

注 1：2018 年 4 月起，东航物流独家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业务，此前表中客机腹舱相关数据为委托经营模式下东航股份数据

注 2：2018 年 4 月，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购买江苏、西北、云南等地的货站，此前报告期数据仅包含发行人所有的上海地区的货站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按服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货机运输	413,427.78	38.51%	385,034.90	51.12%	297,403.79	51.08%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	220,063.29	20.50%	-	-	-	-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	27,824.13	2.59%	12,685.20	1.68%	12,044.21	2.07%
航空速运合计	**661,315.19**	**61.60%**	**397,720.10**	**52.80%**	**309,448.00**	**53.14%**
货站操作	205,257.46	19.12%	181,823.44	24.14%	143,367.82	24.62%
多式联运	12,697.92	1.18%	12,520.07	1.66%	8,477.11	1.46%
仓储	9,775.87	0.91%	10,610.00	1.41%	10,971.50	1.88%
地面综合服务合计	**227,731.26**	**21.21%**	**204,953.51**	**27.21%**	**162,816.43**	**27.96%**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6,350.80	9.91%	94,591.95	12.56%	69,699.22	11.97%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29,986.20	2.79%	15,895.96	2.11%	5,554.27	0.95%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29,389.51	2.74%	21,576.81	2.86%	21,275.98	3.65%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18,758.83	1.75%	18,516.67	2.46%	13,480.10	2.32%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合计	**184,485.34**	**17.18%**	**150,581.40**	**19.99%**	**110,009.58**	**18.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73,531.79**	**100.00%**	**753,255.01**	**100.00%**	**582,274.00**	**100.00%**

2、按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855,981.29	79.74%	625,114.46	82.99%	490,915.67	84.31%
其中：华东地区	778,767.08	72.54%	595,617.23	79.07%	466,059.35	80.04%
其他地区	77,214.20	7.19%	29,497.23	3.92%	24,856.31	4.27%
国外	217,550.50	20.26%	128,140.55	17.01%	91,358.34	15.69%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合计	**1,073,531.79**	**100.00%**	**753,255.01**	**100.00%**	**582,274.00**	**100.00%**

注：收入地域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	东航集团	72,620.73	6.76%
	2	DHL	50,856.64	4.73%
	3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4,535.73	3.21%
	4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361.11	2.73%
	5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154.23	2.25%
合计			**211,528.44**	**19.69%**
2017 年度	1	东航集团	48,192.28	6.39%
	2	DHL	42,079.29	5.58%
	3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5,277.88	4.67%
	4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677.66	2.87%
	5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S.A	15,085.31	2.00%
合计			**162,312.42**	**21.51%**
2016 年度	1	DHL	38,456.35	6.59%
	2	东航集团	24,765.84	4.24%
	3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1,252.75	3.64%
	4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126.31	2.25%
	5	上海明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19.13	2.16%
合计			**110,220.38**	**18.88%**

注 1：向东航集团销售数据包含其子公司东航股份、东航供应链等合并数据，具体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注 2：向 DHL 销售数据为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DHL GLOBAL FORWARDING、DHL AVIATION <HK> LTD、DHL Japan,Inc.和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货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东航物流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东航物流的前五大客户中均有东航集团，主要系发行人向东

航股份提供地面服务、货物处理等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等，具体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三）经常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航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东航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45%股份，且东航集团为东航股份实际控制人。除东航集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为飞机航材和航空燃油，其中飞机航材采购具有公开市场和通行的行业惯例，而我国对于航空燃油的采购和销售均有较为严格的规范制度，飞机航材和航空燃油的采购模式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经营模式”之“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1、航材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航材分为低价易损消耗件和高价周转件，均以“航材小时包修”模式采购，其中低价航材消耗件和部分高价周转件的采购包含在中货航与东航技术签订的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中，维修费用以空地飞行小时为计价单位进行结算，部分高价周转件部分也以“航材小时包修”模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具体请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经营模式”之“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的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以“航材小时包修”模式对除东航技术外的供应商采购高价周转件所发生的航材小时包修服务费分别为 5,047.10 万元、7,081.92 万元和 6,199.88 万元。

2、航空燃油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燃油采购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空燃油采购量（吨）	352,473.15	344,465.46	332,063.61
航空燃油采购均价（元/吨）	4,893.64	3,915.78	3,142.22
航空燃油采购金额（万元）	172,487.53	134,884.98	104,341.8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27	22.49	20.00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8 年度	1	东航集团	314,431.55	35.12%
	2	上海机场集团	103,602.47	11.57%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4,187.11	7.17%
	4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6,517.05	4.08%
	5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19,314.39	2.16%
合计			**538,052.57**	**60.09%**
2017 年度	1	上海机场集团	84,887.14	14.14%
	2	东航集团	81,279.80	13.53%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2,948.84	7.15%
	4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5,918.30	5.98%
	5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20,994.73	3.50%
合计			**266,028.81**	**44.30%**
2016 年度	1	上海机场集团	70,197.84	13.44%
	2	东航集团	52,181.01	9.99%
	3	建信津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3,677.55	6.45%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4,769.62	4.74%
	5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22,485.18	4.30%
合计			**203,311.20**	**38.92%**

注 1：向东航集团采购额包含其子公司东航股份、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合并数据（资产购买除外），具体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注 2：向上海机场集团采购额为上海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和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3：向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China Aviation Fuel(Europe) Limited、China Aviation Oil (Europe) Ltd.和中国航油（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 4：向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采购额为 GE Engine Services,LLC 和 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Ireland） Ltd.的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均未超过 50%；报告期内，东航物流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有东航集团，主要原因为东航股份委托中货航经营客机腹舱业务以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等，具体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三）经常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航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东航产投间接持有发

行人 45%股份，且东航集团为东航股份实际控制人。除东航集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公司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运营所需工具为航空运输飞机。目前，新型号的飞机或发动机在制造完成后，必须通过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或欧洲航空安全局的型号合格审定，并对每架符合要求的飞机、发动机签发出口适航证，同时民航局对每架进行复核性审查后签发标准适航证，确认飞机在设计性能方面满足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飞机方可在中国投入运营。

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开展航空速运及其他业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建立航空运行安全管理体系（SMS）、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地面安全监察体系，不断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管理部、保卫部、综合管理部分别负责航空运行安全、空防安全、地面生产安全，并由运输服务管理部专门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由此建立了东航物流全业务流程的安全管理机制并持续改进，持续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安全水平。

其中，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航空物流业务的基础单位，为专业航空货运运营人，2007 年首次通过 IATA 的运行安全审计（IATA Operational Safety Audit，IOSA），成为专业航空货运 IOSA 注册运营人，此后，按照 IOSA 每两年一次复审的规则，持续保持 IOSA 注册运营人资格。2010 年 6 月，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SMS）通过中国民航局的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并开始正式运行。

公司依托已有的安全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一线生产运行单位相关各系统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通过制定适用的安全管理政策、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实施闭环的运行过程监控和管理、促进积极的安全文化，以实现“有把握的安全”、“可靠的安全”、“持续的安全”为目标，实施主动预防型安全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前述情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高价周转件、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378,421,033.34	1,275,646,422.55	582,562,036.12
高价周转件	443,258,289.25	331,518,654.71	32,059,268.88
房屋及建筑物	726,796,030.69	400,283,704.05	326,512,326.64
专用设备	214,093,192.94	167,218,593.93	46,874,599.01
运输设备	267,014,197.45	176,064,397.26	90,949,800.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4,882,022.74	146,473,859.06	108,408,163.68
合计	**4,284,464,766.41**	**2,497,205,631.56**	**1,187,366,194.52**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1	东航物流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952 号	航城路 1279 号	201,952.93	2018 年 08 月 08 日	仓储	无
2	东航物流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949 号	海天五路 62 号	24,328.41	2015 年 09 月 28 日	仓储	无
3	中货航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 007267 号	虹桥路 2550 号 1 幢	16,934.70	2017 年 06 月 19 日	交通运输	无
4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789 号	航北路 123 弄 31 号 101 室	95.96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居住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5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69 号	航北路 123 弄 28 号 101 室	101.74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6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788 号	航北路 123 弄 11 号 603 室	105.49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居住	无
7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70 号	航北路 123 弄 9 号 301 室	103.87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8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71 号	航北路 123 弄 15 号 102 室	95.96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9	中货航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467 号	航北路 123 弄 11 号 101 室	101.74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居住	无
10	东航运输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1154 号	东湖大郡花园 3 幢 1702 室	90.03	2017 年 4 月 19 日	居住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已建 8 幢临时建筑作为临时设施处理意见》，发行人拥有如下 4 处合计面积为 12,386.10 平方米的临时设施：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临时设施期限	建筑面积（m^2）
1	东航物流	12A 临时仓库	至 2020.6.30	4,332.10
2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 28A 临时货库	至 2020.6.30	3,347.70
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 28B 临时货库	至 2020.6.30	3,206.30
4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特运库	至 2020.6.30	1,500.00
合计				**12,386.10**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水泵房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14.00
2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车库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058.00
3	中货航	国际货运消防值班室	1999 年 12 月 31 日	90.00
4	中货航	国际货运仓库货运库 1.2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0,800.00
5	中货航	办公配套设施	2003 年 3 月 1 日	53.46
6	东航物流	浦东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出口	2004 年 8 月 1 日	59.10
7	东航物流	农场路门卫	2004 年 8 月 23 日	16.00
8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机坪房	2004 年 8 月 23 日	12.00
9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洗车房	2005 年 1 月 1 号	7.88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0	东航物流	海关值班室	2005 年 3 月 18 日	18.00
11	东航物流	办公配套设施	2005 年 3 月 31 日	25.00
12	东航物流	03 号库大磅房	2006 年 1 月 23 日	210.00
13	东航物流	物流中心四号门海关查验房	2010 年 10 月 14 日	77.50
14	东航物流	浦东货站操作棚	2011 年 4 月 30 日	2,000.00
15	东航物流	北货站#7 号操作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5,580.00
16	东航物流	#8 号操作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100.00
17	东航物流	东区货站临时棚	2014 年 3 月 6 日	960.00
合计				**23,280.94**

上述物业中，第 4 项建筑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用房，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管机关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的访谈，上述房屋经原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建设，在工程竣工后，上海市消防局对货运仓库等建筑物进行了消防验收，但没有房产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经调查认为，无法提供房产登记资料系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中国民航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上海市消防局消防验收，初步认定该等建筑为非违法建筑，上述建筑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也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物业中，第 12、14、15、16、17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3.88%，为临时搭建的用于堆放货物的货棚，该等建筑仅为堆放的货物提供防晒、防雨之用，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余建筑面积合计为 1,630.9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0.58%，为值班室、保卫室、洗车房、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东航物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 17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 23,280.94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8.32%，占比较小。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系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且在建设期间已经通过当时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建设且在竣工后通过了消防验收，被现主管机关认定为非违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搭建的临时货棚和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因该等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用房，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及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已出具承诺，若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在东航物流上市后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导致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权属纠纷，并给东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的，东航产投/东航集团就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以上述房产最近一次经评估的价值为限。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有限/中货航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航顺路东首	无	办公	1,000.00	2018.4.1-2032.12.31	3,064.90万元/年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航顺路东首	无	办公	431.8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航顺路东首	无	仓库	905.82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航顺路东首	无	车棚及仓库	370.85		
			朝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 115 号	无	办公	330.00		
			城阳区流亭镇	青城房自管字第 1053 号	仓库	1,991.08		
			城阳区流亭镇	青城房自管字第 1053 号	仓库附属	-		
			蜀山区新桥机场内	无	仓库	126.00		
			蜀山区新桥机场内	无	仓库	6,189.00		
			南昌市新建区昌北国际机场	赣（2017）新建区不动	仓库	3,503.13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货运仓库及值班用房	产权第 0002945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机场路以东无号东航货运仓库 1 号楼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 999 号）	仓库	2,154.34		
			永登县中川镇（货运处）	无	仓库附属	2,824.16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仓库	20,800.0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修理间	680.0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仓库	312.0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仓库	268.0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仓库	116.0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热处理库	192.0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修理间	64.0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西三路 008 号	无	监控室	30.00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镇汪家村	无	仓库	6,765.00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镇汪家村	无	仓库	2,744.00		
			太榆路 199 号	无	仓库	2,375.00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飞机仓库（备用）	1,050.00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飞机仓库附属	2,550.00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无	仓库附属休息室	108.00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01026153 号	仓库	2,358.5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江宁区南京禄口机场东航基地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43419号	仓库	4,500.00		
			江宁区南京禄口机场东航基地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43419号	办公	4,054.46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22,145.30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办公	9,179.20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259.54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维修	449.80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39.00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26.00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仓库	84.00		
			昆明市长水机场东路北段东航货运区	无	门卫	21.00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陆侧北段，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内的特种车辆维修中心和两块辅助场地	无	进出通道	4,712.20	2018.1.1-2019.10.14	合计355.02 万元
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	虹桥国际机场西货运区	无	货运站项目	44,313.76	2017.3.1-2022.7.31	合计13,285.42万元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	浦东机场货运站 A、B 库，A、B 库空侧以及陆侧操作场地	无	货物进出口护理及仓储	48,000.00	2017.8.1-2022.7.31	合计15,059.11 万元
5	上海机场	东航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	无	办公	1,921.80	2017.8.1-2022.7.31	合计1,259.9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东工作区货运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业务用房整个第一层和第二层					万元
6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	东货运区货站 A 库北侧及一跑道 7 号门旁的操作棚	无	货站业务和相关货站操作	4,946.22	2017.8.1-2022.7.31	合计 790.91 万元
7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有限	浦东机场一期货运区南侧的原预留快递中心地块场地及一跑道 7 号门旁的操作棚	无	货站业务和相关货站操作	7,680.00	2017.8.1-2022.7.31	合计 1,175.42 万元
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货航	北区横十五路国内公共货站 A1 栋 206 房	无	办公	33.00	2019.4.1-2020.3.31	4,600 元/月
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货航	航空货站 B1-d 贴建办公楼 E-203、E-208	无	办公	139.3	2018.5.1-2021.4.30	11,400 元/月
1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货航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横十四路民航快递广州中心写字楼五楼西侧	无	办公	317.00	2018.8.1-2020.7.31	45,000 元/月
1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东远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西货运区 4、5 地块	无	货站	95,777.6 41,145	租赁运营期始 20 年.	建设费用+基本租金 0.71 元/天*平方米
12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上海市闵行区龙柏街道 26 街坊 3/1、4、5 丘的物业	无	办公、仓储	60,029.66	2018.9.1-2019.6.30	合计 629.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共有 41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物业中，有 7 处房屋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

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均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机场及当地政府为保证航空运输企业的住宿、办公和业务需求，一般由机场或者其他当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进行土地开发和投资建设房产，所建房产主要租赁给航空运输企业用于开展航空运输业务。但由于机场及其周边区域建设的特殊性以及历史原因，使得机场区域的很多物业都建于划拨土地之上或没有相关产权证。

由于发行人租赁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一般由当地国有资本投资建设，主要为机场建设项目及机场配套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用途也均为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因此产生权属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航空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入运营的飞机共 9 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取得方式	出租人	取得日期	租赁期限/所有期限
1	B-2076	B777	经营性租赁	NEXTDELL Limited	2010.2.26	至 2022.2.25
2	B-2077	B777	经营性租赁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10.3.23	至 2028.3.22
3	B-2078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TIANJIN）CORPORATION LIMITED	2010.7.28	至 2022.7.27
4	B-2079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TIANJIN）CORPORATION LIMITED	2010.8.9	至 2022.8.8
5	B-2082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TIANJIN）CORPORATION LIMITED	2011.6.27	至 2023.6.26
6	B-2083	B777	经营性租赁	JIANXIN JINQI LEASING（TIANJIN）CORPORATION LIMITED	2011.7.28	至 2023.7.27
7	B-2425	B747	融资租赁到期承租人购买取得	/	2018.10.2	长期
8	B-2426	B747	融资租赁	SNC Ali Finance	2007.9.13	至 2019.9.13
9	B-2428	B747	经营性租赁	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Ireland） Limited	2011.5.20	至 2020.5.18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2）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951 号	东航物流	浦东国际机场 11 街坊 3 丘	出让	对外交通	29,400.00	至 2056 年 10 月 10 日	无
2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949 号	东航物流	海天五路 62 号	出让	对外交通	60,698.00	至 2051 年 4 月 18 日	无
3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952 号	东航物流	航城路 1279 号	出让	仓储	600,980.98	至 2050 年 11 月 7 日	无
4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 007335 号	中货航	程家桥街道 250 街坊 24/2 丘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292.00	-	无
5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 007321 号	中货航	程家桥街道 250 街坊 24/3 丘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6,337.00	-	无
6	沪（2017）长宁不动产权第 007267 号	中货航	虹桥路 2550 号 1 幢	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对外交通	32,739.00	-	无
7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21789 号、021469 号、021788 号、021470 号、021471 号、021467 号	中货航	闵行区龙柏街道 721 街坊 11 丘	出让	住宅	33,796.00	-	无
8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1154 号	东航运输	东湖大郡花园 3 幢 1702 室	出让	住宅	7.73	至 2073 年 8 月 26 日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EAL	东航物流	16264434	2016.04.21 – 2026.04.20	4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2	EAL	东航物流	16264103	2016.04.21 – 2026.04.20	39
3	EAL	东航物流	16264079	2016.09.07 – 2026.09.06	36
4	EAL	东航物流	16263929	2016.09.21 – 2026.09.20	35
5	飞来鲜	东航快递	25593190	2018.07.28 – 2028.07.27	35
6	飞来鲜	东航快递	25593189	2018.07.28 – 2028.07.27	39
7	因果關系	东航快递	15171763	2015.10.07 – 2025.10.06	43
8	東航產地直達	东航快递	13196103	2015.01.14 - 2025.01.13	35
9	東航產地直達	东航快递	13195855	2016.02.21 - 2026.02.20	30
10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	中货航	3163577	2013.12.14 – 2023.12.13	37
11	CHINA CARGO AIRLINES	中货航	3163576	2017.10.28 – 2027.10.27	37
12		中货航	3163575	2013.12.14 – 2023.12.13	37
13		中货航	3163574	2017.08.21 – 2027.08.20	35
14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	中货航	3163573	2017.08.28 - 2027.08.27	39
15	CHINA CARGO AIRLINES	中货航	3163572	2019.01.28 – 2029.01.27	39
16		中货航	3163571	2013.07.21– 2023.07.20	39
17		中货航	3163570	2014.02.07 – 2024.02.06	42
18		中货航	3163569	2013.07.21 – 2023.07.20	44
19		中货航	3163568	2013.07.21 – 2023.07.20	38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20		中货航	3163567	2013.08.21 – 2023.08.20	41
21		中货航	1385877	2010.04.14 – 2020.04.13	39
22		中货航	1367428	2010.02.21 – 2020.02.20	42
23		东方福达	4759027	2019.01.28 – 2029.01.27	39

此外，东航集团已与东航物流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其持有的如下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东航物流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东航集团	13512025	2015.02.21 – 2025.02.20	39
2		东航集团	13512043	2015.02.14 – 2025.02.13	39
3		东航集团	13512067	2015.02.21– 2025.02.20	39
4		东航集团	13512081	2015.02.21– 2025.02.20	39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4、软件著作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东航物流有限与东航股份共同签署《东航软件出售合同》，约定东航物流有限向东航股份购买 19 项软件系统，购买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为 52,626,648.00 元。

上述 19 项软件系统中，如下软件已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东航股份	东航航空货运销售	软著登字第	2016SR2244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支持软件 V1.0.0	1403090 号				
2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海关数据平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964605 号	2017SR379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移动货运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385603 号	2016SR206986	2016.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官方信息平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413162 号	2016SR234545	201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主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62424 号	2017SR37714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东航股份	东航仓储收费软件 V2.0.0	软著登字第 3429528 号	2019SR00087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数据集市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29540 号	2019SR00087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东航股份	东航货站经营收费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3429217 号	2019SR00084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28638 号	2019SR0007881	2016.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东航股份	东航物流舱位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495894 号	2016SR317277	2015.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人由东航股份变更为东航物流的相关手续。

5、国内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国内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1）快递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地域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东航快递	沪邮 20120939B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17.07.20-2022.07.19	上海市
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东航快递	国邮 20130466C	国家邮政局	2018.08.23-2023.08.22	上海市
3	出入境快件运营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航快递	KJ310003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上海市

（2） 航空运输相关经营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货航	民航运企字第011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07.01	长期
2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中货航	CKK-A-011-HD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1.5.31	长期
3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中货航	CK-HD-20180621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8.6.25	至 2020.06.30

（3） 道路、航运运输经营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物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46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9.03.19	至2022.11.27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运输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3669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6.12.06	至2019.11.30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航快递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0409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6.11.30	至2019.11.30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唯航空	沪交运管许可崇字310230000384号	上海市崇明县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7.09.15	至2021.09.14
5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东航快递	Z200Q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4.05.28	-
6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东方福达	SMTC-NV0232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7.08.11	至2022.08.21

（4） 货运代理相关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备案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物流	0004062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3.10.16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快递	1003607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02.27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唯航空	0001131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05.09.13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方福达	0003834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08.27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东航物流兰州分公司	00014039	甘肃省商务厅	2019.04.11

（5） 进出口业务资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东航物流	3122211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6.01.07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中货航	3122232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1.08.3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东航快递	310598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长宁区站	2017.11.18	2019.11.18	报关企业
4	东唯航空	312198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崇明海关	2019.03.20	2021.07.09	报关企业

②《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 3302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04.08	至 2022.04.19	浦东机场东航空运货栈
2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 3304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7.04.16	至 2020.04.16	东航物流虹桥快件监管仓库
3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 3300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04.18	至 2022.05.09	浦东机场第二监管仓储区
4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 3304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9.02.20	至 2022.02.21	东航物流西区货站
5	东航物流	沪关所字第 2305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10.22	至 2021.10.22	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
6	东航快递	沪关所字第 3305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7.10.20	至 2020.10.20	东航快递空运监管站（二仓 604 库）

六、公司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信息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信息技术与研发体系

1、信息化部门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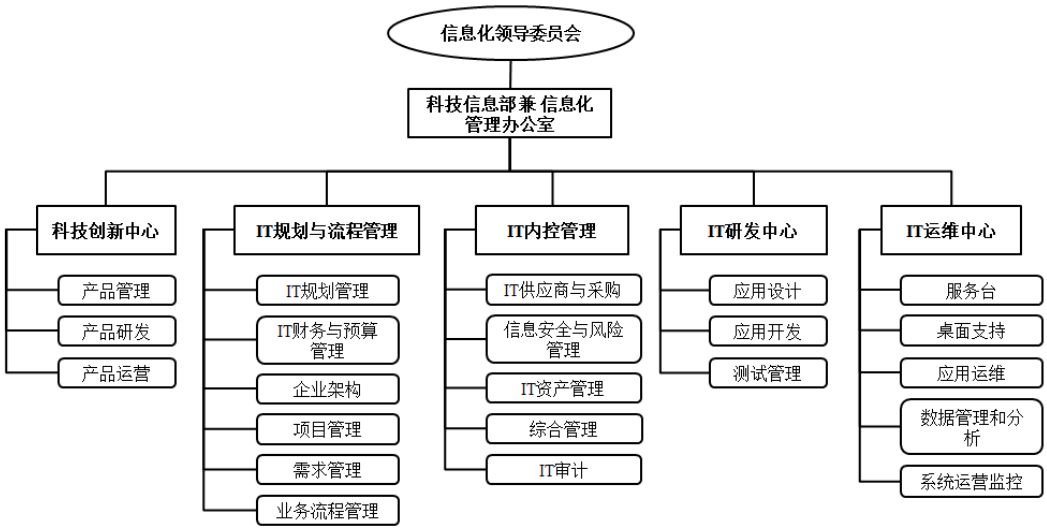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科技信息部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进行规划和实施，科技信息部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科技创新中心：主要负责研究和引入新技术在业务上的应用；

（2）IT 规划与流程管理：主要负责公司 IT 战略规划和年度 IT 计划与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审批；IT 实施项目审批、监督；企业 IT 架构规划和评审；梳理和优化、管控公司业务流程；

（3）IT 内控管理：主要负责与供应商关系管理；IT 管理及运维流程的制定和审查；安全与风险策略的制定；IT 资产与合同管理；IT 人力资源及绩效管理；

（4）IT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东航物流应用系统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应用开发和测试；

（5）IT 运维中心：主要负责桌面支持与 IT 服务台；数据中心机房的运行维护；

应用运维及支持；系统监控中心的团队建设及日常监控工作。

2、信息化系统架构

信息化系统是航空物流企业业务运营和客户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司始终坚持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近年来，发行人采用直接购买、委托第三方开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初步搭建了前、中、后台能够支撑公司日常管理、运营的信息化系统。

东航物流信息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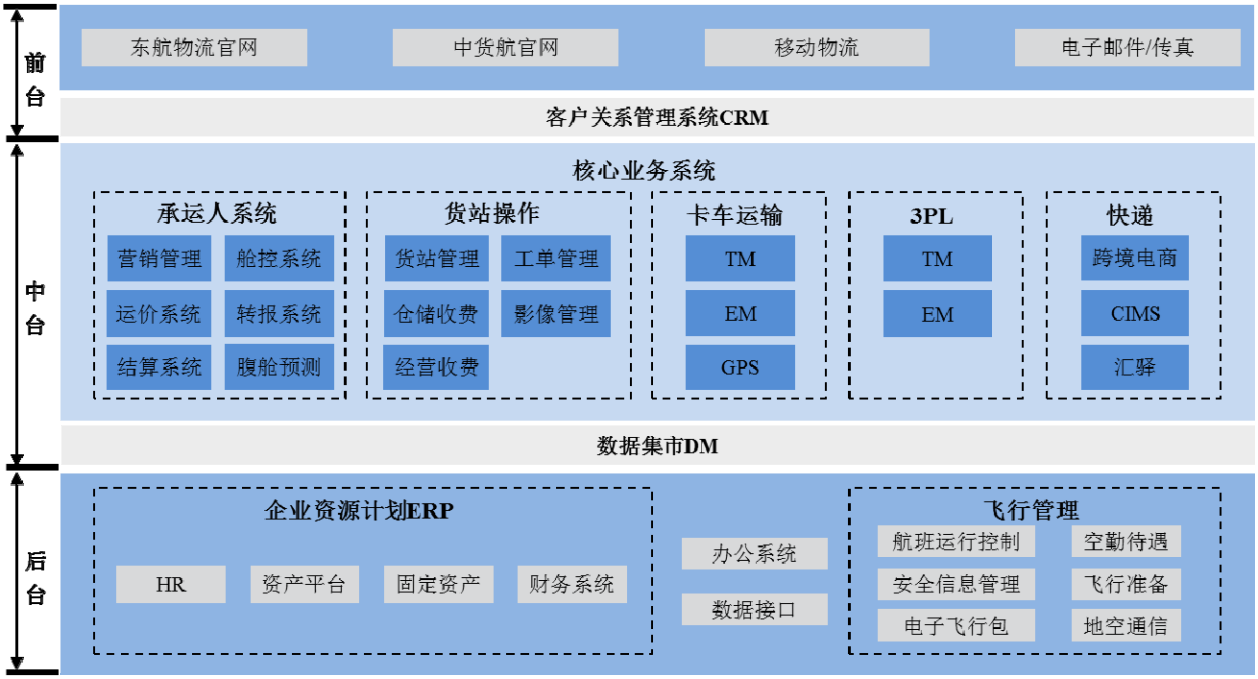

（1）前台全渠道管理系统

在前台管理模式上，充分整合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结合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形成东航物流全渠道平台管理系统。

东航物流官网和中货航官网：集成了包含货运航空业务、物流业务、地面业务、电商业务和快递业务与客户统一沟通交互的窗口；

移动物流：对多个移动端进行整合，形成覆盖东航物流营销功能的移动端产品；

客户管理系统 CRM：客户管理，销售周期管理，销售活动管理和客户服务。

（2）中台核心业务系统

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主要手段，依托物流生产数据处理及存储系统，打造东航物流中台核心业务体系，全面接入承运人系统、货站操作、卡车运输、3PL、快递等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

①承运人系统

承运人系统为公司核心业务支撑系统，包括营销管理系统、运价系统、结算系统、舱位管控系统、转报系统和客机腹舱预测等六大系统，具体介绍如下：

营销管理系统：主要用于承运人销售业务、网上订舱、订舱管理、货物处理过程中的状态控制与跟踪；

发行人营销管理系统示意图

运价系统：主要用于公司货运单、邮件单的运价、运费、杂费的计算，通过统一电子化实现运价协议的流程审批管理。此外，计算后的运价数据将提供给结算系统进行结算、分析和统计；

结算系统：主要实现对承运人货运单进行结算，包括运输结算、销售结算、分摊处理、账单管理、报表平台和网上对账等功能，提供货邮结算完整解决方案，提升数据运算效率，增加数据透明度。针对分摊处理，系统通过批量自动化处理与少量手工处理将货单的总收入分摊到各联运航段，根据运费分摊计算方法，分摊方式可分为 SPA 协议、固定收费和全里程分摊三种。在货单信息、舱单信息、相关信息维护完全前提下，公司

提交分摊，所有正常分摊的分摊结果可在“分摊结果查询”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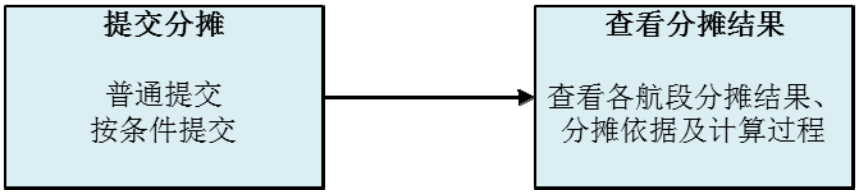

舱位管控系统：包含配额管理、收益管理、订舱批复、门槛价、超售比例、货量预测等功能。该系统建立门槛价预测模型，推进精细的舱位控制，实现智能的收益分析，提供实时的全流程、多层级收益监控；

发行人舱位管控系统示意图

转报系统：航空报文的接收与发送的报文中转系统；

客机腹舱预测系统：以“年度航班计划”为基础，预测客机腹舱年度货邮收入；对年度的预测结果按航线和营销责任单位，分解预测收入，形成销售指标。

②货站操作系统

货站管理：实现地面操作及销售功能，包括制单和销售收费、出港地面处理、中转处理、进港地面处理、不正常货物管理、报文处理、运单查询、集装器管理等功能；

仓储收费：包括入库登记、收费、出库销号等功能；

经营收费：包括航空货站收入管理、现金结算管理、货站账单管理、灵活报表和数

据管理等功能；

工单管理：根据航班计划、航班动态等数据，计算出各时间段需要的人工数并进行排班；通过接口调取航班货量、靠桥位置等信息，优化人员配置；开发 APP 程序，供现场调度使用；

影像管理：运价协议管理；电子运单文件管理；文件管理；视频文件管理。

③卡车运输系统

TM 和 EM 系统：为公司构建高效、集成、统一的合同和订单管理平台；

GPS：实现对追踪车辆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④3PL 系统

3PL 为发行人物流事业部构建高效、集成、统一的合同和订单管理平台。

⑤快递系统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出港订单申报、支付清单申报、物流运单申报、进港订单申报、物流运单申报等功能；

跨境小包裹出口业务管理系统（CIMS）：实现小包收件、入库、订舱、安检、报关代理、邮政出口、海外代理、包裹信息跟踪和客户信息管理等功能；

汇驿系统：主要负责进出口申报、通关代理业务的管控。

⑥数据集市 DM

DM 是对物流生产数据处理及存储的系统。系统业务主要为管理公司总体利润及指标完成情况及为驾驶舱提供及时的、分主题的经营分析日报。

（3）后台保障系统

在后台保障系统上，以业务共享为核心思路，建立 ERP、办公系统、数据接口和飞行管理等基础型后台保障系统。

ERP：HR 系统涵盖了人员信息、变动、合同、薪酬和招聘等功能；资产平台涵盖了采购申请、审批与资产验收、管理等功能；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涵盖了固定资产规模上

报、审核及预算申请、审批等功能；财务系统涵盖了预算系统、成本系统和核算系统等功能，实现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流程自动化；

办公系统：是公文流转和业务管理的综合性办公平台；

数据接口：统一数据接口平台，满足海关对有关数据的要求；

飞行管理系统：航班运行控制系统实现航班运行的统一控制；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及分析处理；电子飞行包为飞行员提供查询飞行资料、飞行航班的服务；空勤待遇系统管理空勤人员的待遇发放和待遇考核；飞行准备系统系飞行员排版查询、飞行部管理人员工作平台；地空通信系统系地空报文软件。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项目/产品	核心技术概述
1	航空运价算法	运价系统	自动计算航空货运价格
2	仓储收费算法	仓储收费系统	通过条码技术，实现对进港收费业务全流程的管理技术实现
3	地面操作收入的一站式管理算法	经营收费系统	航空货站地面操作业务的收入自动结算
4	物流运输控制算法	TM、EM 系统	第三方物流、卡车运输的运输控制方法、收入自动结算
5	自动舱位控制算法	舱位控制系统	航空货运舱位控制算法，包括门槛价计算、自动舱位批复等
6	跨境电商申报流程算法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订单、支付单与运单三单匹配、跨境电商系统申报
7	客机腹舱收入预测算法	客机腹舱预测系统	根据国际油价、贸易等多种因素预测腹舱未来收入

（三）发行人的技术信息保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各类核心技术信息的保密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控制度中制定了技术保密相关的要求，采取了包括与各类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对外信息提供需经内部多层审核、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公司秘密的存档文件资料、对核心信息技术进行加密算法妥善保存等措施，确保企业技术信息的保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实施各项技术信息保密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未出现信息、技术的流失情况。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信息的保密措施，确保各项机密技术信

息的安全性，从而保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航空物流业务的安全要求严苛，质量标准极高且流程较为复杂，是需要各专业部门有序分工、密切配合才能完成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一）质量控制标准

在航空速运板块，公司为专业航空货运 IOSA 注册运营人；在地面综合服务板块，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GDP 管理体系等认证审计，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使货物、邮件处理服务的作业流程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公司通过编制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建立了覆盖整个运输服务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各环节以各级质量管控规程和作业指导为基本标准和要求，在各自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标准服务。除公司的自有服务单位，在采购外部服务时，公司也始终秉承高标准，通过建立和执行完备的服务商甄选机制，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航空物流服务。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承运人和货站操作主系统与订舱、运价、财务、运行等子系统互联，编制各类服务质量控制规程与作业指导，从而建立包含产品发布、舱位预定、运输过程控制、运费结算、不正常运输控制等贯穿公司各个服务模块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服务保障工作都有规可依，避免较大的服务质量偏差。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借鉴 SMS 航空风险防控的若干方法，坚持以 PDCA 循环（质量管理的四个阶段，即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与处理（act））为基本要素，实施公司整体服务质量把控，推动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航空物流服务链条较长、环节复杂，涉及到的各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以对接各国有关航空物流的各项法规为基本保证，标准化开展航空物流服务，满足各国政府的监管要求和客户的服务需求。

（四）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政府监管部门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实施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出现重大的服务质量纠纷。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德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泰国、韩国、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主要从事航空货运运输业务。

（一）中货航北美营销中心安克雷奇站

中货航安克雷奇站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成立，并取得了《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10003032）。安克雷奇站主要负责货机经停业务。

（二）中货航北美营销中心洛杉矶站

中货航洛杉矶站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成立，并取得了《申请外国公司之声明及指定表》（编号为 C2544622）。洛杉矶站主要负责货机国际空运。

（三）中货航北美营销中心亚特兰大站

中货航亚特兰大站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并取得了《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11034699）。亚特兰大站主要负责货机国际空运。

（四）中货航北美营销中心纽约站

中货航纽约站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成立，并取得了《公司信息报告》（编号为 2921464）。纽约站主要负责货机国际空运。

（五）中货航北美营销中心芝加哥站

中货航芝加哥站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成立，并取得了《年度报告》（编号为 63731137）。芝加哥站主要负责货机国际空运。

（六）中货航北美营销中心旧金山站

中货航旧金山站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成立，并取得了《注册证》（编号为 0480667）。

旧金山站主要负责货机国际空运。

（七）中货航北美营销中心达拉斯站

中货航达拉斯站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成立，并取得了《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800328409）。达拉斯站主要负责货机国际空运。

（八）中货航欧洲营销中心法兰克福站

中货航法兰克福站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并取得了《商业注册登记证》（编号为 HRB110239）。法兰克福站主要负责国际航空货运运输。

（九）中货航欧洲营销中心巴黎站

中货航巴黎站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成立，并取得了《商业注册登记证》（编号为 489268128）。巴黎站主要负责航空货运运输。

（十）中货航欧洲营销中心阿姆斯特丹站

中货航阿姆斯特丹站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成立，并取得了《商业注册登记证》（编号为 56359152）。阿姆斯特丹站主要负责航空货运运输。

（十一）中货航澳洲站

中货航澳洲站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成立，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编号为 628173866）。澳洲站主要负责货运运输。

（十二）中货航日本站

中货航日本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成立，并取得了《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编号为 1200-03-014283）。日本站主要负责航空货运运输。

（十三）中货航香港站

中货航香港站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取得了《登记证》（编号为 69703423-000-07-18-9）。香港站主要负责航空货运运输。

（十四）中货航新加坡站

中货航新加坡站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成立，并取得了《外国公司注册证书》（身份

识别码为 T18FC0129H）。新加坡站主要作为销售办事处，处理地面操作事宜。

（十五）中货航曼谷站

中货航曼谷站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成立，并取得了《税务登记卡》（编号为 099-3-00039678-2）。曼谷站主要负责航空货运运输。

（十六）中货航韩国站

中货航韩国站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成立，并取得了《注册证》（编号为 765-84-00029）。韩国站主要负责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

（十七）中货航台北站

中货航台北站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成立，并取得了《经济部函》（编号为 108.1.10 经授中字第 10833026430 号）。台北站主要负责台湾地区民用航空运输业。

（十八）东航物流欧洲公司

本公司欧洲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成立，并取得了《商业注册登记证》（编号为 809695927）。欧洲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十九）东航物流美洲公司

本公司美洲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成立，并取得了《年审报告》（编号为 C3777746）。美洲公司主要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电子商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流服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仓储、货运、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

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招聘、绩效考核均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不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主要经营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以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为目标，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主要经营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进出口持有东航供应链 100%的股权，东航供应链主要从事国际联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

等方面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部分同业业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东航进出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 51%的股权，从实质上解决了该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环国际 55%的股权，因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席位、日常管理经营等方面实质上对东环国际不具有控制力，对东环国际表决权低于 50%，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少量同业业务。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东航集团批准，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的东环国际 4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挂牌转让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方面，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均未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除正在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东航供应链和正在挂牌转让过程中的东环国际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行业或者上下游的企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及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东航产投承诺：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但东航物流除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综合物流服务或其它与东航物流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东航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东航物流上市后，只要本公司仍持有东航物流不低于 34%的已发行股份，或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及法规，被视为东航物流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3.为避免疑义，本公司持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不超过 10%的股份，将不构成前述第 2 条所限制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公司获准对从事竞争业务的其它企业进行不构成对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关系的股权投资，则该投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且遵守以下约定的前提下，亦不构成前述第 2 条所限制的同业竞争情形：

（1）当本公司发现新投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书面通知东航物流，并尽力促使将该新投资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航物流。

（2）如果东航物流决定不参与新投资业务，东航物流应在获得本公司书面通知起的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若东航物流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未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则本公司即可参与该新投资业务。

（3）本公司参与该新投资业务时，将向东航物流授予购买选择权，以使东航物流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向本公司购买有关新投资业务形成的股份或股权。

（4）本公司投资新业务后，若本公司拟出售通过新投资业务所形成的股份或股权，须事前通知东航物流有关出售的条件，并给予东航物流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东航物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东航物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东航物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东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环国际”）55%的股权。东环国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与东航物流存在少量竞争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但东航物流除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综合物流服

务业务或其它与东航物流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与东航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解决东环国际与东航物流的同业竞争问题，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的东环国际 4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出售其对东环国际的控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环国际将不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将不再与东航物流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3.在东航物流上市后，只要本公司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航物流不低于 34%的已发行股份，或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及法规被视为东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4.为避免疑义，本公司在东环国际控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东环国际的剩余股份及新增持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不超过 10%的股份，将不构成前述第 3 条所限制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公司获准对从事竞争业务的其它企业进行不构成对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关系的股权投资，则该投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且遵守以下约定的前提下，亦不构成前述第 3 条所限制的同业竞争情形：

（1）当本公司发现新投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书面通知东航物流，并尽力促使将该新投资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航物流。

（2）如果东航物流决定不参与新投资业务，东航物流应在获得本公司书面通知起的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若东航物流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未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则本公司即可参与该新投资业务。

（3）本公司参与该新投资业务时，将向东航物流授予购买选择权，以使东航物流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向本公司购买有关新投资业务形成的股份或股权。

（4）本公司投资新业务后，若本公司拟出售通过新投资业务所形成的股份或股权，须事前通知东航物流有关出售的条件，并给予东航物流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东航物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东航物流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督促下属企业与其他股东平

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东航物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东航产投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持有东航产投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东航运输	全资子公司
2	东航快递	全资子公司
3	东方福达	全资子公司
4	创咸实业	全资子公司
5	中货航	控股子公司
6	东唯航空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联想控股	20.1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珠海普东物流	1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天津睿远	1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4	德邦股份	5.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绿地投资公司	5.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东航股份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东航投资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东航进出口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8	东航财务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控制的企业
12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东航技术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航空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东航供应链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航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7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东航置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东环国际（注）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因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东环国际表决权低于 50%，东航集团未将东环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总经理，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2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4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5	Haizhi Holding Inc.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6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7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8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9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0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1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3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4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5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6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7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8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19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20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21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2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独立董事
23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上海祺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上海格彻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天津君联赟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3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4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5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6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7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家庆任董事
3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39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0	RIGHT LANE 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1	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2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3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4	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5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46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7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8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49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0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1	弘毅至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2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53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4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55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56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7	北京弘毅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58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59	广德农联惠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60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61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6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
63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64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董事长
65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经理
66	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宁旻任执行董事
67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李九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8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69	天津普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70	天津普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71	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72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3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74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5	佛山市普芦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76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77	天津普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78	沈阳普洪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79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总经理
80	长沙市望城区京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1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2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3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84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5	普洛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86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87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兼总经理
88	天津普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89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0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1	普洛斯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2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3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4	长沙普望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5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96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97	维龙（重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98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99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00	珠海友山横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01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02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03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04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05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06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07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108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09	上海临普国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0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1	海普冷链基地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12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3	民商（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14	普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5	南宁普桂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16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长
11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董事东方浩任董事
118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创始合伙人
11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1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121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董事
12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12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12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志强任独立董事
125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126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1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李颖琦任独立董事
128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总经理
129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总经理
130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长
131	北京中房研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独立董事丁祖昱任董事、经理
1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董事
133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董事
134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任经理
135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36	宿州绿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37	宁波绿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38	宿州绿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39	宁波绿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40	上海远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41	宁波绿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42	上海翱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43	上海翱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44	上海翱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45	上海洛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46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47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48	上海懿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49	上海翱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0	宿州绿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51	宁波绿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52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3	上海夏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4	上海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55	上海若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总经理
156	贵州省绿地金融资产交易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157	宿州绿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58	宿州绿铂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执行董事
159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160	绿地联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施征宇任董事
161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任董事
16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原监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任董事
163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弟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164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弟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165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监事崔维刚弟弟崔维星实际控制的企业
166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万巍亲属任董事
167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任非执行董事
16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物流原监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席晟任副董事长
169	Societe Air France	东航集团董事唐兵任董事的 Air-France-KLM 之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4）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中远海物流	公司重要子公司中货航的少数股东
2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的高管冯亮任副董事长（自 2018 年 2 月起已非关联方）
3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东航股份的监事贾绍军任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已非关联方）
4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合营企业
5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6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7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3、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留文	董事长
2	汪健	董事
3	俞雅红	董事
4	宁旻	董事
5	李家庆	董事
6	东方浩	董事
7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包季鸣	独立董事
10	丁祖昱	独立董事
11	李志强	独立董事
12	李颖琦	独立董事
13	袁骏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崔维刚	监事
15	施征宇	监事
16	申霖	职工代表监事
17	刘书萍	职工代表监事
18	孙雪松	副总经理
19	王建民	副总经理
20	许进	副总经理
21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绍勇	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2	李养民	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
3	唐兵	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
4	袁骏	东航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5	田留文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6	吴永良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7	席晟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8	汪健	东航产投董事长
9	张宇川	东航产投董事兼总经理
10	钱峰	东航产投董事
11	栗锦德	东航产投董事
12	周文培	东航产投董事
13	张巍	东航产投监事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承包经营）	24,652.88	-	-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委托经营）	3,171.25	12,685.20	12,044.21
地面综合服务	42,774.31	33,578.94	11,300.36
其他	2,714.56	2,444.00	1,650.99
合计	**73,313.00**	**48,708.14**	**24,995.57**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6.82%**	**6.45%**	**4.28%**

报告期内，东航物流销售端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承包经营及向关联方提供地面综合服务等产生。

2016-2018 年，东航物流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8%、6.45%及 6.8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机腹舱承包	279,416.01	-	-
运力采购	19,484.31	65,047.09	39,926.80
修理费	13,018.50	13,656.42	9,767.28
数据费	3,487.73	1,289.31	2,461.95
其他	3,148.34	2,906.86	2,708.58
合计	**318,554.89**	**82,899.68**	**54,864.61**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35.58%**	**13.80%**	**10.50%**

报告期内，东航物流采购端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除了自 2018 年 4 月起客机腹舱承包经营业务产生的承包费及货站及软件租赁费外，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的航空运力（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前产生）、修理服务（主要为飞机及发动机修理）以及数据服务等。

2016-2018 年，东航物流经常性关联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50%、13.80%及 35.58%。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集装板	1,067.08	884.98	-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货站租赁	2,208.98	-	-
	无形资产租赁	592.88	-	-
东航投资	物业租赁	230.83	-	-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货站租赁	21.43	-	-
合计		**3,054.11**	**-**	**-**

报告期内，东航物流为关联方提供的租赁为集装板租赁。东航物流向关联方租赁为货站资产租赁、IT 系统租赁及物业租赁。

此外，报告期内，根据东航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东航集团将其持有的 4 项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东航物流免费使用。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客机腹舱相关关联交易

（1）腹舱手续费和承包运营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承包经营）	24,652.88	-	-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委托经营）	3,171.25	12,685.20	12,044.21
合计		**27,824.13**	**12,685.20**	**12,044.2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9%**	**1.68%**	**2.07%**

注：对东航股份的关联交易统计已合并其子公司的数据，下同

（2）腹舱承包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客机腹舱承包	279,416.01	-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1.21%**	-	-

（3）腹舱承包经营的背景

在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切分的背景下，为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约定东航股份委托中货航经营客机腹舱业务，以初步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2018 年 4 月起，为彻底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东航物流将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东航物流在每年支付承包经营价格的基础上，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对、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东航股份将接受东航物流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负责完成空中运输服务，并承担为东航物流交运的货物提供始发港至目的港的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将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装卸机、机坪驳运、空港的货物操作及其它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物流所有，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支付承包费，并收取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承包费及运营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承包经营费计价方式：由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于每年四季度根据次年航班计划表确定的可供吨公里及按历史航线数据计算确定的载运率和每公里收入水平对第二年腹舱收入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果需经相关国资部门备案。

承包经营费调整机制：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市场波动，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东航客机腹舱的实际货运收入进行专项审计，若经审计的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存在差额，则实际支付的承包费需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的差额乘以 50%。

运营费用计价方式：腹舱承包经营费用=结算价×费用率。其中，结算价为中货航应向东航股份实际支付的承包费（考虑调价机制后），即基准价+（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基准价）*50%；费用率按客机腹舱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经算术平均计算的平均值，未来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对其公允性进行确认，并已经东航股份股东大会 A+H 分类表决通过，A、H 股赞成率分别 99.89%、99.99%，其中中小股东赞成率 99.84%。

（4）腹舱承包经营的公允性分析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腹舱年度货运收入基准价（不含税）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客机腹舱承包给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所涉及 2018 年 4-12 月腹舱经营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149 号）。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东航集团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东航股份自 2018 年 4 月起采用承包经营模式从事客机腹舱业务，2018 年 4 月-12 月，中货航承包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业务产生的实际收入约 28.52 亿元，评估报告确定的承包基准价为 27.37 亿元，根据《承包经营协议》最终确认的东航股份客机腹舱承包费为 27.94 亿元，较实际收入相差 0.58 亿元，差异率仅 2.06%，体现出承包经营模式下确认的客机腹舱承包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客机腹舱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客机腹舱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以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地面服

务、货物处理等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等。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货站操作	41,029.74	31,531.19	9,139.28
东航供应链	同业项目供应链	1,872.16	1,907.24	1,417.95
	货站操作	93.71	113.50	101.55
	其他	2.41	8.12	7.44
东航进出口	货站操作	653.38	548.27	417.28
	同业项目供应链	230.73	49.05	15.16
	多式联运	44.89	49.00	40.80
	其他	22.94	25.54	28.98
东环国际	货站操作	746.33	1,098.33	1,348.90
	多式联运	80.52	157.28	183.12
	其他	6.28	10.13	10.22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494.45	129.17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112.16	65.05	66.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67.92	171.31	124.64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其他	11.32	9.43	10.94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	9.28	4.19	-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货站操作	4.30	12.13	3.27
	其他	3.58	15.66	35.66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2.21	-	-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0.56	60.06	-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业项目供应链	-	58.29	-
合计		**45,488.87**	**36,022.94**	**12,951.3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3%**	**4.77%**	**2.22%**

上述发行人销售相关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该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东航股份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货运处理服务代理协议，由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指定机场（服务地点）代理服务、集装设备控制、货物与邮件等地面服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参照公司官网公布的最新版本服务价格表执行。

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并经东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其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航空运力采购、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数据费等。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运力采购	19,484.31	65,047.09	39,926.80
	修理费	9,663.10	10,896.13	7,353.09
	飞行训练费	656.77	714.46	687.07
	其他	235.44	274.61	189.0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费	3,467.57	1,266.91	2,436.78
	其他	1.13	1.13	1.13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87.98	1,735.22	972.27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88.80	1,062.09	1,147.23
	其他	11.18	14.03	14.78
东航进出口	代理手续费	687.42	450.83	354.11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修理费	680.65	602.52	1,185.53
SOCIETE AIR FRANCE	修理费	587.66	156.37	-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修理费	339.74	173.08	220.51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费	198.38	201.62	193.27
东航供应链	代理手续费	143.00	163.91	91.40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59.37	93.10	35.88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数据费	20.15	22.40	25.17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疗养费	16.18	19.38	25.82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环境绿化费	7.44	4.23	4.29
上海东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费	2.60	0.57	0.46
合计		**39,138.88**	**82,899.68**	**54,864.6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37%**	**13.80%**	**10.50%**

2018 年 4 月前，在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模式下，腹舱货运的营销、定价由东航股份承担，由东航股份与托运人签署协议并向托运人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为开展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向东航股份采购客机腹舱运力。自 2018 年 4 月起，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已不存在发行人向东航股份采购航空运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下属东航技术签署了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约定由东航技术为中货航提供维修工程管理和飞机维修服务，费用结算原则上以空地飞行小时为计价单位进行结算。

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机务维修定价公允性分析报告》，认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中货航与东航技术之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且公允。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并经东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集装板	1,067.08	884.98	-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货站租赁	2,208.98	-	-
	无形资产租赁	592.88	-	-
东航投资	物业租赁	230.83	-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货站租赁	21.43	-	-
合计		**3,054.11**	-	-

此外，报告期内，根据东航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东航集团将其持有的 4 项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东航物流免费使用。

上述发行人关联租赁事宜中，如下交易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货站资产租赁

根据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约定由东航股份向公司、中货航出租标的货站物业，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对价为经评估价格人民币 3,064.9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且租金价格每三年根据东航股份选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一次。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

上述货站资产租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IT 系统租赁

根据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签订的软件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和中货航对东航股份提供的非公司主业相关的辅助性应用系统拥有使用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根据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592.88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

上述 IT 系统租赁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5、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资金存放在关联方东航财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东航财务	期末存款余额	138,147.27	155,937.56	27,771.43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2,326.34	1,476.42	100.14
存款平均利率		1.58%	1.61%	-

东航财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东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航集团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各单位必须在东航财务开设内部帐户，对各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进行管理，在此背景下，包括发行人、东航股份等在内的东航集团各级子公司均按要求进行了资金归集管理。

经东航物流有限 2018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航财务于 2018 年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东航财务开立的账户，且东航财务须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东航财务开展金融业务，公司有权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东航财务须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东航财务需建立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保障公司的支付需求，并及时将风险事项告知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东航财务向发行人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存贷款利率的规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报价公平协商确定。东航财务吸收发行人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的最高存款利率。东航财务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发行人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公司与东航财务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间发生的正常的存贷款行为，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

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5.21	606.19	506.9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产采购及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无形资产采购	4,536.78	-	-
	固定资产采购	3,514.13	-	-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239.78	-	-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53.10	-	-
上海东航置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68.08	-	-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65.84	-	835.96
东航投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售	-	7,117.56	-
合计		**8,577.71**	**7,117.56**	**835.96**

上述发行人关联资产采购及出售事宜中，如下交易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货站资产转让

为解决东航股份与公司在货站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货站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和中货航受让东航股份江苏、西

北、云南等地的资产货站，受让价格为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 31,527,887.00 元（不含税），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后，东航物流、中货航与东方航空签订补充协议，对于评估基准日之后新增的动产及设备等资产，按照资产原值转让，其转让价为 3,613,449.06 元（不含税）。

上述货站资产转让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遵循人随业务走原则，东航股份确定了人员划转范围，即东航各分子公司、国内营业部货运营销与支持模块、货运库区作业模块中的员工（含劳务派遣制人员），销售委海外营业部从事货运业务的当地雇员以及北京、西安、昆明、广州四个地区现从事货运结算业务的人员。对属于划转范围内，并且个人意愿为愿意转入东航物流的合同制员工，已进行劳动合同的转签；对愿意转入东航物流的劳务派遣制员工已变更派遣单位。客机腹舱相关人员共划转 679 人，其中，合同工 257 人，劳务派遣制员工 422 人。

（2）虹桥地块综合改造补偿

为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对虹桥机场东片区综合改造的要求，中货航与东航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货航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A26 街坊 3 丘地块虹桥货站新区堆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以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 81,917,922 元（含税）转让给东航投资。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IT 系统资产转让

为解决东航物流的信息系统独立性问题，东航股份与东航物流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东航软件出售合同》，约定将包括东航物流数据集市、RATE 运价系统等软件系统以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 52,626,648.00 元（含税）转让给公司。

上述 IT 资产转让系为解决独立性问题产生，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飞行员流动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飞行员流动费	2,370.00	870.00	2,400.00

根据 2005 年民航总局联合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下发的《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飞行队伍管理的意见》（民航发[2006]109 号）及各地区管理局有关飞行人员流动管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飞行员的新单位要向原单位支付费用，跳槽飞行员在与原单位解除合同、与新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将被禁止飞行。

报告期内，公司飞行员流动费主要依据上述规定、各地区管理局有关飞行人员流动管理规范性文件，在民航局指导价格基础上，结合飞行员级别、飞行小时数、驾驶机型等情况，与飞行员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其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天合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机组班车费	169.70	-	-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航空险保费	94.28	-	-
上海航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组班车费	48.48	-	-
江苏东方航空国际旅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8.81	-	-
	其他	10.83	-	-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	23.50	-	-
东航股份	培训费	20.69	-	-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	会务费	4.72	-	-
	其他	7.81	-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实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78	-	-
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费	4.62	-	-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国人员经费	4.10	-	-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设备续保费	-	-	15.38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	-	29.67
合计		**415.32**	-	**45.05**

4、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航股份	代收客机腹舱销售款	42,650.17	-	-
	代收全货机销售款	39,424.29	56,805.30	53,249.00
	代收地面服务费	3,980.87	5,967.94	5,604.62
	代付航油及地面服务费用	15,894.56	27,593.80	21,961.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方面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主要系东航股份代为支付中货航全货机运输相关航油费、地面服务费、起降费，以及代为收取全货机销售款及客机腹舱销售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了境外分支机构、开立当地收支账户、独立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并进行核算，除由于当地存在外汇管制及相关合同签订主体尚在变更中等原因导致的极少数代收代付款外，已基本不存在东航股份代收代付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东航股份	拆入	-	58,305.00	325,579.00
	拆出	-	9,114.00	346,845.00

2017 年 2 月前，由于发行人为东航股份子公司，由东航股份对其账户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和实施监控。2017 年 2 月后，发行人不再为东航股份体系内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账户资金不再接受东航股份的集中管理，未再产生与东航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股份	26,932.67	32,331.49	2,013.66
东航进出口	172.92	117.02	83.58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12.46	107.46	-
东航供应链	90.38	260.07	238.88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16	12.92	14.46
东环国际	21.24	66.39	109.80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31.26	-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	26.42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4.28	9.47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	2.60	2.00
合计	**27,359.83**	**32,965.90**	**2,471.8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东航股份等关联方款项，包括地面服务费、货物安检费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在合理的商业账期内。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进出口	974.86	-	452.7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03.27	222.36	668.28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投资	230.83	-	-
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23	487.96	590.61
SOCIETE AIR FRANCE	161.90	256.91	-
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2.15	-	-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3.50	-	-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5	2.66	9.23
东航股份	-	70,626.51	165,817.85
上海东方航空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	70.29	70.29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	-	162.29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41.68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	-	41.65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45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	-	13.32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	-	8.15
总计	**2,409.89**	**71,666.67**	**167,907.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东航股份、东航进出口等关联方款项，包括腹舱承包费、飞机经营租赁费用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在合理的商业账期内。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环国际	16.60	16.60	15.60
东航进出口	12.51	12.51	1,034.24
东航供应链	4.63	4.63	4.63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0.24	-	-
东航股份	-	0.75	0.75
总计	**33.98**	**34.49**	**1,055.2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东环国际、东航

进出口等关联方款项，包括仓库及办公室租金收入、航材处置款等。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进出口	707.11	-	-
东航股份	-	1,562.70	1,882.27
上海东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52.48	-
总计	**707.11**	**1,615.18**	**1,882.2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东航进出口、东航股份等关联方款项，包括预付的飞机经营租赁款及东航股份代付款等。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进出口	6,222.52	12,741.12	10,358.51
东航投资	5,324.66	5,324.66	-
东航股份	-	17,303.24	70,018.90
合计	**11,547.18**	**35,369.03**	**80,377.4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押金及海关保证金、东航投资土地转让价款及东航股份代收款，系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在账期内，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环国际	93.00	53.00	53.00
上海东方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2.49	89.17	835.96
东航供应链	54.00	54.00	34.00
东航进出口	36.00	36.00	36.00

企业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0	20.00	-
上海东实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2.00	-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东方航空杭州疗养院	-	12.12	-
上海航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42.00
东航股份	-	-	3.14
总计	**318.49**	**285.29**	**1,025.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押金及海关保证金，系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在账期内。

（六）关联方承诺事项

1、授信事项

授信单位	被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东航财务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	2018.8.24—2021.8.24
东航财务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	2017.8.23—2018.8.23

2、经营租赁事项

在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经营租赁飞机事项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承租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474,218,526.81 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394,243,440.06 美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311,870,188.60 美元。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

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一）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将采取措施力争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未来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合法、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和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及决议等事项。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在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六）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需经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做出了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1、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共设 12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田留文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	汪健	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3	俞雅红	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4	宁旻	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5	李家庆	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6	东方浩	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7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8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9	包季鸣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丁祖昱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1	李志强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2	李颖琦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田留文，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东航股份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股份北京基地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航空总经理，东航股份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东航股份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健，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东

航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航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东航产投董事长，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雅红，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东航财务信贷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宁旻，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联想控股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企划办副主任、助理总裁、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董事，联想控股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李家庆，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新业务拓展经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东方浩，男，1971 年 4 月出生，日本国籍，硕士学位。曾任野村综合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战略官。现任本公司董事，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九鹏，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民用航空北京管理局维修基地助理工程师，中国东方航空公司飞行培训中心教员，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航股份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总经理、客舱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工程技术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东航物流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范尔宁，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工程部航材处科员、东方航空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东航集团办公厅主任、外事办港澳台办主任，东航股份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物流党委主要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季鸣，男，195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助理总裁、集团副总裁兼海外公司总裁、集团执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EMBA 学术主任。

丁祖昱，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曾任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CEO。

李志强，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高级合伙人，美国格杰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李颖琦，女，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曾任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院助教，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1、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袁骏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	崔维刚	监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3	施征宇	监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4	刘书萍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5	申霖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袁骏，男，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东航股份公司纪委纪检员，东航集团监察部监察主管、纪委办公室监察主管、纪委一室主任，东航集团杭州疗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东航股份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东航股份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航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东航股份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崔维刚，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德邦股份营业部经理、汽运专线经理、绩效考核组长、监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德邦股份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施征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绿地投资公司副总裁。

刘书萍，女，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护师。曾任上海警备区八五医院妇产科护士、护师，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货航工会办公室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申霖，女，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东远物流纪检员、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公司董事会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3	孙雪松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4	王建民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5	许进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6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总法律顾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李九鹏，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范尔宁，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孙雪松，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特级飞行员。曾任空军第二飞行学院正排职飞行员、副连职飞行员，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兰州飞行大队飞行员、中队长、副大队长、大队长，东航股份甘肃分公司飞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东航股份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东航股份上海飞行部副总经理，东航股份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民，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财务处职员，中国西北航空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东航股份西北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进，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处副总经理、上海航空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货航副总经理，东远物流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万巍，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销售总公司副科长，中货航市场销售部、收益部副经理、经理、规划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东航物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通过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78.8 万，间接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
2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78.8 万，间接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
3	孙雪松	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嘉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89.4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4	王建民	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89.4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5	许进	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89.4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6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通过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万元、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89.4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7	刘伯强	保卫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刘书萍之夫	通过天津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3.90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九鹏、范尔宁、王建民、许进、万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质押，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持股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备注
	持股人员	持股数量	
2017 年 7 月	李九鹏	间接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	公司根据发改委《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6]2508 号）和东航集团《关于同意<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国家民航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和<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东航发[2017]88 号）批复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方案，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成员通过持股平台认购间接取得公司股权。
	范尔宁	间接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	
	孙雪松	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王建民	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许进	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万巍	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刘伯强	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权	

除上述因员工持股方案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东航物流股份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宁旻	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1.53%
东方浩	董事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李家庆	董事	北京联持会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0.85%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54%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78%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伙）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1.31%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16.84%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	28.43%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2.23%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4%
丁祖昱	独立董事	上海旭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鲜花、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2%
		杭州恒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
崔维刚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22%
		宁波德邦成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72%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
		德邦股份	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3.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长青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55%
施征宇	监事	上海绿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8 年度薪酬（元）
田留文	董事长	/
汪健	董事	/
俞雅红	董事	/
宁旻	董事	/
李家庆	董事	/
东方浩	董事	/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57,843.34
范尔宁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8,041.31
包季鸣	独立董事	8,000
丁祖昱	独立董事	8,000
李志强	独立董事	8,000
李颖琦	独立董事	8,000
袁骏	监事会主席	/
崔维刚	监事	/
施征宇	监事	/
刘书萍	职工监事	354,230.82
申霖	职工监事	205,500.25
孙雪松	副总经理	1,464,025.56
王建民	副总经理	1,320,364.48
许进	副总经理	1,357,149.78
万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299,468.79

注：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起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田留文	董事长	东航集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航股份	副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汪健	董事	东航产投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东航股份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俞雅红	董事	东航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家庆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aizhi Holding Inc.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祺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格彻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君联赟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鼎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宁旻	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 5%以上股东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RIGHT LANE 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弘毅至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弘毅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余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德农联惠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光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九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上海晖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方浩	董事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普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普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市普芦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天津普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沈阳普洪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普洛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普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普洛斯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沙普望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维龙（重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友山横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普冷链基地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民商（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普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宁普桂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沙市望城区京阳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临普国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丁祖昱	独立董事	易居企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中房研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李志强	独立董事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创始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颖琦	独立董事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袁骏	监事会主席	东航集团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航股份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施征宇	监事	上海懿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宿州绿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绿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宿州绿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绿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远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绿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翱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翱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翱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洛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懋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懿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懿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翱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宿州绿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绿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翱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夏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珑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若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绿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贵州省绿地金融资产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宿州绿珂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华臻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青岛绿地申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尊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绿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绿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绿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绿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徐汇绿优托育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绿地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绿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宿州绿铂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绿地联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绿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绿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崔维刚	监事	德邦股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本公司 5%以上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保护生产经营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商业秘密，约束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得到良好的履行。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以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董事情况

报告期初，东航物流有限执行董事为李养民。

2、2016 年 7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东航物流有限股东东航股份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由田留文担任东航物流有限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李养民东航物流有限执行董事的职务。

3、2017 年 7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东航物流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九人：同意选举田留文、汪健、吴龙学、范尔宁、揭小清、严乐平、李家庆、东方浩、李九鹏为东航物流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7 年 8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东航物流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吴龙学不再担任东航物流有限董事。

5、2017 年 11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东航物流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同意揭小清、严乐平不再担任东航物流有限董事，选举张厚新、俞雅红、宁旻担任东航物流有限董事职务。

6、2018 年 12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8 日，东航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田留文、汪健、俞雅红、宁旻、李家庆、东方浩、李九鹏、范尔宁、包季鸣、丁祖昱、李志强、李颖琦为东航物流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监事情况

报告期初，东航物流有限监事为曹骏峰。

2、2017 年 7 月监事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东航物流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人，同意委派席晟、崔维刚、施征宇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刘书萍、申霖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2018 年 12 月监事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东航物流召开第二届职代会组长联席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同意选举申霖、刘书萍为东航物流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8 日，东航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袁骏、崔维刚、施征宇为东航物流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高管情况

报告期初，东航物流有限总经理为李九鹏，邵勇、王建民、许进，李超为副总经理，万巍为总经理助理，干益民为财务总监。

2、2017 年 7 月、8 月高管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东航物流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九鹏为东航物流有限总经理。2017 年 8 月 3 日，东航物流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范尔宁、邵勇、王建民、许进为东航物流有限副总经理，王建民为东航物流有限财务总监（兼），万巍为东航物流有限总经理助理。

3、2018 年 4 月高管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东航物流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免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免去邵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孙雪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8 年 12 月高管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8 日，东航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九鹏为东航物流总经理，孙雪松、王建民、许进为东航物流副总经理，范尔宁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万巍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综上，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系因退休、工作调动、离职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的人员结构变化，属于正常变动，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发展战略等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三会（包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战略、业务方向、年度投资计划及其重大调整；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可转换证券等）或对已发行在外证券的赎回、变更类别或要素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 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上市时间表、上市地、估值、上市方案、影响董事、监事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等）；

（十） 审议批准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任何公司股份或权益、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以及对该方案的任何重大变更，已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变更事项除外；

（十一）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的不符合主营业务的单个项目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十二）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的单个项目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租赁、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十三）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上的单个项目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十四）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上的单个项目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租赁、

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十五）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借（贷）款及其他交易除外）；

（十六）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借（贷）款及其他交易除外）；

（十七） 决定或变更公司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

（十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九） 修改本章程，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东权利做出任何调整；

（二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增资扩股、发行授权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5 日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年度投资计划；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十） 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十三）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的单个项目资本性支出事项（含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的不符合主营业务的单个项目资本性支出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的单个项目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租赁、抵

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事项；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的单个项目资本性支出事项（含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上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的单个项目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租赁、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事项；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上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上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且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对外借（贷）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交易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 审议批准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的执行和修订，如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终止，董事会负责制定该等方案，最终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如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文件或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核心员工持股实施方案的相关修改需获得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的，则需获得该等批准；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批准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三）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3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2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1/3；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任期、职权、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

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业务部和投融资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为上述部门直接责任人，负责上述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工作；负责股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印发、传递、归档等文件管理工作；

（二）负责督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检查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协助相关部门或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三）负责董事长、重要董事的日常行程安排和时间管理，协助董事会、董事长对外联系及来访宾客的接待工作；负责建立并保持董事会与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开展履职工作，及时向董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

（四）负责拟定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五）负责制订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

（六）协助证券业务部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相关机构和其他公司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负责公司股权日常手续管理工作；

（八）董事会及董事长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业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发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二）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制定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四）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培训，落实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协助做好及时披露或澄清；

（六）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七）负责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草案，具体落实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证券事务工作；

（八）提供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的分析和研究报告，跟踪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

负责日常的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投融资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开展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过程中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分析与投后管理工作；

（三）负责公司投资法人项目和收购兼并的立项经济可行性分析；

（四）负责落实公司 IPO 及资本市场相关投融资的具体工作；

（五）负责银行渠道之外的其他各类融资渠道的沟通、联络及协调工作（包括资本市场、银行间市场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等）；

（六）负责行业、竞争对手的财务分析与研究报告；

（七）其他投融资相关的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除了负责上述部门的相关职责外，亦须承担《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李颖琦、李志强、丁祖昱、俞雅红、宁旻，李颖琦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 4 次会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包季鸣、

丁祖昱、李志强、汪健、宁旻，包季鸣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考核机制，以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丁祖昱、包季鸣、李颖琦、汪健、李家庆，丁祖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1 次会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九鹏、俞雅红、东方浩、李家庆、范尔宁，李九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过 2 次会议。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境内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	沪工商机案处字[2016]第200201610057号	2016年9月18日	在东航产地直达微信公众号上做商品宣传时使用了绝对化用语	罚款人民币70,000元	2019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航快递虹桥营业部的该项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所受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发行人	沪公执行罚决字[2018]100636号	2018年11月1日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品	罚款人民币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 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托运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运输的危险品，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宁波海关	发行人	甬机关简违字[2018]0008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承运货物遗失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发行人	沪机关缉违字[2017]366 号	2017 年 8 月 21 日	未经海关放行擅自将货物发运境外	罚款人民币 9,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总价 11,068.8 美元，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发行人	沪机关缉违字[2017]813 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未经海关放行擅自将货物发运境外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总价 2,229.8 欧元，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6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东航快递	沪邮（黄）处（2017）2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	未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按期提交 2016 年快递年度报告书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撤销、变更手续,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航快递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7	福州长乐机场海关	中货航	航关缉违字[2018]0013 号	2018 年 2 月 6 日	上海至福州过程中货物灭失	警告	未受到罚款以上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桃仙机场海	中货航	沈机关缉告字[2017]31 号	2017 年 9 月 11 日	承运 1 票单号为 11219736872 的货物丢失	罚款人民币 7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关						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中货航上述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总价 5,207.9 元，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9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中货航	沪浦机关稽违字 [2019]0129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	承运货物灭失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中货航上述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总价 6,749.19 美元，罚款金额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相关情况。除该等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业已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309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委托天职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0427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100,236.96	1,628,227,346.10	288,526,602.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4,159,446.94	1,419,422,661.97	982,584,068.77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04,159,446.94	1,419,422,661.97	982,584,068.77
预付款项	78,409,061.53	68,523,180.74	87,452,600.3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9,359,549.12	461,821,121.48	933,090,684.1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6,531,152.81	46,287,491.30	64,716,571.5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245,891.43	9,121,143.28	9,245,036.89
流动资产合计	**3,495,805,338.79**	**3,633,402,944.87**	**2,365,615,564.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7,366,194.52	1,255,022,782.57	1,941,054,357.15
在建工程	105,173,303.77	15,326,331.92	1,444,30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3,788,101.50	317,369,502.84	380,754,447.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945,466.38	404,358,866.39	429,441,27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633.70	6,059,283.71	4,361,18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66,910.58	100,039,632.87	102,606,4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651,610.45**	**2,098,176,400.30**	**2,859,662,012.33**
资产总计	**5,654,456,949.24**	**5,731,579,345.17**	**5,225,277,57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0,233,878.86	1,360,945,553.71	2,312,932,632.63
预收款项	55,052,072.33	58,696,060.63	90,214,31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5,953,955.12	312,736,663.01	363,080,485.76
应交税费	108,181,937.45	191,688,983.50	58,295,674.74
其他应付款	328,287,802.98	270,128,319.89	241,344,943.74
其中：应付利息	942,461.35	1,819,707.61	3,370,440.96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952,058.58	270,327,377.70	222,141,640.60
其他流动负债	10,378,537.31	6,160,052.60	5,190,978.65
流动负债合计	**1,785,040,242.63**	**2,470,683,011.04**	**3,293,200,67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42,016,704.00	219,057,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658,992,887.27	658,417,304.50	787,333,60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217,955.54	248,319,969.00	187,818,000.00
预计负债	-	1,833,017.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210,842.81**	**1,050,586,994.50**	**1,194,208,604.2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690,251,085.44**	**3,521,270,005.54**	**4,487,409,28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8,800,000.00	1,418,377,600.00	1,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97,148,787.13	863,605,061.90	361,890,161.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608,645.27	-226,716,130.65	-217,993,610.6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42,409.86	67,754,830.87	21,237,812.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3,793,929.58	118,285,938.45	-504,896,3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576,481.30**	**2,241,307,300.57**	**810,237,999.71**
少数股东权益	48,629,382.50	-30,997,960.94	-72,369,70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4,205,863.80**	**2,210,309,339.63**	**737,868,296.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4,456,949.24**	**5,731,579,345.17**	**5,225,277,576.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44,934,738.78**	**7,546,745,441.43**	**5,837,352,421.23**
其中：营业收入	10,744,934,738.78	7,546,745,441.43	5,837,352,421.2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583,291,820.39**	**6,957,534,464.10**	**5,733,422,877.95**
其中：营业成本	8,953,678,774.28	6,005,170,274.81	5,223,780,582.1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6,136,919.56	14,283,023.18	14,074,370.20
销售费用	268,315,608.75	168,002,162.52	167,361,799.38
管理费用	317,432,844.89	284,218,305.89	210,952,662.8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1,925,085.52	-63,155,409.12	83,914,670.04
其中：利息费用	10,213,710.75	14,347,705.30	17,718,209.19
利息收入	23,427,861.69	16,765,336.50	2,003,848.78
资产减值损失	-14,197,412.61	549,016,106.82	33,338,793.42
加：其他收益	72,977,628.41	298,208,858.83	1,355,03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59,789.38	-5,707,866.44	-885,402.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3,760,757.42**	**881,711,969.72**	**104,399,175.83**
加：营业外收入	44,332,943.20	18,098,007.55	380,648,919.92
减：营业外支出	15,388,253.24	1,905,043.99	208,84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2,705,447.38**	**897,904,933.28**	**484,839,249.87**
减：所得税费用	180,109,609.17	186,843,390.16	139,557,35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595,838.21**	**711,061,543.12**	**345,281,892.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595,838.21	711,061,543.12	345,281,89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38,123.90	41,362,222.26	15,612,192.1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257,714.31	669,699,320.86	329,669,70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000.00**	**-8,713,000.00**	**-10,755,414.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9,720.00	-8,722,520.00	-8,288,177.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9,720.00	-8,722,520.00	-8,288,177.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19,720.00	-8,722,520.00	-8,288,177.3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280.00	9,520.00	-2,467,237.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3,496,838.21**	**702,348,543.12**	**334,526,4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937,994.31	660,976,800.86	321,381,52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58,843.90	41,371,742.26	13,144,955.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5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55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6,157,650.07	7,274,342,709.97	6,076,171,833.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826,068.53	332,710,394.79	242,588,75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37,641.87	1,000,346,768.35	473,300,69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9,921,360.47**	**8,607,399,873.11**	**6,792,061,28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6,924,882.30	5,886,477,606.75	4,053,659,74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628,363.36	1,459,987,178.26	1,356,379,13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146,354.02	170,206,032.35	262,750,56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26,393.99	269,583,580.54	505,900,6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7,325,993.67**	**7,786,254,397.90**	**6,178,690,10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95,366.80**	**821,145,475.21**	**613,371,18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6,398.76	35,459,882.84	840,7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398.76**	**35,459,882.84**	**840,7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784,670.25	131,017,130.37	132,185,65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0,844.96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65,515.21**	**131,017,130.37**	**132,185,6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9,116.45**	**-95,557,247.53**	**-131,344,90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96,672.00	770,092,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6,672.00**	**770,092,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057,000.00	42,579,505.70	40,821,42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518,424.83	18,429,835.46	19,523,71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24,780.19	147,318,060.11	147,190,3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300,205.02**	**208,327,401.27**	**207,535,52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03,533.02**	**561,765,098.73**	**-207,535,52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7,752.42**	**6,097,931.33**	**6,950,86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79,530.25**	**1,293,451,257.74**	**281,441,62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81,410,745.96**	**287,959,488.22**	**6,517,86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831,215.71**	**1,581,410,745.96**	**287,959,488.22**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2,249,468.39	1,553,442,555.37	3,964,817.0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3,547,419.70	661,965,339.36	287,896,315.75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23,547,419.70	661,965,339.36	287,896,315.75
预付款项	5,310,822.56	5,766,364.52	1,161,123.5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6,715,160.34	193,270,352.57	520,305,554.74
其中：应收利息	1,278,426.20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9,996.63	-	-
流动资产合计	**2,398,872,867.62**	**2,414,444,611.82**	**813,327,811.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964,530.19	61,053,709.05	61,053,709.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8,111,039.84	513,867,105.41	534,095,983.11
在建工程	105,173,303.77	14,248,717.38	1,043,726.9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5,414,776.40	288,533,588.37	348,856,230.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094,827.72	403,854,827.72	426,538,6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633.70	6,059,283.71	4,361,18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1,635.14	2,675,463.96	16,102,15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161,746.76**	**1,290,292,695.60**	**1,392,051,623.95**
资产总计	**3,812,034,614.38**	**3,704,737,307.42**	**2,205,379,43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拆入资金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960,513.85	251,594,566.64	239,668,200.51
预收款项	13,006,494.61	12,634,664.10	14,413,62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9,904,926.33	152,169,044.48	199,694,832.41
应交税费	94,163,623.78	181,182,289.76	40,106,148.13
其他应付款	498,000,203.94	266,871,082.07	117,968,180.18
其中：应付利息	339,034.63	296,450.00	1,136,640.95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34,503.22	95,875,796.00	39,111,0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7,310,161.28	4,295,364.49	3,996,437.26
流动负债合计	**1,030,480,427.01**	**964,622,807.54**	**654,958,41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42,016,704.00	219,057,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052,092.56	4,052,092.56	4,052,09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433,581.66	122,257,100.00	82,017,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85,674.22**	**268,325,896.56**	**305,126,092.56**
负债合计	**1,155,966,101.23**	**1,232,948,704.10**	**960,084,51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8,800,000.00	1,418,377,600.00	1,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31,784,414.53	501,714,9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0,000.00	-125,852,205.38	-117,083,205.3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42,409.86	67,754,830.87	21,237,812.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4,981,688.76	609,793,477.83	191,140,31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068,513.15**	**2,471,788,603.32**	**1,245,294,922.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2,034,614.38**	**3,704,737,307.42**	**2,205,379,435.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4,255,896.67**	**2,446,106,002.15**	**1,862,029,132.12**
其中:营业收入	2,944,255,896.67	2,446,106,002.15	1,862,029,132.1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95,826,313.12**	**1,823,376,945.23**	**1,551,441,968.32**
其中:营业成本	2,098,181,747.22	1,657,041,208.93	1,335,449,780.5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2,624,315.62	8,356,322.72	7,700,782.26
销售费用	7,375,018.39	5,069,285.46	13,982,825.09
管理费用	194,044,416.14	145,058,072.42	112,567,471.2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197,039.38	3,099,901.18	15,681,868.61
其中：利息费用	9,054,241.63	14,541,283.02	15,748,558.41
利息收入	22,899,429.66	11,767,218.92	223,778.88
资产减值损失	-4,202,144.87	4,752,154.52	66,059,240.59
加：其他收益	23,410,191.23	20,465,978.27	195,06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91,012.78	-534,545.89	391,590.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948,762.00**	**642,660,489.30**	**311,173,819.1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62,604.03	262,695.53	19,667,630.69
减：营业外支出	3,113,836.92	-	86,41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097,529.11**	**642,923,184.83**	**330,755,036.80**
减：所得税费用	171,159,595.00	177,753,004.33	137,903,03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937,934.11**	**465,170,180.50**	**192,851,998.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937,934.11	465,170,180.50	192,851,998.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5,000.00**	**-8,769,000.00**	**3,757,744.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5,000.00	-8,769,000.00	3,757,744.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15,000.00	-8,769,000.00	3,757,744.5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422,934.11**	**456,401,180.50**	**196,609,742.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5,075,059.82	2,160,942,073.53	2,115,571,50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39,190.39	525,239,018.74	37,538,5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214,250.21**	**2,686,181,092.27**	**2,153,110,01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356,284.12	870,904,339.95	718,412,26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837,646.29	838,603,102.42	714,069,5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736,121.51	123,782,293.48	226,710,16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6,142.01	41,274,640.60	378,305,39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716,193.93**	**1,874,564,376.45**	**2,037,497,3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98,056.28**	**811,616,715.82**	**115,612,64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208.26	90,210,970.00	646,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08.26**	**90,210,970.00**	**646,6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942,767.30	81,032,710.46	71,803,25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5,779.20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48,546.50**	**81,032,710.46**	**71,803,25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85,338.24**	**9,178,259.54**	**-71,156,63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96,672.00	770,092,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6,672.00**	**770,092,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057,000.00	30,943,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568,986.18	10,684,613.88	12,320,54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625,986.18**	**41,627,613.88**	**42,320,54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29,314.18**	**728,464,886.12**	**-42,320,54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6,490.84**	**217,876.84**	**56,08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93,086.98**	**1,549,477,738.32**	**2,191,54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53,442,555.37	3,964,817.05	1,773,27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249,468.39**	**1,553,442,555.37**	**3,964,817.05**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公司航空物流服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出售但尚未提供相关服务的航空速运，以预收款项列报于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由于航空运输及地面服务收入的确认涉及适用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	针对航空速运及地面服务收入确认事项，天职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评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制定的货邮航空运输及地面服务收入的会计政策并评价其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会导致收入存在可能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正确的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故天职将航空货运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六、（二十九）披露内容。	2.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货邮航空运输及地面服务收入的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利用 IT 审计专家的工作，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且不会因数据被篡改或软件系统逻辑问题而可能导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不准确； 4.获取管理层提供的货运量、主要航线等业务数据，分析各航线收入的波动情况；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各地面服务货站的货物处理量、服务价格等业务数据，分析各地面服务站点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同时天职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生成的收入报告与财务系统货邮航空运输及地面服务收入金额进行比较分析； 5.天职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航空物流服务收入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真实、合理性。
（二）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准备金账面余额为 5.53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退租准备金账面余额为 6.55 亿元。根据经营租赁协议的条款，公司应于租赁期结束时按照约定的状况要求归还飞机，同时根据已飞行循环支付单元体翻修费及时寿件补偿金。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退租时所需发生的退租准备作出估计，并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退租准备。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准备是基于预计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大修时间间隔、每循环预期费率等。该项退租准备的计算涉及多项可变因素及假设，不同的判断或估计对预计的退租检修准备有重大影响。由于该评估需要运用的管理层判断的固有复杂程度和主观性，会计师将经营租赁飞机退租准备金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六、（二十一）披露内容。	针对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天职实施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公司与计提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飞机的退租准备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管理层估算经营租赁飞机退租准备金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及公司的历年退租经验。评价方法包括通过复核计算、检查经营租赁条款、将假设与合同条款、历年的飞行记录、实际大修的期间进行比较，以测试计提方法的可靠性和计算准确性； 3.向机务部门询问飞机的使用模式，并考虑有关准备与机务部门对飞机状况所作的评估是否一致。
（三）固定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公司于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了两架飞机及发动机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1亿。飞机及相关设备出现重大减值的可能原因包括飞机市场价值的显著下降及飞机运营产生净经营现金流出等因素。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这些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资产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为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二者孰高。管理层在评估减值迹象、计算可回收金额的过程中需要对未来货运收入、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折现率等因素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由于上述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天职在审计中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三、（二十一）所述会计政策及附注六、（七）披露内容。	针对固定资产减值，天职实施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公司与飞机及相关设备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天职复核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评估，并复核了管理层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确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特别是对于管理层预测的收入。天职对公司估计的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包括对货运量、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等参数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支持文档，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证据以及相关行业预测。 3. 天职对管理层所依赖的评估师的工作，评估了评估师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以及对其评估结果合理性进行了复核； 4. 天职也关注了财务报告中对固定资产减值披露的充分性。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东唯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东方福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方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方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

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等类似风险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等类似风险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除上述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	50	5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押金、保证金等类似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他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必要支出。

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0 年	0.00-5.00	4.75-5.00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	-	-
-飞机替换件(年限平均法)	6 年	0.00	16.67
-发动机替换件(工作量法)	7,999-22,000 小时	0.00	4.55-12.50
高价周转件	10 年	0.00	10.00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00	3.23-12.13
专用设备	10-15 年	3.00	6.47-9.70
运输设备	5-6 年	3.00	16.17-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 年	3.00	10.78-24.2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

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1）项和第 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在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各类别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作为负债核算
	客机腹舱运输	
地面综合服务	货站操作	提供货站操作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多式联运	提供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或者业务部门提交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仓储	提供仓储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提供服务当期确认收入，按月集中入账；依据每月业务系统导出或者业务部门提交的客户账单确认收入
	同业项目供应链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1、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自购及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的替换件进行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周期年度以直线法或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根据租赁协议，本公司需定期(包括于退租时)对该等飞机及发动机进行大修，以满足退租条件的要求。与此相关的大修支出在本公司负有大修责任的期间按预计支出在相关期间内计提。计提的大修/退租检准备与实际大修/退租时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3、其他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

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 年度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增加合并税金及附加 7,952,581.36 元，减少管理费用 7,952,581.36 元；增加母公司税金及附加 2,410,632.05 元，减少管理费用 2,410,632.05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收入	增加合并其他收益 298,208,858.83 元；增加合并营业利润 298,208,858.83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将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列报	无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修订的规定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合并持续经营损益 711,061,543.12 元； 增加合并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 增加母公司持续经营损益 465,170,180.50 元； 增加母公司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	增加合并持续经营损益 345,281,892.76 元； 增加合并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 增加母公司持续经营损益 192,851,998.06 元； 增加母公司终止经营损益 0.00 元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504,159,446.9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419,422,661.9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982,584,068.7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923,547,419.70 元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661,965,339.3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87,896,315.75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归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289,359,549.1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16,715,160.34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461,821,121.48 元；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193,270,352.57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933,090,684.19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520,305,554.74 元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187,366,194.5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508,111,039.84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255,022,782.5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513,867,105.41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941,054,357.1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534,095,983.11 元
将工程物资归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05,173,303.7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05,173,303.77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5,326,331.92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4,248,717.38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444,303.8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043,726.90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780,233,878.86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78,960,513.85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360,945,553.7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251,594,566.64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2,312,932,632.6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239,668,200.51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归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328,287,802.98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498,000,203.94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70,128,319.89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66,871,082.07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41,344,943.7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117,968,180.18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658,992,887.2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4,052,092.56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658,417,304.5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4,052,092.56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787,333,604.2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4,052,092.56 元
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反映		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5,707,866.44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5,707,866.44 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534,545.89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534,545.89 元	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885,402.75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885,402.75 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391,590.38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391,590.38 元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调整 1,298,226.41 元，增加营业利润 1,298,226.41 元；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调整 512,037.23 元，增加营业利润 512,037.23 元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调整 985,001.92 元，增加营业利润 985,001.92 元；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调整 261,504.64 元，增加营业利润 261,504.64 元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调整 1,355,035.30 元，增加营业利润 1,355,035.30 元；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调整 195,064.93 元，增加营业利润 195,064.93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本公司于报表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0、11、16、17 注 1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民航发展基金	注 3	注 3
关税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注 4

注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及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的国内段部分同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本公司从事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3：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 号“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统称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根据航线类别、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规定的征收标准计算征收。

注 4：根据海关总署《关于飞机及其零部件税则归类和进口税率调整后租赁飞机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1998 年 8 月 12 日署税 1998472 号），目前本公司对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适用 1%的暂定关税税率，对于飞机机载设备、机舱设备、零部件等按照《关于调整若干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的通知》税委会〔1999〕1 号的税率征收。

六、分部报告信息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货机运输	413,427.78	38.51%	385,034.90	51.12%	297,403.79	51.08%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	220,063.29	20.50%	-	-	-	-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	27,824.13	2.59%	12,685.20	1.68%	12,044.21	2.07%
航空速运合计	**661,315.19**	**61.60%**	**397,720.10**	**52.80%**	**309,448.00**	**53.14%**
货站操作	205,257.46	19.12%	181,823.44	24.14%	143,367.82	24.62%
多式联运	12,697.92	1.18%	12,520.07	1.66%	8,477.11	1.46%
仓储	9,775.87	0.91%	10,610.00	1.41%	10,971.50	1.88%
地面综合服务合计	**227,731.26**	**21.21%**	**204,953.51**	**27.21%**	**162,816.43**	**27.96%**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6,350.80	9.91%	94,591.95	12.56%	69,699.22	11.97%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29,986.20	2.79%	15,895.96	2.11%	5,554.27	0.95%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29,389.51	2.74%	21,576.81	2.86%	21,275.98	3.65%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18,758.83	1.75%	18,516.67	2.46%	13,480.10	2.32%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合计	**184,485.34**	**17.18%**	**150,581.40**	**19.99%**	**110,009.58**	**18.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73,531.79**	**100.00%**	**753,255.01**	**100.00%**	**582,274.00**	**100.00%**

（二）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855,981.29	79.74%	625,114.46	82.99%	490,915.67	84.31%
其中：华东地区	778,767.08	72.54%	595,617.23	79.07%	466,059.35	80.04%
其他地区	77,214.20	7.19%	29,497.23	3.92%	24,856.31	4.27%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外	217,550.50	20.26%	128,140.55	17.01%	91,358.34	15.69%
合计	**1,073,531.79**	**100.00%**	**753,255.01**	**100.00%**	**582,274.00**	**100.00%**

注：收入地域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职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 2310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849.54	-5,707,866.44	-885,40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25,621.06	195,131,401.73	256,835,352.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00.00	11,870,904.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12,750.12	16,171,963.56	36,675,757.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040,521.64**	**217,466,403.54**	**292,625,706.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892,059.86	4,908,857.28	5,350,803.6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0,148,461.78**	**212,557,546.26**	**287,274,90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3,735,919.91	179,751,907.04	241,095,17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12,541.87	32,805,639.22	46,179,7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521,794.40**	**489,947,413.82**	**88,574,524.63**

九、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54,456,949.24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4,100,236.96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现金	665.12	<0.01%
银行存款	1,425,842,944.03	96.07%
其他货币资金	58,256,627.81	3.93%
合计	**1,484,100,236.9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757,453.30	2.75%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经营租赁飞机履约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04,159,446.94 元，应收账款按不同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077,591.36	99.60%	3,918,144.42	1,504,159,44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7,438.87	0.40%	6,067,438.87	-
合计	**1,514,145,030.23**	**100.00%**	**9,985,583.29**	**1,504,159,446.9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9,359,549.12 元，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359,549.12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89,359,549.12**	**100.00%**	-	-

（四）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类别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92,990,229.03	58,124,737.19	34,865,491.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65,660.97	-	1,665,660.97
合计	**94,655,890.00**	**58,124,737.19**	**36,531,152.81**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产成品）余额主要系东航快递从事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的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87,366,194.52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378,421,033.34	1,275,646,422.55	520,212,574.67	582,562,036.12
房屋及建筑物	726,796,030.69	400,283,704.05	-	326,512,326.64
高价周转件	443,258,289.25	331,518,654.71	79,680,365.66	32,059,268.88
运输设备	267,014,197.45	176,064,397.26	-	90,949,800.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4,882,022.74	146,473,859.06	-	108,408,163.68
专用设备	214,093,192.94	167,218,593.93	-	46,874,599.01
合计	**4,284,464,766.41**	**2,497,205,631.56**	**599,892,940.33**	**1,187,366,194.52**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788,101.50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种类	取得方式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414,634,097.86	127,170,903.36	287,463,194.50
软件	购入	100,577,887.81	34,252,980.81	66,324,907.00
合计	-	**515,211,985.67**	**161,423,884.17**	**353,788,101.50**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2,690,251,085.44 元，主要为流动负债项目。主要负债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具体如下：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780,233,878.86 元，全部为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地面服务及起降费	134,948,406.23	17.30%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212,715,910.28	27.26%
航空运费成本	172,614,987.53	22.12%
应付航油采购款	107,980,631.96	13.84%
预提货站费用	39,931,918.21	5.12%
租赁费	27,808,840.35	3.56%
车辆及房屋设备维修费	14,440,294.74	1.85%
其他	69,792,889.56	8.95%
合计	**780,233,878.86**	**100.00%**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65,953,955.12 元，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薪酬	350,814,460.48	95.86%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849,494.64	4.06%
辞退福利	290,000.00	0.08%
合计	**365,953,955.12**	**100.00%**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8,287,802.98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薪酬费用等，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利息	942,461.35	0.2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7,345,341.63	99.71%
合计	**328,287,802.98**	**100.00%**

（四）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658,992,887.27 元，其中长期应付款全部为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专项应付款全部为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长期应付款	654,940,794.71	99.39%
专项应付款	4,052,092.56	0.61%
合计	**658,992,887.27**	**1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377,600.00	863,605,061.90	-226,716,130.65	67,754,830.87	118,285,938.45	-30,997,960.94	2,210,309,339.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8,377,600.00	863,605,061.90	-226,716,130.65	67,754,830.87	118,285,938.45	-30,997,960.94	2,210,309,33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2,400.00	633,543,725.23	123,107,485.38	-58,312,421.01	-34,492,008.87	79,627,343.44	753,896,52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319,720.00	-	987,257,714.31	94,558,843.90	1,073,496,83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22,400.00	42,823,881.32	-	-	-	610,694.40	53,856,975.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22,400.00	28,974,272.00	-	-	-	-	39,396,67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849,609.32	-	-	-	610,694.40	14,460,303.72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0,973,666.61	-402,973,666.61	-	-36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0,973,666.61	-40,973,666.61	-	-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62,000,000.00	-	-362,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86,634,938.81	131,427,205.38	-99,286,087.62	-618,776,056.57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4,084,905.10	-	-	-	-15,542,194.86	-11,457,289.7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8,800,000.00	1,497,148,787.13	-103,608,645.27	9,442,409.86	83,793,929.58	48,629,382.50	2,964,205,863.8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0	361,890,161.90	-217,993,610.65	21,237,812.82	-504,896,364.36	-72,369,703.20	737,868,296.5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0	361,890,161.90	-217,993,610.65	21,237,812.82	-504,896,364.36	-72,369,703.20	737,868,29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377,600.00	501,714,900.00	-8,722,520.00	46,517,018.05	623,182,302.81	41,371,742.26	1,472,441,043.12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722,520.00	-	669,699,320.86	41,371,742.26	702,348,54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377,600.00	501,714,900.00	-	-	-	-	770,092,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377,600.00	501,714,900.00	-	-	-	-	770,092,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6,517,018.05	-46,517,018.0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6,517,018.05	-46,517,018.0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18,377,600.00	863,605,061.90	-226,716,130.65	67,754,830.87	118,285,938.45	-30,997,960.94	2,210,309,339.6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0	361,890,161.90	-209,705,433.26	1,952,613.01	-815,280,865.13	-85,514,658.36	403,341,818.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0	361,890,161.90	-209,705,433.26	1,952,613.01	-815,280,865.13	-85,514,658.36	403,341,818.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288,177.39	19,285,199.81	310,384,500.77	13,144,955.16	334,526,47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288,177.39	-	329,669,700.58	13,144,955.16	334,526,47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285,199.81	-19,285,199.8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285,199.81	-19,285,199.8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的分配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0	361,890,161.90	-217,993,610.65	21,237,812.82	-504,896,364.36	-72,369,703.20	737,868,296.51

（一）股本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数	1,418,377,600.00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22,400.00	268,377,600.00	-
年末数	1,428,800,000.00	1,418,377,600.00	1,15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1,890,161.90
2016 年增加	-
2016 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1,890,161.90
2017 年增加	501,714,900.00
2017 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63,605,061.90
2018 年增加	633,543,725.23
2018 年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97,148,787.13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减少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716,130.65	-9,099,000.00	-	-	131,427,205.38	123,107,485.38	-779,280.00	-103,608,645.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6,716,130.65	-9,099,000.00	-	-	131,427,205.38	123,107,485.38	-779,280.00	-103,608,645.27
合计	**-226,716,130.65**	**-9,099,000.00**	**-**	**-**	**131,427,205.38**	**123,107,485.38**	**-779,280.00**	**-103,608,645.2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减少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993,610.65	-8,713,000.00	-	-	-	-8,722,520.00	9,520.00	-226,716,130.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7,993,610.65	-8,713,000.00	-	-	-	-8,722,520.00	9,520.00	-226,716,130.65
合计	**-217,993,610.65**	**-8,713,000.00**	**-**	**-**	**-**	**-8,722,520.00**	**9,520.00**	**-226,716,130.6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减少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705,433.26	-10,755,414.41	-	-	-	-8,288,177.39	-2,467,237.02	-217,993,610.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9,705,433.26	-10,755,414.41	-	-	-	-8,288,177.39	-2,467,237.02	-217,993,610.65
合计	**-209,705,433.26**	**-10,755,414.41**	**-**	**-**	**-**	**-8,288,177.39**	**-2,467,237.02**	**-217,993,610.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变动额。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42,409.86	67,754,830.87	21,237,812.82
盈余公积合计	**9,442,409.86**	**67,754,830.87**	**21,237,812.82**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285,938.45	-504,896,364.36	-815,280,865.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257,714.31	669,699,320.86	329,669,70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973,666.61	46,517,018.05	19,285,199.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2,000,000.00	-	-
其他减少	618,776,056.5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793,929.58	118,285,938.45	-504,896,364.36

（六）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年初余额	-30,997,960.94	-72,369,703.20	-85,514,65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58,843.90	41,371,742.26	13,144,95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694.40	-	-
（三）利润分配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六）其他	-15,542,194.86	-	-
本年年末余额	48,629,382.50	-30,997,960.94	-72,369,703.2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9.54	82,114.55	61,33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91	-9,555.72	-13,13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0.35	56,176.51	-20,753.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4.78	609.79	69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7.95**	**129,345.13**	**28,144.1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本性承诺事项。

2、融资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性租赁合同，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481,219.8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90,481,219.84**

3、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2,311,186.9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778,293,215.6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773,697,263.15
3 年以上	2,126,190,577.68
合计	**4,470,492,243.49**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与合盛险资金签订协议。根据该年金计划，该计划规定员工自愿参加，按照一定比例向第三方受托人缴款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按员工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 3.5%进行缴纳；员工按本人的上年度平均税前工资收入的 0.5%进行缴纳；公司在董事会核定的人工成本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对企业缴纳部分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最低为 1%。

2、分部信息

公司根据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分部报告”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本期公司无需披露的分部报告。

3、外币折算

公司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 43,082,500.18 元。

4、租赁

（1）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7,211,311.53	130,049,109.81	139,179,145.35
专用设备	11,349,322.99	10,362,673.96	-
合计	**128,560,634.52**	**140,411,783.77**	**139,179,145.35**

（2）融资租赁承租人

1）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1,063,916,062.94	553,313,802.86	247,563,313.64
合计	**1,063,916,062.94**	**553,313,802.86**	**247,563,313.64**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026,504,537.48	1,050,405,881.42	470,752,499.01
合计	**2,026,504,537.48**	**1,050,405,881.42**	**470,752,499.01**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026,504,537.48	952,459,508.95	-
合计	**2,026,504,537.48**	**952,459,508.95**	**-**

2）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参见本节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5、信用保证

被担保人	担保事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GE Transportation	波音 B747-400F	-	500,000.00 美元	1,400,000.00 美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事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Finance （ Ireland ） Limited	租赁			
Schiphol Netherlands B.V.	阿姆斯特丹机场起降费履约	-	250,000.00 欧元	250,000.00 欧元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47	0.72
速动比率（倍）	1.94	1.45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8%	61.44%	8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2%	33.28%	43.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24%	0.95%	2.01%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6	6.21	5.91
存货周转率（次）	89.96	56.10	47.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184.54	119,386.50	78,19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63	63.58	28.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6	0.58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91	0.2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5	0.6943	0.6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1	0.6636	0.6636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4	0.5499	0.5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8	0.4023	0.4023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5	0.2867	0.2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0.0770	0.077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的。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公司评估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058.44 万元，评估值为 624,894.60 万元，增值率 144.04%。该评估报告已经东航集团备案（备案号：5021DHJT2018034）。

2、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0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025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757.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254.42 万元，增值额为 159,496.79 万元，增值率为 190.43%。该评估报告已经东航集团备案（备案号：Z91120160253330）。

2017 年 4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191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757.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8,929.38 万元，增值额为 164,171.96 万元，增值率为 173.25%。该评估报告已经东航集团备案（备案号：Z91120170041200）。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之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05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东航物流在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144.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8,526.12 万元，增值额为增值 370,382.09 万元，增值率 133.16%。

（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本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及经营规模的发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22,527.76 万元、573,157.93 万元和 565,445.6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69%及减少 1.35%。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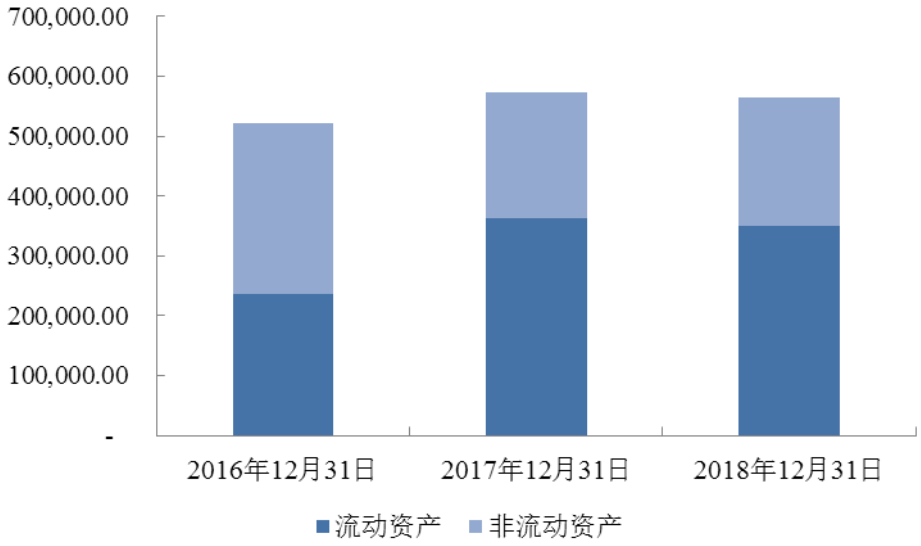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9,580.53	61.82%	363,340.29	63.39%	236,561.56	45.27%
非流动资产	215,865.16	38.18%	209,817.64	36.61%	285,966.20	54.73%
总资产	**565,445.69**	**100.00%**	**573,157.93**	**100.00%**	**522,527.7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27%、63.39%和 61.8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73%、36.61%和 38.1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收到包括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及绿地投资公司等新增股东投资款，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实现快速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密切相关，主要系：（1）公司所在航空物流行业需要保持较高的营运资金水平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2）公司产生收入的资产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经营租赁，如中货航经营租赁租入的飞机、货站经营租入的土地、仓库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36,561.56 万元、363,340.29 万元和 349,580.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410.02	42.45%	162,822.73	44.81%	28,852.66	12.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415.94	43.03%	141,942.27	39.07%	98,258.41	41.54%
预付款项	7,840.91	2.24%	6,852.32	1.89%	8,745.26	3.70%
其他应收款	28,935.95	8.28%	46,182.11	12.71%	93,309.07	39.44%
存货	3,653.12	1.04%	4,628.75	1.27%	6,471.66	2.74%
其他流动资产	10,324.59	2.95%	912.11	0.25%	924.50	0.39%
流动资产合计	**349,580.53**	**100.00%**	**363,340.29**	**100.00%**	**236,561.56**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8,410.02	162,822.73	28,852.66
增长率	-8.85%	464.32%	-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	26.25%	28.41%	5.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852.66 万元、162,822.73 万元和 148,410.0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52%、28.41%和 26.25%。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33,970.07 万元，增幅 464.32%，

主要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收到包括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及绿地投资公司等新增股东投资款；与此同时，随着全球航空货运业务的复苏及公司货运物流业务转型，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随之带来了现金流入的增加。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412.71 万元，降幅为 8.85%，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都在 96%以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经营租赁飞机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07	<0.01%	<0.01	<0.01%	0.95	<0.01%
银行存款	142,584.29	96.07%	158,116.45	97.11%	28,784.88	99.77%
其他货币资金	5,825.66	3.93%	4,706.29	2.89%	66.83	0.23%
合计	**148,410.02**	**100.00%**	**162,822.73**	**100.00%**	**28,852.66**	**100.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	-	-
增长率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1,414.50	144,523.09	98,711.36
增长率	4.77%	46.41%	-
应收账款-净值	150,415.94	141,942.27	98,258.41
增长率	5.97%	44.46%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4.09%	19.15%	16.9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711.36 万元、144,523.09 万元和 151,414.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19.15%及

14.09%。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98,258.41 万元、141,942.27 万元及 150,415.94 万元。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是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上升的主要原因。2018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末下降 5.06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东航股份及时完成了年末往来款的结算，使得应收东航股份金额大幅下降。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07.76	391.81	143,950.93	2,008.66	98,298.35	3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74	606.74	572.16	572.16	413.02	413.02
合计	**151,414.50**	**998.56**	**144,523.09**	**2,580.82**	**98,711.36**	**452.96**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5,811.73 万元，增幅 46.41%，坏账准备增长 2,127.87 万元，增幅 469.77%，原因为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有较大增幅。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891.41 万元，增幅 4.77%，而坏账准备减少 1,582.27 万元，降幅 61.31%，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8 年内收回大量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同时新增的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部分账龄结构得到改善，因此这一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分别存在 413.02 万元、572.16 万元及 606.74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且公司认为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024.13	99.48%	140,117.06	97.34%	97,485.78	99.17%
1 至 2 年（含 2 年）	71.63	0.05%	3,383.87	2.35%	460.05	0.47%
2 至 3 年（含 3 年）	712.00	0.47%	266.55	0.19%	170.10	0.17%
3 年以上	-	-	183.45	0.13%	182.41	0.19%
合计	**150,807.76**	**100.00%**	**143,950.93**	**100.00%**	**98,29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比例均在 97%以上，表明本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其合作伙伴，这些企业规模较大、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股份	26,932.67	17.79%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25.91	2.86%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405.24	2.25%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3,278.87	2.17%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62.08	1.96%
	合计	**40,904.77**	**27.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航股份	32,331.49	22.37%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 SA	5,249.01	3.63%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5,108.18	3.53%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544.84	2.45%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62.08	2.05%
	合计	**49,195.61**	**34.03%**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4,476.23	4.53%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50.65	2.69%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506.14	2.54%
	大韩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	2,427.29	2.4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11.65	2.34%
	合计	**14,371.96**	**14.56%**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7,840.91	6,852.32	8,745.26
增长率	14.43%	-21.65%	-
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	1.39%	1.20%	1.6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飞机经营租赁款及预付货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745.26 万元、6,852.32 万元和 7,840.9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67%，1.20%和 1.39%，总体占比较低。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8,935.95	46,211.90	94,464.42
增长率	-37.38%	-51.08%	-
其他应收款-净值	28,935.95	46,182.11	93,309.07
增长率	-37.34%	-50.51%	-
其他应收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5.12%	8.06%	17.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及土地转让价款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分别为 93,309.07 万元、46,182.11 万元和 28,935.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6%、8.06%和 5.12%。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较上年末减少 47,126.96 万元，降幅为 50.51%，主要系 2017 年 2 月东航物流从东航股份体系内剥离，故东航物流收回东航股份内部往来款。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较上年末减少 17,246.16 万元，降幅为 37.34%，主要系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3,821.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4,095.00	1,138.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35.95	-	46,211.90	29.79	90,369.41	16.8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579.89	-	23,251.76	29.79	77,279.83	16.87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5,356.06	-	22,960.14	-	13,089.58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8,935.95**	**-**	**46,211.90**	**29.79**	**94,464.42**	**1,155.35**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 2016 年末减少 1,125.56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16 年末对应收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的维修储备金返还 4,095.00 万元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138.48 万元坏账准备，上述款项于 2017 年内收回。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0 万元，系由于公司除押金保证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账期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79.89	100.00%	23,205.77	99.80%	77,244.65	99.95%
1 至 2 年（含 2 年）	-	-	32.41	0.14%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13.58	0.06%	35.18	0.05%
合计	**13,579.89**	**100.00%**	**23,251.76**	**100.00%**	**77,27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回收风险较小。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9,465.59	10,439.92	10,970.18
减：跌价准备	5,812.47	5,811.18	4,498.53
存货净值	3,653.12	4,628.75	6,471.66
增长率	-21.08%	-28.48%	-
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0.65%	0.81%	1.24%

公司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以及少量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6,471.66 万元、4,628.75 万元和 3,653.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0.81%和 0.6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航材消耗件	3,486.55	95.44%	4,494.91	97.11%	6,292.12	97.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6.57	4.56%	133.84	2.89%	177.10	2.7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	-	-	-	-	2.43	0.04%
合计	**3,653.12**	**100.00%**	**4,628.75**	**100.00%**	**6,471.6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报告期内占存货的比重均在 95%以上，系公司为维持机队日常运营合理备件之用。由于公司自 2014 年起委托东航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公司的日常检修工作，不再对外采购航材消耗件，故公司各期末航材消耗件因计提跌价损失而有所减少。公司其他存货主要系公司从事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中所采购的货物，因客户需求和销售进度的变化，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324.59	912.11	924.50
增长率	1,031.94%	-1.34%	-
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1.83%	0.16%	0.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税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24.50 万元、912.11 万元和 10,324.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8%、0.16%和 1.83%。2018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412.47 万元，增幅 1,031.94%，主要原因是税务局年底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和审核程序的改变，导致 2018 年末时点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增幅较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5,966.20 万元、209,817.64 万元和 215,865.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8,736.62	55.00%	125,502.28	59.81%	194,105.44	67.88%
在建工程	10,517.33	4.87%	1,532.63	0.73%	144.43	0.05%
无形资产	35,378.81	16.39%	31,736.95	15.13%	38,075.44	13.31%
长期待摊费用	38,094.55	17.65%	40,435.89	19.27%	42,944.13	1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6	0.15%	605.93	0.29%	436.12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6.69	5.93%	10,003.96	4.77%	10,260.64	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65.16**	**100.00%**	**209,817.64**	**100.00%**	**285,966.20**	**100.00%**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8,736.62	125,502.28	194,105.44
增长率	-5.39%	-35.34%	-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21.00%	21.90%	37.1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高价周转件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105.44 万元、125,502.28 万元和 118,736.6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7.15%、21.90%和 21.00%。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5.34%，主要系当年对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58,256.20	49.06%	62,690.64	49.95%	125,351.70	64.58%
房屋及建筑物	32,651.23	27.50%	36,242.89	28.88%	40,289.52	20.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840.82	9.13%	11,309.54	9.01%	12,082.79	6.22%
运输设备	9,094.98	7.66%	6,892.53	5.49%	4,694.37	2.4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专用设备	4,687.46	3.95%	3,626.11	2.89%	3,730.47	1.92%
高价周转件	3,205.93	2.70%	4,740.55	3.78%	7,956.60	4.10%
合计	**118,736.62**	**100.00%**	**125,502.28**	**100.00%**	**194,105.44**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446.48**	**423,766.85**	**425,682.25**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237,842.10	237,357.15	238,125.63
房屋及建筑物	72,679.60	72,770.45	75,518.16
高价周转件	44,325.83	44,317.83	45,435.60
运输设备	26,701.42	23,206.83	20,611.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488.20	25,700.47	25,065.15
专用设备	21,409.32	20,414.11	20,926.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720.56**	**238,239.54**	**224,187.05**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127,564.64	122,609.51	112,773.93
房屋及建筑物	40,028.37	36,527.56	35,228.64
高价周转件	33,151.87	31,609.24	30,089.24
运输设备	17,606.44	16,314.30	15,917.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647.39	14,390.93	12,982.36
专用设备	16,721.86	16,788.00	17,195.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989.29**	**60,025.04**	**7,389.77**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52,021.26	52,057.00	-
房屋及建筑物	-	-	-
高价周转件	7,968.04	7,968.04	7,389.77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专用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736.62**	**125,502.28**	**194,105.44**
其中：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	58,256.20	62,690.64	125,351.70
房屋及建筑物	32,651.23	36,242.89	40,289.5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高价周转件	3,205.93	4,740.55	7,956.60
运输设备	9,094.98	6,892.53	4,694.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840.82	11,309.54	12,082.79
专用设备	4,687.46	3,626.11	3,730.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25,682.25 万元、423,766.85 万元及 428,446.4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各期末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所致。

2017 年末，公司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62,661.05 万元，除正常计提折旧导致的变动外，主要与计提 52,057.00 万元的减值准备有关。该部分减值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之“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可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517.33	1,532.63	144.43
增长率	586.23%	961.16%	-
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重	1.86%	0.27%	0.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3 万元、1,532.63 万元和 10,517.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3%、0.27%和 1.86%。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均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浦东西区 3 号货运站一期二阶段于 2017 年底开工，2018 年内尚未完工所致。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35,378.81	31,736.95	38,075.44
增长率	11.48%	-16.65%	-
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6.26%	5.54%	7.2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绝大部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75.44 万元、31,736.95 万元和 35,37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29%，5.54%和 6.26%。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8,746.32	81.25%	29,642.68	93.40%	36,593.08	96.11%
软件	6,632.49	18.75%	2,094.27	6.60%	1,482.36	3.89%
合计	**35,378.81**	**100.00%**	**31,736.95**	**100.00%**	**38,075.44**	**100.00%**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6,338.4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对虹桥机场东片区综合改造，落实东片区综合改造工作，在 2017 年内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A26 街坊 3 丘地块虹桥货站新区堆场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东航投资所致。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软件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538.2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东航物流有限与东航股份共同签署《东航软件出售合同》，约定东航物流有限向东航股份购买 19 项软件系统。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8,094.55	40,435.89	42,944.13
增长率	-5.79%	-5.84%	-
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比重	6.74%	7.05%	8.2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浦东机场西区货站项目的建设工程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2,944.13 万元、40,435.89 万元和 38,094.5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22%、7.05%和 6.7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降低系正常的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浦东机场西区货站项目	38,009.48	99.78%	40,385.48	99.88%	42,653.86	99.32%
空港六路截污纳管工程	85.06	0.22%	-	-	-	-
办公楼装修费等	-	-	50.40	0.12%	290.26	0.68%
合计	**38,094.55**	**100.00%**	**40,435.89**	**100.00%**	**42,94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浦东机场 3 号货站工程一期一阶段“以建代租”项目，系上海机场集团委托东航物流以上海机场集团的名义在浦东机场西区货站项目用地规划设计并分期建设建筑物，建成后权属归属于上海机场集团；同时，上海机场集团将该建筑物租赁给东航物流，东航物流以建筑的工程款抵扣租赁费，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6	605.93	436.12
增长率	-45.35%	38.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比	0.06%	0.11%	0.0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未支付房改补贴和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产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36.12 万元、605.93 万元和 331.1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8%、0.11%和 0.06%。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支付房改补贴	135.82	41.01%	305.53	50.42%	436.12	100.00%
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	101.30	30.59%	101.30	16.72%	-	-
资产减值准备	94.04	28.40%	199.10	32.86%	-	-
合计	**331.16**	**100.00%**	**605.93**	**100.00%**	**436.12**	**100.00%**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9.81 万元，增幅 38.94%，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增加，导致 2017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系公司因配合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前期基础性开发（一期）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从 2010 年起启动其所持有的部分地块的转让及动迁谈判（动迁地块：闵行区华漕镇 A26 街坊 3 丘地块）。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动迁补偿款 1,297.40 万元，当月入账并结转搬迁土地及房屋的账面价值 832.63 万元，动迁费用 59.56 万元，尚余 405.21 万元准备用于支付后续安置土地费用。截至目前，承诺的安置地尚未落实，结余 405.21 万元继续在专项应付款中列报。公司已对该专项应付款缴纳税金，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74.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发放了部分未支付房改补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6.69	10,003.96	10,260.64
增长率	28.02%	-2.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2.26%	1.75%	1.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60.64 万元、10,003.96 万元和 12,806.6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97%、1.75%和 2.26%，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自有发动机大修费	12,597.53	98.37%	9,736.42	97.33%	8,650.43	84.31%
资产采购预付款	209.16	1.63%	267.55	2.67%	1,610.22	15.69%
合计	**12,806.69**	**100.00%**	**10,003.96**	**100.00%**	**10,26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自有发动机大修费，其余为资产采购预付款。预付自有发动机大修费系每月预付的融资租赁飞机发动机预付包修费，资本化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发动机大修时统一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发动机大修台数减少，导致 2018 年内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下降，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上升。2017 年末，资产采购预付款减少 1,342.67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软件开发款项在 2017 年结转无形资产。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在会计期末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根据谨慎性要求，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98.56	2,610.61	1,608.30
其中：应收账款	998.56	2,580.82	452.96
其他应收款	-	29.79	1,155.35
存货跌价准备	5,812.47	5,811.18	4,498.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989.29	60,025.04	7,389.77
合计	**66,800.33**	**68,446.82**	**13,49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原值	151,414.50	144,523.09	98,711.36
	坏账准备	998.56	2,580.82	452.96
	占比	0.66%	1.79%	0.46%
其他应收款	原值	28,935.95	46,211.90	94,464.42
	坏账准备	-	29.79	1,155.35
	占比	-	0.06%	1.22%
存货	原值	9,465.59	10,439.92	10,970.18
	跌价准备	5,812.47	5,811.18	4,498.53
	占比	61.41%	55.66%	41.01%
固定资产	原值	428,446.48	423,766.85	425,682.25
	减值准备	59,989.29	60,025.04	7,389.77
	占比	14.00%	14.16%	1.74%

公司制定了稳健、合理的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448,740.93 万元、352,127.00 万元和 269,025.11 万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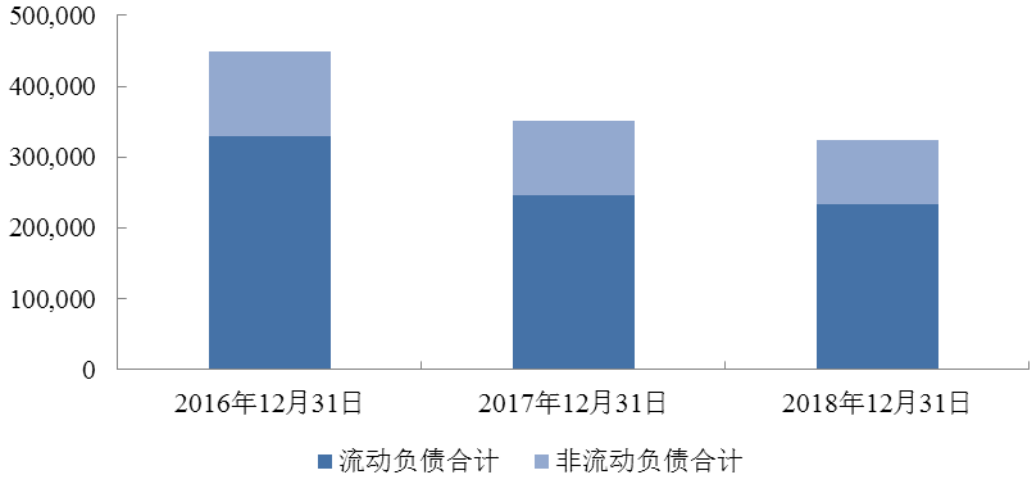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及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8,504.02	66.35%	247,068.30	70.16%	329,320.07	7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21.08	33.65%	105,058.70	29.84%	119,420.86	26.61%
负债合计	**269,025.11**	**100.00%**	**352,127.00**	**100.00%**	**448,740.9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3.39%、70.16%和 66.3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61%、29.84%和 33.65%。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96,613.93 万元，降幅 21.5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2 月东航物流从东航股份体系内剥离，对关联方应付账款进行了清理，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降低。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83,101.89 万元，降幅 23.60%，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东航股份及时完成了年末往来款的结算，使得应付账

款金额大幅下降。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9,320.07 万元、247,068.30 万元和 178,504.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023.39	43.71%	136,094.56	55.08%	231,293.26	70.23%
应付职工薪酬	36,595.40	20.50%	31,273.67	12.66%	36,308.05	11.03%
其他应付款	32,828.78	18.39%	27,012.83	10.93%	24,134.49	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95.21	7.67%	27,032.74	10.94%	22,214.16	6.75%
应交税费	10,818.19	6.06%	19,168.90	7.76%	5,829.57	1.77%
预收款项	5,505.21	3.08%	5,869.61	2.38%	9,021.43	2.74%
其他流动负债	1,037.85	0.58%	616.01	0.25%	519.10	0.16%
流动负债合计	**178,504.02**	**100.00%**	**247,068.30**	**100.00%**	**329,320.07**	**100.00%**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023.39	136,094.56	231,293.26
其中：应付账款	78,023.39	136,094.56	231,293.26
增长率	-42.67%	-41.1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29.00%	38.65%	51.5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地面服务及起降费、飞机发动机大修款及航空运费成本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293.26 万元、136,094.56 万元和 78,023.39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1.54%、38.65%和 29.00%。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41.16%，主要系 2016 年中货航经营困难，当年末对东航股份和上海航空的航空运费成本等应付款项未支付。2017 年公司经营好转后结算应付款，导致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42.67%，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东航股份及时完成了年末往来款的结算，使得应付账款金额整体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8%、88.27%及 88.03%，占比较高。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飞机维修款及商品、设备采购款，系因结算周期较长导致，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5,505.21	5,869.61	9,021.43
增长率	-6.21%	-34.94%	-
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比重	2.05%	1.67%	2.01%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运票证结算款、预收货款、预收仓储租金等，其中票证结算款主要由公司已经销售货单但尚未确认收入而形成；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相应票证结转为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021.43 万元、5,869.61 万元和 5,505.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01%、1.67%和 2.05%，总体占比较低。

2017 年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减少 3,151.82 万元，其中：前期预收航材清理款项结转收入 1,021.73 万元；子公司东航快递业务结构发生变化，2017 年末预收货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062.64 万元；2017 年票证结算效率提高，预收货运票证结算款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916.22 万元。2017 年变动影响因素主要为航材清理及业务调整的特殊情况，对后续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6,595.40	31,273.67	36,308.05
增长率	17.02%	-13.87%	-
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	13.60%	8.88%	8.0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已计提而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308.05 万元、31,273.67 万元和 36,595.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9%、8.88%和 13.60%。

报告期内，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5,034.38 万元，系由于公司 2017 年末薪酬发放时点较上年末有所提前，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减少。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5,321.73 万元，主要为绩效薪酬递延至次年初发放所致。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10,818.19	19,168.90	5,829.57
增长率	-43.56%	228.82%	-
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比重	4.02%	5.44%	1.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829.57 万元、19,168.90 万元和 10,818.1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0%、5.44%和 4.0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有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037.46	12,319.68	2,683.9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73.75	3,646.52	595.65
个人所得税	1,332.09	1,313.08	1,021.89
民航发展基金	198.74	224.77	198.45
教育费附加	68.77	182.50	2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6	39.70	8.22
土地增值税	-	1,108.57	-
土地使用税	-	-	927.15
其他	368.52	334.07	364.65
合计	**10,818.19**	**19,168.90**	**5,829.5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应交税费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①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总额的增加，应交税金相应增长；②公司未缴所得税期末余额增加导致。2018 年度，应交税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2,828.78	27,012.83	24,134.49
增长率	21.53%	11.93%	-
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12.20%	7.67%	5.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134.49 万元、27,012.83 万元和 32,828.7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38%、7.67%和 12.20%。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2,878.34 万元，增幅 11.93%，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长 5,815.95 万元，增幅 21.53%，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增长。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95.21	27,032.74	22,214.16
增长率	-49.34%	21.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5.09%	7.68%	4.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214.16 万元、27,032.74 万元和 13,695.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95%、7.68%和 5.09%。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7,704.03	28.50%	4,293.13	19.3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44.85	76.27%	16,208.41	59.96%	16,384.04	73.7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0.35	23.73%	3,120.30	11.54%	1,537.00	6.92%
合计	**13,695.21**	**100.00%**	**27,032.74**	**100.00%**	**22,214.16**	**100.00%**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3,337.53 万元，降幅 49.34%，主要是当年偿还全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04.03 万元，并且结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63.55 万元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1,037.85	616.01	519.10
增长率	68.48%	18.67%	-
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	0.39%	0.17%	0.1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9.10 万元、616.01 万元和 1,037.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0.12%、0.17%和 0.39%。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420.86 万元、105,058.70 万元和 90,521.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预计负债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4,201.67	13.52%	21,905.70	18.34%
长期应付款	65,899.29	72.80%	65,841.73	62.67%	78,733.36	65.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21.80	27.20%	24,832.00	23.64%	18,781.80	15.73%
预计负债	-	-	183.30	0.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21.08**	**100.00%**	**105,058.70**	**100.00%**	**119,420.86**	**100.00%**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14,201.67	21,905.70
增长率	-	-35.17%	-
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	4.03%	4.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

款余额分别为 21,905.70 万元、14,201.67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88%、4.03%和 0%。公司所获得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引进飞机、浦东西区货站在建工程等长期资金需求。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7,704.03 万元、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的考虑，于 2017、2018 年末陆续还款所致。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65,899.29	65,841.73	78,733.36
增长率	0.09%	-16.37%	-
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24.50%	18.70%	17.5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733.36 万元、65,841.73 万元和 65,899.2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7.55%、18.70%和 24.50%。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	65,494.08	99.39%	55,250.55	83.91%	51,032.06	64.82%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8,941.65	13.58%	25,762.85	32.72%
应付融资租赁飞机关税	-	-	1,244.32	1.89%	1,533.25	1.95%
虹桥地块拆迁补偿款	405.21	0.61%	405.21	0.62%	405.21	0.51%
合计	**65,899.29**	**100.00%**	**65,841.73**	**100.00%**	**78,73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准备金和应付融资租赁款。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2,891.63 万元，原因为融资租赁飞机中一架飞机的融资租赁款预计将于 2018 年内全部结清，导致应付融资租赁款部分转入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另一架将于 2019 年到期，导致在结转 1 年内到期的其他

非流动负债后，应付融资租赁款在 2018 年底金额为 0 万元。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21.80	24,832.00	18,781.80
增长率	-0.85%	32.2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	9.15%	7.05%	4.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781.80 万元、24,832.00 万元和 24,621.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19%、7.05%和 9.15%。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增长 32.21%，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混改过程中因内退重疾人员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4）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	183.30	-
增长率	-	-	-
预计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	0.05%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83.3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主要系与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坏产生的民事纠纷，该民事纠纷已于 2018 年结案。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47	0.72
速动比率（倍）	1.94	1.45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8%	61.44%	8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2%	33.28%	43.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184.54	119,386.50	78,19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63	63.58	28.3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1.47 和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1.45 和 1.94，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本公司资产具有相对较高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相对较高的流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维持良好的营运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3%、33.28%和 30.32%，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88%、61.44%和 47.58%。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合并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混改以来，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体系创新全面激发活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显著、财务状况显著改善，加之公司在增资扩股中收到新增投资款，使得公司近年来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8,199.07 万元、119,386.50 万元和 150,184.5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6、63.58 和 124.6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而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动优化财务结构，银行借款规模逐步下降，使得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显著缩减，因而使得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显著增长。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中国外运	1.55	1.21	1.63
	华贸物流	2.56	2.28	2.30
	顺丰控股	1.21	1.46	1.16
	UPS	1.20	1.20	1.20
	DHL	1.00	1.00	1.00
	FedEx	1.40	1.60	1.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9**	**1.46**	**1.46**
	可比公司中值	**1.31**	**1.33**	**1.35**
	本公司	**1.96**	**1.47**	**0.72**
速动比率（倍）	中国外运	1.54	1.19	1.62
	华贸物流	2.50	2.16	2.23
	顺丰控股	1.18	1.44	1.14
	UPS	1.10	1.10	1.10
	DHL	0.80	0.90	0.80
	FedEx	1.20	1.40	1.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9**	**1.37**	**1.38**
	可比公司中值	**1.19**	**1.30**	**1.27**
	本公司	**1.94**	**1.45**	**0.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反映了公司较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水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外运	54.71%	58.55%	47.09%
华贸物流	28.05%	30.89%	30.02%
顺丰控股	48.45%	43.23%	53.42%
UPS	93.93%	97.75%	98.94%
DHL	72.51%	66.63%	70.36%
FedEx	63.79%	66.08%	68.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0.24%**	**60.52%**	**61.41%**
可比公司中值	**59.25%**	**62.31%**	**61.04%**
本公司	**47.58%**	**61.44%**	**85.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但随着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经营业绩提升显著、财务状况显著改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已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偿债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综合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指标可以发现，公司偿债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质量较好。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其合作伙伴，业务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综合账龄较短，回收保障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始终保持在较好水平。因此，公司流动资产状况良好，对于流动负债具有较高的覆盖能力，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好的基础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尽管公司维持了一定的短期借款规模，但是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在相对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则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较高，具有较为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具备较强的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现金流保

障。公司现金流情况的分析可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贷款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为公司未来进一步与银行开展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5）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并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完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为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并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与合作关系，为未来进一步债务融资提供了空间。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外运	7.12	7.27	5.09
华贸物流	4.93	4.91	4.19
顺丰控股	14.08	13.55	12.46
UPS	8.02	7.99	7.90
DHL	7.39	7.39	7.15
FedEx	8.21	8.35	7.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8.29**	**8.24**	**7.43**
可比公司中值	**7.70**	**7.69**	**7.48**
本公司	**7.26**	**6.21**	**5.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2018 年末为 7.26，处于可比公司合理

区间内，对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50 天左右，周转情况良好，体现公司营运能力与议价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账款期限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顺丰控股等可比公司，与中国外运、华贸物流、UPS、DHL、FedEx 等可比公司相近，系由于公司以为整体资质较好的企业类客户提供大件运输服务为主，因此给予了客户一定的账期，而顺丰控股等可比公司以小件快递运输为主，客户以个人或小型企业居多，结算方式主要为当场结算，故账期较短。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外运	240.01	269.00	243.89
华贸物流	62.85	53.72	61.36
顺丰控股	118.10	134.97	116.58
UPS	142.58	141.47	153.36
DHL	132.73	174.64	180.69
FedEx	95.30	86.08	78.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1.93**	**143.31**	**139.01**
可比公司中值	**125.42**	**138.22**	**134.97**
本公司	**89.96**	**56.10**	**47.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系公司为维持机队日常运营合理备件之用。报告期末，存货账面净额较小，但由于公司航材消耗件的跌价准备占原值比重较大，存货账面余额较高，导致公司按照账面余额计算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高于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华贸物流。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覆盖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

发行人积极把握混改机遇，凭借着充足的机队资源与覆盖全球的航线网络，在航空物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凭借在上海货运枢纽地位和丰富的货站分布，发行人在地面综合服务方面竞争力强劲。此外，发行人通过打造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积极抢占新兴市场发展先机。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经营业绩概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74,493.47	42.38%	754,674.54	29.28%	583,735.24
净利润	108,259.58	52.25%	71,106.15	105.94%	34,528.1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244.74	107.11%	49,850.40	759.39%	5,800.70

2016-2018 年度，公司业绩高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583,735.2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1,074,493.47 万元，年复合增幅达 35.67%；公司净利润由 2016 年度的 34,528.19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108,259.58 万元，年复合增幅达 77.07%。最近三年公司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节下文将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几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的变化。

（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74,493.47	42.38%	754,674.54	29.28%	583,735.2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3,531.79	42.52%	753,255.01	29.36%	582,274.00
其他业务收入	961.69	-32.25%	1,419.54	-2.85%	1,461.2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1%		99.81%	99.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速增长，从 2016 年的 582,274.00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073,531.7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78%。报告期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停车过路费收入、办证费收入、飞行员培训费收入及房产租金收入等。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货机运输	413,427.78	38.51%	385,034.90	51.12%	297,403.79	51.08%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	220,063.29	20.50%	-	-	-	-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	27,824.13	2.59%	12,685.20	1.68%	12,044.21	2.07%
航空速运合计	**661,315.19**	**61.60%**	**397,720.10**	**52.80%**	**309,448.00**	**53.14%**
货站操作	205,257.46	19.12%	181,823.44	24.14%	143,367.82	24.62%
多式联运	12,697.92	1.18%	12,520.07	1.66%	8,477.11	1.46%
仓储	9,775.87	0.91%	10,610.00	1.41%	10,971.50	1.88%
地面综合服务合计	**227,731.26**	**21.21%**	**204,953.51**	**27.21%**	**162,816.43**	**27.96%**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6,350.80	9.91%	94,591.95	12.56%	69,699.22	11.97%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29,986.20	2.79%	15,895.96	2.11%	5,554.27	0.95%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29,389.51	2.74%	21,576.81	2.86%	21,275.98	3.65%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18,758.83	1.75%	18,516.67	2.46%	13,480.10	2.3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合计	**184,485.34**	**17.18%**	**150,581.40**	**19.99%**	**110,009.58**	**18.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73,531.79**	**100.00%**	**753,255.01**	**100.00%**	**582,27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航空速运为核心，着力巩固以及发展地面综合服务优势，同时大力拓展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从收入结构看，航空速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50%。

（1）航空速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航空速运收入分别为 309,448.00 万元、397,720.10 万元和 661,315.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4%、52.80%和 61.60%，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发行人从事的航空速运业务主要通过全货机运输和客机腹舱运输为客户提供航空货运物流服务。

① 全货机运输

公司全货机运输主要由中货航的货机执行，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全货机运输收入分别为 297,403.79 万元、385,034.90 万元及 413,427.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08%、51.12%和 38.51%。全货机运输业务收入与主要经营指标及行业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货机运输收入（万元）	413,427.78	385,034.90	297,403.79
增速	7.37%	29.47%	-
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8.05	27.33	25.95
增速	2.63%	5.32%	-
吨公里收入（元）	1.47	1.41	1.15
增速	4.62%	22.93%	-
中国商品贸易指数（出口）	105.50	100.80	91.00
增速	4.66%	10.77%	-
中国商品贸易指数（进口）	108.80	106.60	91.20
增速	2.06%	16.89%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货机运输收入的变动（万元）	28,392.89	87,631.10	-
其中：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0,612.05	19,441.94	-
吨公里收入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7,780.84	68,189.16	-

市场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度，公司全货机运输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9.47%，主要系由于公司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较 2016 年度增长 5.32%，吨公里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2.93%。上述运营指标的变动情况主要系由于自 2017 年起全球贸易强劲复苏，中国商品贸易进出口双双大幅增长，其中出口指数较 2016 年度增长 10.77%，进口指数较 2016 年度增长 16.89%，从而提高了航空运输业的需求。

2018 年度，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全球贸易回暖，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公司继续巩固现有优势，稳步发展全货机运输业务。2018 年度公司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2.63%，吨公里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4.62%，全货机运输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8,392.89 万元，增幅 7.37%。

② 客机腹舱运输

公司客机腹舱运输业务主要依赖于东航股份的全球航线，在报告期内分为承包经营收入及手续费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20,063.29 万元，最近一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0.50%；公司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2,044.21 万元、12,685.20 万元和 27,824.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1.68%和 2.59%。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机腹舱运输业务模式经历了三个阶段变化，因而使得报告期客机腹舱运输收入产生了大幅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2 月之前：东航股份控股下的部分委托经营模式

在此期间，东航物流为东航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通过全货机和部分委托经营的东航股份客机腹舱从事航空货运业务，与此同时东航股份及旗下其他分子公司也在通过客机腹舱从事航空货运业务。具体而言，中货航航线覆盖了中国上海、北美、欧洲等地区，由于中货航在上述地区拥有站点等营销网络，为统一利用营销资源，东航股份将

上述地区的客机腹舱业务委托给东航物流经营，其余地区站点的客机腹舱由东航股份各分子公司、营业部运营。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股份所有，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年初预估全年委托经营的客机腹舱运输量，并以此协商确定全年委托经营的固定费用，由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收取。

②2017 年 1 月-2018 年 3 月：全面委托经营模式

2016 年 11 月，东航股份与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航股份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东航物流不再为东航股份控股子公司。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起，东航股份将东航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所经营全部客机航班的腹舱货运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由中货航从事相关运营工作。东航物流虽然实际上承担了东航客机腹舱运营的职责，但腹舱货运的营销、定价仍由东航股份承担，由东航股份与托运人签署协议并向托运人承担相应责任，且腹舱相关资产、设备、人员的产权关系仍属东航股份所有。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股份所有，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年初预估全年委托经营的客机腹舱运输量，并协商确定委托经营费用金额上限，至年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收取委托经营费用。委托经营手续费的标准参照市场价，即委托经营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同时考虑货运市场整体环境、中货航受托经营成本及公司对于委托经营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后，由中货航与东航股份公平磋商厘定。

③2018 年 4 月至今：承包经营模式

2018 年 4 月起，为彻底解决东航物流与东航股份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东航物流将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东航物流在每年支付承包经营价格的基础上，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对、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东航股份将接受东航物流委托以实际承运人身份负责完成空中运输服务，并承担为东航物流交运

的货物提供始发港至目的港的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装卸机、机坪驳运、空港的货物操作及其它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在此模式下，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物流所有，东航物流向东航股份支付承包费，并收取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承包费及运营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承包经营费计价方式：由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于每年四季度根据下一年度航班计划表确定的可供吨公里及按历史航线数据计算确定的载运率和每公里收入水平对下一年度腹舱收入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果需经相关国资部门备案。

承包经营费调整机制：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市场波动，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东航客机腹舱的实际货运收入进行专项审计，若经审计的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存在差额，则实际支付的承包费需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年度腹舱货运实际收入减去基准价的差额乘以 50%。

2018年度客机腹舱承包费评估值、实际发生数和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评估值	2018 年发生数	2018 年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成本	2018 年发生数与成本差异	差异原因
客机腹舱承包费	27.37	27.95	21.50	6.45	业务分部的内部划分

运营费用计价方式：腹舱承包经营费用=结算价×费用率，费用率按客机腹舱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经算术平均计算的平均值，未来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运营费用，专指与腹舱货运业务相关的人员、资产、营销等产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人工成本、资产折旧、货运租赁费、维修费、机物料消耗、物业管理费、货运系统服务费、销售费用（包括货运销售奖励费、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与营销及办公相关的销售费用）。

2018年度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实际发生数和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数	2018 年客机腹舱手续费收入	2018 年发生数与收入差异	差异原因
客机腹舱承包经营运营费用	2.46	2.78	-0.32	2018 年 1-3 月全面委托经营模式下的手续费

（2）地面综合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 162,816.43 万元、204,953.51 万元和 227,731.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6%、27.21%和 21.21%，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发行人的地面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货站操作、多式联运和仓储业务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站操作	205,257.46	90.13%	181,823.44	88.71%	143,367.82	88.05%
多式联运	12,697.92	5.58%	12,520.07	6.11%	8,477.11	5.21%
仓储	9,775.87	4.29%	10,610.00	5.18%	10,971.50	6.74%
总计	**227,731.26**	**100.00%**	**204,953.51**	**100.00%**	**162,816.43**	**100.00%**

公司的地面综合服务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5.8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1.11%，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得益于航空货运行业的快速发展，卡车航班及国际进港送仓货物进港总货量、内场运输总货量及货站累计仓储量有所增加。地面综合服务收入与主要经营指标及行业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地面综合服务收入（万元）	227,731.26	204,953.51	162,816.43
增速	11.11%	25.88%	-
地面操作总货量（万吨）	257.37	221.99	204.36
增速	15.94%	8.63%	-
卡车航班及国际进港送仓货物进港总货量（万吨）	57.00	60.92	48.5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速	-6.43%	25.40%	-
内场运输总货量（万吨）	62.22	65.89	53.53
增速	-5.57%	23.09%	-
货站累计仓储量（万吨）	7.74	7.28	5.89
增速	6.32%	23.60%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地面操作总货量分别为 204.36 万吨、221.99 万吨及 257.37 万吨，卡车航班及国际进港送仓货物进港总货量分别为 48.58 万吨、60.92 万吨及 57.00 万吨，内场运输总货量分别为 53.53 万吨、65.89 万吨和 62.22 万吨，货站累计仓储量为 5.89 万吨、7.28 万吨及 7.74 万吨，与地面综合服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3）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10,009.58 万元、150,581.40 万元和 184,485.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9%、19.99%和 17.18%。发行人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服务，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项目供应链	106,350.80	57.65%	94,591.95	62.82%	69,699.22	63.36%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29,986.20	16.25%	15,895.96	10.56%	5,554.27	5.05%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29,389.51	15.93%	21,576.81	14.33%	21,275.98	19.34%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18,758.83	10.17%	18,516.67	12.30%	13,480.10	12.25%
总计	**184,485.34**	**100.00%**	**150,581.40**	**100.00%**	**110,00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两大业务的独特优势，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化或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同业项目供应链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同业项目供应链和产地

直达解决方案服务等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完善新兴业务布局。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6.8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2.52%，在报告期内维持了高速增长态势。

2、报告期内总体收入趋势分析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快速增长趋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航空物流行业近年来保持整体快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物流业正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迅速转型并成为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通过运用高科技信息技术和运输手段，物流成本逐步降低，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全球第三方物流收入规模从 2008 年的 5,070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8,7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6.1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在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和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背景下，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08 年以来，我国民航货邮运输量保持整体增长，从 2008 年的 407.6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738.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6.12%。2018 年，我国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738.5 万吨。其中，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495.8 万吨，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242.7 万吨。行业的增长有力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2）公司资源优势显著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紧邻世界第三大空港-上海浦东国际机场，2018 年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 376.86 万吨，稳居国内货运第一。 公司在上海机场拥有较明显的资源优势，拥有面积 125 万平方米的六个近机坪货站、1 个货运中转站及海关监管仓，占上海机场地面代理业务超 50%的份额，年处理总货量占上海机场总吞吐货量超 50%。此外，公司拥有“6+3”（6 架 B777、3 架 B747）的全货机和 680 架客机腹舱的资源，依托天合联盟、代码共享与 SPA 协议，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5 个国家的 1,150 个目的地。公司拥有庞大的业务基础，且针对各项核心业务已形成了成熟的业务运营流程及考核、管理制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丰富的航网航点航线及机坪货站

资源、优质的运输服务品质等，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业内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地位领先。

凭借独特的资源优势、优质的服务水平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迅速积累了稳定而多元化的客户。通过与境内外客户长期、专业和深入的合作，发行人与之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新兴业务发展迅速

在经济全球化和电子商务的双重推动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审时度势、积极谋求转型升级，聚焦高端消费、医疗等具有巨大潜力的下游行业，大力扩展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形成了新的利润高速增长点，通过自身实践证明了商业模式转变是打破航空物流企业困局的最佳选择。未来，公司将做大以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合同物流及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高增长回报”高端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新兴业务布局。

（4）客机腹舱经营模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客机腹舱经营模式由委托经营变为承包经营，腹舱货运收入由东航股份所有变为由公司所有，受此影响，发行人承包经营模式下的客机腹舱业务收入较委托经营模式下大幅增长。但由于承包经营模式下，公司需另行向东航股份支付承包费，客机腹舱经营模式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不显著。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855,981.29	79.74%	625,114.46	82.99%	490,915.67	84.31%
其中：华东地区	778,767.08	72.54%	595,617.23	79.07%	466,059.35	80.04%
其他地区	77,214.20	7.19%	29,497.23	3.92%	24,856.31	4.27%
国外	217,550.50	20.26%	128,140.55	17.01%	91,358.34	15.69%
合计	**1,073,531.79**	**100.00%**	**753,255.01**	**100.00%**	**582,274.00**	**100.00%**

注：收入地域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海作为主基地，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和市场资源，聚焦于华东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华东地区，占比在 70%以上。同时，凭借在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并随着公司在 2018 年承接东航股份货站资产及承包经营客机腹舱资源，公司不断扩张国内华中、西南等地区及国外业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业务的覆盖面。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1,432.00	15.97%	144,964.63	19.25%	124,645.31	21.41%
第二季度	268,170.35	24.98%	179,811.30	23.87%	133,938.51	23.00%
第三季度	280,168.34	26.10%	177,649.48	23.58%	143,081.31	24.57%
第四季度	353,761.10	32.95%	250,829.60	33.30%	180,608.87	31.02%
合计	**1,073,531.79**	**100.00%**	**753,255.01**	**100.00%**	**582,274.00**	**100.00%**

物流行业覆盖的下游行业范围很广，各下游行业季节性各有不同。总体而言，一季度受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市场需求相对较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下游行业对物流行业的需求保持稳定，第四季度为物流行业旺季，市场需求相对较高。

受传统季节性需求影响，航空物流业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对航空物流企业在淡旺季中的收入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差异，从而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第四季度收入则相对较高。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成本	895,367.88	49.10%	600,517.03	14.96%	522,378.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94,918.82	49.19%	599,832.56	14.98%	521,680.37
其他业务成本	449.05	-34.39%	684.47	-1.89%	697.68
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99.95%		99.89%	99.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以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1,680.37 万元、599,832.56 万元及 894,918.82 万元，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整板整箱费、办公费、房屋折旧费等。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源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速运	582,869.35	65.13%	337,488.51	56.26%	306,234.78	58.70%
其中：全货机运输	367,845.52	41.10%	337,488.51	56.26%	306,234.78	58.70%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	215,023.82	24.03%	-	-	-	-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	-	-	-	-	-	-
地面综合服务	143,906.36	16.08%	123,907.77	20.66%	108,873.98	20.87%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168,143.11	18.79%	138,436.28	23.08%	106,571.61	20.4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94,918.82**	**100.00%**	**599,832.56**	**100.00%**	**521,68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公司提供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业务产生的成本。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航空速运业务成本

分别为 306,234.78 万元、337,488.51 万元及 582,869.35 万元。其中，全货机运输成本分别为 306,234.78 万元、337,488.51 万元及 367,845.52 万元，主要系航油费、经营租赁费用、飞发修理费用、地面服务费、起降费及航路费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由于客机腹舱运输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相关客机腹舱销售人员、结算人员人工成本等相关支出计入费用，故公司“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分部中未产生营业成本；2018 年度 4-12 月，客机腹舱运输转为承包经营模式，公司营业成本系与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收入对应的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108,873.98 万元、123,907.77 万元及 143,906.36 万元，主要系租赁费、车辆及设备维修费、相关人员的短期薪酬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571.61 万元、138,436.28 万元及 168,143.11 万元，主要系航空运费成本、车辆及设备维修费、相关人员的短期薪酬等。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机腹舱承包费	279,416.01	31.24%	-	-	-	-
航油费	172,487.53	19.27%	134,884.98	22.49%	104,341.84	20.00%
短期薪酬	122,506.32	13.69%	111,215.46	18.54%	106,935.04	20.50%
航空运费成本	59,877.65	6.69%	95,184.88	15.87%	73,293.58	14.05%
飞机经营租赁费用	58,505.41	6.54%	60,393.87	10.07%	59,917.49	11.49%
飞发修理费用	48,400.95	5.41%	44,922.38	7.49%	40,205.03	7.71%
地面服务费	28,969.38	3.24%	28,195.79	4.70%	25,012.58	4.79%
租赁费	21,822.30	2.44%	19,002.42	3.17%	19,227.19	3.69%
折旧	17,403.37	1.94%	22,609.74	3.77%	22,530.04	4.32%
起降费	12,755.99	1.43%	12,760.54	2.13%	11,718.28	2.25%
航路费	12,624.41	1.41%	12,435.56	2.07%	12,214.04	2.3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0,149.51	6.71%	58,226.95	9.71%	46,285.26	8.87%
合计	**894,918.82**	**100.00%**	**599,832.56**	**100.00%**	**521,680.37**	**100.00%**

注：客机腹舱承包费 27.94 亿元系 2018 年 4-12 月实际支付东航股份的承包经营费，与业务板块构成中“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相关成本 21.50 亿元的差异系由于部分承包费按照业务性质内部划分至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客机腹舱承包费、航油费、短期薪酬、航空运费成本、经营租赁费用、飞发修理费用、货站及仓库租赁费、境外站点地面服务费等构成。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客机腹舱采用承包经营模式，公司需向东航股份支付承包费并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除此以外，公司航油费及航空运费成本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航油费

报告期内，公司航油费分别为 104,341.84 万元、134,884.98 万元及 172,487.53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9.27%，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7.88%，主要是由于航油单价提高且飞行公里数增加致航油消耗量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油料消耗单价与市场平均数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油费（万元）	172,487.53	134,884.98	104,341.84
增速	27.88%	29.27%	-
航油采购量（万吨）	35.25	34.45	33.21
增速	2.32%	3.73%	-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4,893.64	3,915.78	3,142.22
增速	24.97%	24.62%	-
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元/吨）	5,359.08	4,174.25	3,324.67
增速	28.38%	25.55%	-

市场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航油费及油料消耗单价为不含国内增值税口径，航空煤油平均出厂价为含税口径

（2）航空运费成本

公司航空运费成本主要系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涉及的运力采购费用。2017 年度，公司航空运费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29.87%，系由于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的增加而相应上升。2018 年度，公司航空运费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37.09%，系由于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承包经营客机腹舱资源，该部分航空运费成本作为内部关联交易体现在客机腹舱承包费中，因而该类成本大幅降低。2018 年度公司产生的航空运费成本主要系 1-3 月向东航股份采购的客机腹舱运力，以及因自有航线受限而向第三方航空公司采购的运力。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78,612.96	99.71%	153,422.45	99.52%	60,593.63	98.76%
其他业务	512.63	0.29%	735.07	0.48%	763.55	1.24%
合计	**179,125.60**	**100.00%**	**154,157.52**	**100.00%**	**61,35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占比在 98%以上。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航空速运	78,445.85	43.92%	60,231.59	39.26%	3,213.22	5.30%
其中：全货机运输	45,582.26	25.52%	47,546.39	30.99%	-8,830.99	-14.57%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	5,039.46	2.82%	-	-	-	-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	27,824.13	15.58%	12,685.20	8.27%	12,044.21	19.88%
地面综合服务	83,824.89	46.93%	81,045.74	52.83%	53,942.45	89.02%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16,342.22	9.15%	12,145.11	7.92%	3,437.97	5.67%
合计	**178,612.96**	**100.00%**	**153,422.45**	**100.00%**	**60,593.6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航空速运的毛利分别为 3,213.22 万元、60,231.59 万元和 78,445.85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5.30%、39.26%和 43.92%。其中，全货机运输毛利贡献分别为-14.57%、30.99%和 25.52%，2016 年度由于航空货运市场低迷，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降低运营单价，故全年有所亏损。2017 年度，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公司货运业务量大幅提高，收入端得到迅速增长，同时公司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成本端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度调整经营战略，优化航线部署，减少需求量较小、历史上亏损的航线，将资源集中至盈利能力强的航线，使得公司全货机运输业务在 2017 年度扭亏为盈。2018 年度，公司继续巩固现有优势，稳步发展全货机运输业务，但由于国际油价有所上涨，缩窄了航空货运的毛利空间，公司全货机运输毛利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19.88%、8.27%和 15.58%。2018 年度，公司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毛利贡献为 2.82%。客机腹舱经营模式转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地面综合服务的毛利分别为 53,942.45 万元、81,045.74 万元和 83,824.89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89.02%、52.83%和 46.93%，为公司的核心盈利板块。报告期内，地面综合服务的毛利额整体上升，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增长速度较快。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是公司近年来重点着力发展的新兴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毛利分别为 3,437.97 万元、12,145.11 万元和 16,342.22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5.67%、7.92%和 9.15%，毛利贡献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能力的持续提高，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将成为公司扩大盈利基础的关键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空速运	11.86%	15.14%	1.04%
其中：全货机运输	11.03%	12.35%	-2.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机腹舱运输-承包经营	2.29%	-	-
客机腹舱运输-手续费	100.00%	100.00%	100.00%
地面综合服务	36.81%	39.54%	33.13%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8.86%	8.07%	3.13%
综合毛利率	**16.64%**	**20.37%**	**10.41%**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41%、20.37%及16.64%。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板块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化两方面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7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9.96个百分点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B	C	D	E=A×C	F=B×D	G=E-F=H+I	H=C×（A-B）	I=B×（C-D）
航空速运	15.14%	1.04%	52.80%	53.14%	8.00%	0.55%	7.44%	7.45%	0.00%
地面综合服务	39.54%	33.13%	27.21%	27.96%	10.76%	9.26%	1.50%	1.74%	-0.25%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8.07%	3.13%	19.99%	18.89%	1.61%	0.59%	1.02%	0.99%	0.03%
合计	**20.37%**	**10.41%**	**100.00%**	**100.00%**	**20.37%**	**10.41%**	**9.96%**	**10.18%**	**-0.22%**

② 2018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3.73个百分点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度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A	B	C	D	E=A×C	F=B×D	G=E-F=H+I	H=C×（A-B）	I=B×（C-D）
航空速运	11.86%	15.14%	61.60%	52.80%	7.31%	8.00%	-0.69%	-2.02%	1.33%
地面综合服务	36.81%	39.54%	21.21%	27.21%	7.81%	10.76%	-2.95%	-0.58%	-2.37%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8.86%	8.07%	17.18%	19.99%	1.52%	1.61%	-0.09%	0.14%	-0.23%
合计	**16.64%**	**20.37%**	**100.00%**	**100.00%**	**16.64%**	**20.37%**	**-3.73%**	**-2.47%**	**-1.26%**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2017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收入占比较大的航空速运毛利率的提升，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航空速运业务毛利率降低及地面综合服务收入比重降低的影响。

此外，航油成本作为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也是公司毛利率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航油费分别为104,341.84万元、134,884.98万元及172,487.53万元，航油采购均价分别为3,142.22元/吨、3,915.78元/吨和4,893.64元/吨，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尤其是航空速运业务毛利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相对于航油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油采购量（万吨）	35.25	34.45	33.2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73,531.79	753,255.01	582,274.00
当前价格条件下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4,893.64	3,915.78	3,142.22
航油采购金额（万元）	172,487.53	134,884.98	104,341.84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78,612.96	153,422.45	60,593.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4%	20.37%	10.41%
假设 1：航油采购均价上涨 10%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5,383.00	4,307.36	3,456.44
航油采购金额（万元）	189,750.89	148,388.48	114,788.44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61,349.60	139,918.95	50,147.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03%	18.58%	8.61%
假设 2：航油采购均价下降 10%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4,404.28	3,524.20	2,828.00
航油采购金额（万元）	155,250.73	121,408.76	93,917.8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95,849.76	166,898.67	71,017.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4%	22.16%	12.20%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外运	7.17%	7.59%	7.28%
华贸物流	11.40%	11.48%	12.75%
顺丰控股	17.92%	20.07%	19.69%
UPS	18.30%	20.80%	19.00%
DHL	16.00%	13.40%	12.90%
FedEx	26.80%	27.50%	28.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7%**	**16.81%**	**16.67%**
可比公司中值	**16.96%**	**16.74%**	**15.95%**
本公司	**16.64%**	**20.37%**	**10.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因业务结构各不相同、细分业务毛利率相差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逐步趋同，最近一年为 16.64%，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6,831.56	2.50%	16,800.22	2.23%	16,736.18	2.87%
管理费用	31,743.28	2.95%	28,421.83	3.77%	21,095.27	3.61%
财务费用	3,192.51	0.30%	-6,315.54	-0.84%	8,391.47	1.44%
合计	**61,767.35**	**5.75%**	**38,906.51**	**5.16%**	**46,222.91**	**7.9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6,222.91 万元、38,906.51 万元及 61,767.35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有所波动，其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92%、5.16%及 5.75%，公司费用管控能力良好。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736.18 万元、16,800.22 万元及 26,83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2.23%和 2.5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及受让东航股份货站影响而相应增长，但仍保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系统维护费用、代理业务手续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846.33	59.06%	11,130.39	66.25%	10,069.90	60.17%
系统维护费	3,058.53	11.40%	889.89	5.30%	2,099.61	12.55%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96.51	10.05%	1,107.05	6.59%	1,227.58	7.33%
办公及业务经费	2,251.87	8.39%	2,094.18	12.47%	2,145.94	12.82%
租赁费	1,139.59	4.25%	345.22	2.05%	356.70	2.13%
股份支付	484.65	1.81%	-	-	-	-
差旅交通费	434.52	1.62%	297.50	1.77%	309.09	1.85%
折旧费	274.08	1.02%	70.07	0.42%	91.82	0.55%
业务招待费	235.97	0.88%	233.00	1.39%	241.35	1.44%
辞退福利	-	-	437.24	2.60%	-20.30	-0.12%
其他	409.52	1.53%	195.69	1.16%	214.49	1.28%
合计	**26,831.56**	**100.00%**	**16,800.22**	**100.00%**	**16,73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69.90 万元、11,130.39 万元和 15,846.33 万元，2018 年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增长 4,715.94 万元，增幅 42.37%，主要系由于客机腹舱在 2018 年转为承包经营模式，相关外地及境外营业部、营业部劳务工和客机腹舱人工薪酬转为由东航物流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系统维护费分别为 2,099.61 万元、889.89 万元及 3,058.53 万元，2017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57.62%，主要系由于客机腹舱业务产生的相关系统服务

费在 2016 年度由东航物流承担，根据 2017 年公司与东航股份签订的《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该费用改为由东航股份承担；2018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43.70%，主要系由于公司受让东航股份货站资产，并承包经营东航股份腹舱资源，新增 10 个国内外地货个及 7 处境外营业部，相关销售系统转为自营，故增加了系统维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代理业务手续费分别为 1,227.58 万元、1,107.05 万元和 2,696.51 万元，2018 年较上年上涨 143.58%，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承包客机腹舱，与客机腹舱业务相关的代理业务手续费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租赁费分别为 356.70 万元、345.22 万元及 1,139.59 万元，2018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较上年度增加 230.10%，主要系由于公司受让东航股份货站后，导致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增加，并根据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外运	1.20%	1.14%	1.24%
华贸物流	4.65%	4.49%	4.82%
顺丰控股	2.01%	1.91%	2.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2%**	**2.51%**	**2.69%**
可比公司中值	**2.01%**	**1.91%**	**2.00%**
本公司	**2.50%**	**2.23%**	**2.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因准则披露差异，三家境外可比公司未拆分销售与管理费用，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近，费用控制水平良好，处于合理区间内。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095.27 万元、28,421.83 万元及 31,74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3.77%和 2.9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提升管理能力，采取较好的控费措施，在保持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控制管理费用的开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辞退福利、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687.73	58.87%	17,618.50	61.99%	14,191.73	67.27%
辞退福利	3,519.62	11.09%	3,779.48	13.30%	670.30	3.18%
折旧及摊销	2,305.27	1.72%	2,937.37	10.33%	2,537.99	12.03%
中介服务费	1,602.56	1.20%	1,191.18	4.19%	663.89	3.15%
物业修理费	1,404.04	1.02%	1,067.12	3.75%	1,124.13	5.33%
系统维护费	891.33	0.51%	276.54	0.97%	242.74	1.15%
股份支付	638.31	7.26%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7.14	0.61%	573.59	2.02%	424.42	2.01%
办公及行政费用	380.22	4.42%	389.60	1.37%	451.90	2.14%
租赁费	323.99	2.81%	115.64	0.41%	149.53	0.71%
业务招待费	161.55	2.01%	119.65	0.42%	109.53	0.52%
差旅交通费	192.97	5.05%	163.52	0.58%	175.72	0.83%
其他	1,088.54	3.43%	189.65	0.67%	353.38	1.68%
合计	**31,743.28**	**100.00%**	**28,421.83**	**100.00%**	**21,09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91.73 万元、17,618.50 万元和 18,687.73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较上年增长 24.15%，主要系 2017 年进行薪酬改革且盈利状况较好，人均奖金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辞退福利分别为 670.30 万元、3,779.48 万元和 3,519.62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较上年增长 463.85%。辞退福利系公司内退重疾人员辞退福利，

为推进混改，实施员工一次性内部退养政策，公司为内退重疾人员提供正式退休前的月工资、社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及各类福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支付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537.99 万元、2,937.37 万元及 2,305.2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21.52%，降幅较大，主要系由于部分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及装修改造工程等已到折旧年限。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外运	3.67%	3.42%	3.57%
华贸物流	2.56%	2.68%	2.83%
顺丰控股	10.33%	10.34%	10.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2%**	**5.48%**	**5.66%**
可比公司中值	**3.67%**	**3.42%**	**3.57%**
本公司	**2.95%**	**3.77%**	**3.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因准则披露差异，三家境外可比公司未拆分销售与管理费用，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管理费用管控能力。同时，较可比公司稳中有升的变化趋势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趋势显著，体现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公司提质增效的成效。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91.47 万元、-6,315.54 万元及 3,192.51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0.84%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体有所下降，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减少。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融资租赁飞机以美元结算产生的汇率差额以及

美元结算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及经营租赁飞机、发动机退租准备金折算至人民币的汇率变动产生，报告期内，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变动，造成各期汇兑损益发生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021.37	1,434.77	1,771.82
减：利息收入	2,342.79	1,676.53	200.38
汇兑损益	4,308.25	-6,224.35	6,692.8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5.67	150.57	127.20
合计	**3,192.51**	**-6,315.54**	**8,391.47**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印花税、房产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花税	1,315.98	50.35%	546.32	38.25%	392.46	27.88%
房产税	426.39	16.31%	154.39	10.81%	204.60	14.54%
教育费附加	244.80	9.37%	206.40	14.45%	187.96	13.36%
土地使用税	241.17	9.23%	257.34	18.02%	101.64	7.2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5.62	8.63%	101.76	7.12%	86.23	6.13%
地方教育附加	130.71	5.00%	137.22	9.61%	112.62	8.00%
车船使用税	22.13	0.85%	15.83	1.11%	19.90	1.41%
营业税	0.25	0.01%	0.15	0.01%	225.36	16.01%
其他	6.65	0.25%	8.90	0.62%	76.65	5.45%
合计	**2,613.69**	**100.00%**	**1,428.30**	**100.00%**	**1,407.4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07.44 万元、1,428.30 万元及 2,613.69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185.39 万元，增幅为 82.99%，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8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 374.30 万元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1,598.47	112.59%	953.69	1.74%	189.19	5.67%
存货跌价损失	178.73	-12.59%	1,312.65	2.39%	247.76	7.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2,635.27	95.87%	2,896.93	86.89%
合计	**-1,419.74**	**100.00%**	**54,901.61**	**100.00%**	**3,333.8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33.88 万元、54,901.61 万元和-1,419.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96.93 万元、52,635.27 万元和 0 万元，在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为确认下属子公司中货航融资租赁的两架 B747 型飞机资产减值损失所致。上述大额计提减值的背景如下：

2017 年 11 月，顺丰控股以单架次约 1.6 亿元的价格竞拍翡翠航空两家波音 747 货机，竞拍成功的两家货机型号为 B-2423 和 B-2422，与公司目前融资租赁的 B2425 和 B2426 的两架飞机为同一机型，且在同一时期出厂。同时鉴于 B747 型飞机已无新飞机出售，各大航空公司也陆续淘汰该机型，后续维护运营成本会有所提高，且目前航油呈现上涨的趋势，而 B747 型飞机油耗较大，未来预计将持续产生亏损，故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师认为两架飞机及两台备用发动机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两架飞机及其备用发动机的资产组进行减值评估，根据相关评估结果，上述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55,886.03 万元；资产组的账面净值为 107,943.03 万元，减值额为 52,057.00 万元，减值率为 48.23%。公司按照上述测试结果在 2017 年报表中进行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账务处理。

公司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及“（5）存货”。

3、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线补贴	4,724.00	12,454.89	-
企业扶持款	2,321.70	2,062.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82	98.50	135.50
稳岗补贴	94.62	-	-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63	46.50	-
货机专项补贴	-	15,159.00	-
其他	22.00	-	-
合计	**7,297.76**	**29,820.89**	**135.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29,685.38 万元。2018 年度，由于公司航线补贴及货机专项补贴减少，因而其他收益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航线补贴主要为中货航收到的河南省、宁波市、天津市、重庆市等地方财政或机场投资公司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航班投入、货运量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的定额或定量的补贴。中货航根据与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签署的协议，按照实际货运量定期对账、结算并确认航线补贴收入。

4、营业外收入/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让飞行员收入	2,660.00	60.00%	1,240.00	68.52%	2,843.24	7.47%
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	961.07	21.68%	519.31	28.69%	609.82	1.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3.16	1.88%	-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2.10	0.12%	34,376.43	90.31%
其他	729.06	16.45%	48.39	2.67%	235.40	0.62%
合计	**4,433.29**	**100.00%**	**1,809.80**	**100.00%**	**38,064.89**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064.89 万元、1,809.80 万元和 4,433.29 万元，主要构成为转让飞行员收入、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及政府补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34,376.43 万元、2.10 万元及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机专项补贴	-	-	-	-	20,706.00	60.23%
航线补贴	-	-	-	-	11,661.60	33.92%
企业扶持款	-	-	-	-	1,548.00	4.50%
物流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补贴	-	-	-	-	217.00	0.63%
市级财政补贴	-	-	-	-	170.40	0.5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	-	-	71.64	0.21%
旧车淘汰补贴	-	-	2.10	100.00%	1.80	0.01%
合计	-	-	**2.10**	**100.00%**	**34,376.43**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起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自 2017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货机专项补贴、航线补贴、企业扶持款及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自 2017 年起由原先的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9.97	2.60%	-	-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97	2.60%	-	-	-	-
盘亏损失	8.32	0.54%	-	-	-	-
其他	1,490.53	96.86%	190.50	100.00%	20.88	100.00%
合计	**1,538.83**	**100.00%**	**190.50**	**100.00%**	**20.8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88 万元、190.50 万元和 1,538.83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盘亏损失等。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显著增加，主要系由于支出 775.59 万元税收滞纳金及 680.00 万元的补助退回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78	-570.79	-8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82.56	19,513.14	25,683.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	1,187.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1.28	1,617.20	3,667.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04.05**	**21,746.64**	**29,262.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9,262.57 万元、21,746.64 万元及 5,504.0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60.36%、24.22%及 4.36%。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该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八）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以下几个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1、宏观经济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募投项目对拓展本公司业务的推动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并启用后，将显著推动公司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新兴业务的发展

为顺应航空综合物流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发行人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发行人积极开拓布局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抢占市场先机，形成了新的利润高速增长点，为公司实现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的战略目标助力奠定基础。

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开展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承运的进口商品品种由智利车厘子和法国博若莱新酒，扩展到目前的三十余个国家的数十个品种，全货机包机航班数由 2013 年的 2 架次增长到 2018 年的 168 架次，进口额也由 2013 年的 0.1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18 年的 2.89 亿元人民币，表现出良好的迅速增长态势，公司也将不断加大对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的投入。

随着公司新兴业务承运品类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公司有望借助电商行业迅速发展的趋势，新兴业务得到快速的发展，进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新的增长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9.54	82,114.55	61,33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91	-9,555.72	-13,13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0.35	56,176.51	-20,753.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78	609.79	69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7.95**	**129,345.13**	**28,144.16**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较好，除 2017 年度公司收到数额较大的新增投资款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是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1,337.12 万元、82,114.55 万元和 80,259.54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615.77	727,434.27	607,61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82.61	33,271.04	24,25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3.76	100,034.68	47,33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992.14**	**860,739.99**	**679,206.1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692.49	588,647.76	405,36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62.84	145,998.72	135,63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14.64	17,020.60	26,27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2.64	26,958.36	50,590.0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732.60**	**778,625.44**	**617,8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9.54**	**82,114.55**	**61,337.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公司提供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航油费、员工薪酬、货站租金、航空起降费、机务维修费、腹舱承包费等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同期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8,259.58**	**71,106.15**	**34,52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9.74	54,901.61	3,333.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68.31	23,309.65	23,606.52
无形资产摊销	1,758.49	2,235.72	1,50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5.82	2,615.86	2,83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8	570.79	4,033.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30	216.28	45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77	-169.81	213.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90	530.26	81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5.47	3,583.96	-30,23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52.23	-76,785.92	20,249.00
其他	1,384.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9.54**	**82,114.55**	**61,337.12**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 223,711.21 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合计数 213,893.92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收益质量较高，能够得到有效的

现金流量支持，从而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并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134.49 万元、-9,555.72 万元和-25,751.91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64	3,545.99	8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4**	**3,545.99**	**8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78.47	13,101.71	13,21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6.55**	**13,101.71**	**13,21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91**	**-9,555.72**	**-13,134.49**

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对长期资产的投入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始终处于净流出的状态。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5,956.55 万元，较 2016 及 2017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方福达少数股权及增加浦东西区货站投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753.55 万元、56,176.51 万元和-70,490.3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9.67	77,009.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67**	**77,009.2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05.70	4,257.95	4,082.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51.84	1,842.98	1,952.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2.48	14,731.81	14,71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30.02**	**20,832.74**	**20,75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0.35**	**56,176.51**	**-20,753.55**

2017 年度，由于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吸收新增股东增资扩股，故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8 年度，由于提前偿还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25,278.47	13,101.71	13,218.5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不断在全球各地增加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所配套的固定资产支出也随之增加，故公司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呈增长趋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宏观经济的发展运行对航空货运行业的影响广泛而重大。随着全球经济总体呈增长趋势，世界经济总量不断增加，跨境物流服务行业的交易总量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契合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运营管理，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控制制度，为未来期间进一步降本增益、提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一）公司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东航物流在结合外部市场环境、东航集团发展战略、股东战略互动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产品价值为导向，将产业链服务能力与产业链掌控能力充分结合，致力于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以“东航物流+”为模式，以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为措施和手段，构建国际快供应链平台，提升平台客户黏性，打造转型的核心竞争力，并立足快速供应链平台，进一步提供和延展高端合同物流服务。同时通过“自我发展为主，借力发展为辅”的方式，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开辟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可通过本领域的并购重组，实现规模效益和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这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

现。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进而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2,88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5,875.56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158,755.56 万股。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扩大，因此使得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中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用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在航空物流行业深耕多年，已储备了管理、研发、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已在航空物流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基础知识类、专业知识类、岗位技能类、管理开发类和职业拓展类五大课程，全方位提高广大员工从业水平，人员资源储备充足。

（2）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市场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所处航空物流行业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一带一路”政策支持、电商物流的快速发展、冷链物流市场的崛起、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等因素将促进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依靠自身的航空货运网络和地面航空货站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募投项目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取得了一定发展成效，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业务发展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宏观经济波动及物流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供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受益于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以及物流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近年来物流行业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如果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对物流行业的利好政策减少，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影响整个物流行业。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提高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强化在航空物流行业的差异化竞争实力，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信息化建设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从技术、模式、空间等诸多方面改变了传统物流的运作方式，提高了行业的运行效率。智慧物流的创新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期，未来我国物流企业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物流信息的投入与建设，以此来满足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积累和不断对现有系统进行改进完善，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的智能化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航空速运、货站操作等传统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若发行人未来信息化建设效率低下、技术创新能力不足而无法有效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综合应用技术实现对现有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

改进措施：公司将顺应航空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布局，在全面整合梳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用五至十年的时间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作为主要手段，不断打造和升级东航物流中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接入航空运输、货站操作、卡车运输、3PL、快递、物流产业园、产品管理、智能物联网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此外，公司的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优化公司产品服务体系和提高企业运营与决策效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运营流程以及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经营管理决策体系，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

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引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

公司将聚焦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商业模式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及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履行应尽职责，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其监督权，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建设完成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东航物流的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东航物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东航物流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东航物流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东航物流的薪酬制度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东航物流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航物流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航物流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东航物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东航物流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东航物流和/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东航物流在结合外部市场环境、东航集团发展战略、股东战略互动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产品价值为导向，将产业链服务能力与产业链掌控能力充分结合，致力于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以航空物流服务集成商为措施和手段，构建国际快供应链平台，提升平台客户黏性，打造转型的核心竞争力，并立足快速供应链平台，进一步提供和延展高端合同物流服务。同时通过“自我发展为主，借力发展为辅”的方式，打造兼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服务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东航物流将“三步走”战略模型作为未来五至十年战略发展路径和实施步骤的基础，即快运输-快物流-快供应链平台进化链路。在初期以针对传统航空货运服务提质增效，缩短运输时效的“快运输”平台建设入手，中期向扩大服务范围，打造标准化“门到门”产品服务的“快物流”平台发展，远期进一步打造服务对象复杂化、个性化，满足客户差异化物流需求的“快供应链”平台。依托“三步走”战略模型，为东航物流进一步推动 “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 战略落地打下基础。

公司计划五年内，以“港到港”产品网络、“快运输”平台为基干力量，强化提升多式联运业务，布局新建仓储、空港枢纽资源，依托全网物联、数字化供应链建设打通干线网、仓储网，实现“干线网+仓储网”的协同、畅通、快速响应。同时同步推进前置仓储、特种仓储、生鲜冷链、医药冷链、跨境电商解决方案等业务不断完善。

（三）未来发展计划

1、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打造产品，深化新兴业务布局

公司将立足客户价值开发产品体系，根据客户价值矩阵，构建差异化产品体系，为

客户打造标准化和非标化需求产品。通过构建最小客户需求单元，结合产品链的服务能力和产业链的控制能力，打造“中国 EAL”品牌。

新兴业务方面，公司将做大以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及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高增长回报”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新兴业务布局。

2、拓展国际化业务布局

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将以发现与满足客户需求，创新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布局全网全通的航空运力资源和货站地面服务资源、平台化航空物流仓储产业园与仓配服务网络、一体化的跨境电商物流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化的产地直达生鲜供应链解决方案、全程可视化的门到门航空零担产品、集成式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等业务能力，针对中高端及个性化物流需求，延展航空物流多元化，在打造客户利益最大化的“门到门”综合物流模式的同时，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中国经济“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战略需求，最终实现均衡、匹配的国际业务布局和产业聚合力兼备的业务生态，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3、战略联动“一带一路”倡议

基于国际化格局和视野，公司将自身的国际化战略布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共商，共建，共享”价值体系，借助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现自身国际化战略的落地。结合“一带一路”主体框架（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具体内容，公司确立了通过持续完善国际化航网布局和积极推进国内外枢纽物流节点建设作为融入“一带一路”体系的两大战略落脚点，同时也是公司国际化战略推进的基石。

服务“六廊、六路”，优化“空中丝路”航网布局：未来，公司将立足主运营基地上海（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区域运营枢纽西安（丝绸之路经济带起点）、北京、昆明，进一步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及城市，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三大走向之一的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为代表的波罗的海-北海等，充分发掘亚欧大陆桥两端市场潜力，拓展航线覆盖广度与深度，开发中心枢纽城市的空运中转产品，扩大“空中丝路”时限产品服务覆盖范围，从而推动京津冀城市群、关中城市群、西南城市群等跨境物流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此外，东航物流进一步布局服务于“一带一路”中国-中南半岛经济合作走廊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东南亚中短线市场，并深度拓展美洲市场潜力，不断扩大智

利等南太平洋地区的洲际水果、海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空中走廊，打造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呼应的空中丝路。

立足“多国、多港”，打造“空中丝路”节点基石：根据“一带一路”合作内容中提出的贸易畅通和设施联通的要求，公司坚持将“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打造定位于服务“空中丝路”双向贸易流动的物流仓储事业群，以“一带一路”国内中心枢纽城市和海外关键节点为抓手，围绕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目标，以航空货站服务为基础，辅以监管仓库、增值仓储配套，向跨境电商特殊监管区、空港保税园区、临空物流产业园区中游产业延伸，依托产业集聚优势打造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平台，在为东航物流自身的 3PL 平台业务和东航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产品，提供仓储、分拣、加工等服务的同时，充分挖掘其作为“一带一路”物流基础设施服务商的跨境电商物流、自贸区网络和境外园区建设等领域的核心价值。

4、完善信息化布局

国务院于 2015 年 7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重点发展的“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出指导意见：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以构建物流信息共享互通体系、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为发展重点，全面提升“互联网+”高效物流的发展。

公司计划在全面整合梳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用五至十年的时间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作为主要手段，不断打造和升级东航物流中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接入航空运输、货站操作、卡车运输、3PL、快递、物流产业园、产品管理、智能物联网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

在前台管理模式上，进一步整合客户、供应商资源、结合互联网、云计算概念，形成物流公司统一渠道平台系统，同时以业务共享为核心思路，完善人财物 ERP、智慧办公、大数据等基础型后台保障系统。

随着信息化布局的完善，先进信息技术将在公司物流全流程、全领域应用，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物流组织方式不断优化创新，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5、产业并购整合计划

增强企业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大力开展市场化资本合作与产业并购。通过产业并购整合，建立末端配送能力，打造完整的“干仓配”物流生态图谱。进而通过各大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与战略联动，构建东航物流具有掌控力的“干仓配”物流产业生态，加速实现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的战略目标。

6、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1）公司人才战略

用勇立潮头的领军思维，打造一流的服务团队；用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的理念，构建讲效率、能担当的管理团队。

（2）公司人才扩充计划

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和长期业务规划，拟采取以下策略：

①外部引进：大力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国内外高层次的各类人才，为创建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高端人才优势。

②内部培养：继续加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员工打通岗位成才的各种通道，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③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政策、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公平竞争的激励、晋级、淘汰机制，促进人才队伍的健康成长，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拟定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并取得预期效益；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三）原材料价格和服务定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四）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五）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如发行股票等；若不能及时募集资金，上述发展计划将较难实施。

2、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业务人才、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和结构方面还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3、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才能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战略及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公司要实现前述发展目标，必须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航空物流行业范围的扩张，不断开发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新模式，提高信息技术运用水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程度地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支持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这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进而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发展战略的实施，可极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经营规模，降低公司运营和管理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主要途径

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确保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对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完善和加强，以持续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

（三）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营

销水平，保障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科学利用人力资源管理，设计更具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和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提升员工的工作绩效。

（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不断开发客户，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75.56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4 个月	102,356.90	4,835.67	-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6 个月	33,100.94	10,160.83	5,264.96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24 个月	43,547.91	1,194.35	-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36 个月	14,778.40	13,975.80	11,370.00
总计		**240,585.77**	**240,585.77**	-	**193,784.15**	**30,166.65**	**16,634.96**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东航物流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编号为“310115766454452201 91D3101006”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东航物流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编号为“310115766454452201 91D3101004”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中货航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编号为“310115631173135201 9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东航物流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编号为“310115766454452201 91D3101005”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

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推进航空物流中心建设，是响应市场需求、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第三方物流业与跨境电商成为我国物流仓储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力。《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的任务。此外，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案例指引》、2014 年 9 月商务部印发的《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及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2017 年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都对第三方物流发展给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伴随第三方物流市场和电子商务的迅速崛起，物流仓储市场需求也迅速增加。同时，传统物流低附加值产品向现代物流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变，对物流仓储条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外，随着全球经济总体呈增长趋势，世界经济总量不断增加，跨境物流服务行业的交易总量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随着国际分工细化、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行业竞争逐步进入白热化，使得市场对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市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化、专业化的服务是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必须具备的能力。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市场的需求和发展预期。通过推进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可依托航空资源优势，整合上下游跨境物流产业链，提升货站服务收益水平，增强控风险能力；同时，物流中心仓储面积将有所增加，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仓储租赁业务，提升公司仓储租赁市场的份额，强化地面综合服务能力，创造品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成为“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和“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快供应链平台”建设，为公司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助力。

2、升级改造全网货站，是提升公司冷链物流市场份额、增强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的重要基础

随着经济发展及消费升级的持续深入，冷链物流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规范程度不断提高。然而，冷链基础设施不完善依然是制约我国冷链物流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冷链物流主要涵盖食品、农产品、医药、化工等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将通过对货站现有库内冷库区域进行改建，提升冷链全过程的服务质量。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保证冷链货物全程操作的可控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冷链物流市场的市场份额，助力公司在冷链物流市场抢占发展先机。

此外，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中涉及到的 ULD 处理方案（lift and run 系统）、浦东西区货站分解工作台改造项目和自动化项目（AGV 项目），将进一步提升现有货站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而提升机场货站工作效率，加快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购置备用发动机，是机队稳健运营、提升调整灵活性的有力保障

随着跨境电商、快递行业的发展及冷链运输需求的增加，当前全球及国内航空货运市场发展迅速，未来市场可期。飞行安全是民航的生命线，保障航材的质量、及时供应是航空公司实施安全管理的前提条件，而发动机是飞机的“心脏”，发动机对于保障飞机的正常飞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全货机 9 架，包括 6 架 B777 飞机和 3 架 B747 飞机。现有 B777 机队 6 架飞机于 2010 年及 2011 年引进，其中 5 架飞机租期 12 年，1 架飞机租期 18 年。6 架飞机共安装 12 台 GE90 发动机，且公司已于 2012 年购置 GE90 备用发动机（核心机）一台。鉴于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公司运力提升需要，现 B777 机队租赁期满后，公司将续租 6 年，同时计划进一步引进 B777 飞机扩充机队规模。结合中货航 B777 机队规模和机队使用情况，为保障机队正常有效运营，避免随机发动机发生故障影响整个机队的正常有效运营，公司需配备合理的备用发动机数量以满足日常运营需要。公司现有一台 GE90 备用发动机，为保障未来发展战略计划顺利实施，需新购置两台 GE90 备用发动机。新购置两台备用发动机是顺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的最优选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备用发动机，可在最短时间内安排发动机更换，有力保障公司机队的稳健运营，有效降低由于更换发动机造成的飞机非计划停场率，增强机队调整的灵活性，是公司飞机机队安全高效运营的重要保障。

4、推进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服务体系和提高运营与决策效率的重要途径

自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互联网+高效物流”等 11 项重点行动以来，物流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显示，我国物流行业条形码使用率已达到 65.71%、电子标签使用率达到 42.34%、电子单证使用率达到 51.37%；WMS、TMS、车辆追踪等物流软件使用率达到 10%~20%。不仅条形码、电子标签、电子单证等物流信息技术在我国物流行业已经得到的基本应用，货物跟踪定位、RFID、电子数据交换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我国物流行业的应用成效也十分显著，我国物流行业信息化升级趋势明显。公司进行信息化升级与建设研发平台是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未来公司内部的业务系统将进一步增加。全面的业务智能化信息系统可有效整合各业务运营环节，节省完成工作所需时间，以现代科技为支撑的物流操作平台可加强公司对供应链各环节的控制与协调能力优势，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服务体系。而高度集成化的业务信息化系统可实现公司各业务系统的有机交互，将企业各业务有机整合，促进标准化产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并为公司搭建业务服务质量监控体系、持续监督、优化公司产品体系提供了客观操作基础。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规模也在基于不断扩大的业务系统上变得更加庞大且冗杂。集成化的企业信息化系统打破了传统管理模式下的部门边界及层级边界，将结构化的业务流程信息与非结构化的管理活动信息多维度融合，使得信息流有效地反馈给各级管理者，进而优化企业管理流程、提升企业管理效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建设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有利于公司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融入客户管理过程，提升公司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降低企业沟通成本、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公司将借助信息化手段充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服务体系，突破管理局限，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推动及区位优势为公司航空货运业务提供坚实基础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了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意义和建设目标，并指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航运资源高度集聚、航运服务功能健全、航运市场环境优良、现代物流服务高效，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上海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四个中心建设及国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政策，国务院发布的多集中于长三角地区的跨境电商试点城市的推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发展，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尤其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航空货运市场的需求。

公司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的中心城市上海，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更是全球重要的货运枢纽。公司以上海为中心、依托长三角、连接全球市场，建立起庞大的航空货运网络。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政府政策的积极推动，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经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紧邻世界第三大空港-上海浦东国际机场，2018 年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 376.86 万吨，稳居国内吞吐量第一。公司在上海机场拥有较明显的资源优势，2018 年度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分别完成货站操作量 188.54 和 31.48 万吨，合计 220.02 万吨，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合计的 52.69%。此外，公司拥有“6+3”（6 架 B777、3 架 B747）的全货机和 680 架客机腹舱的资源，依托天合联盟、代码共享与 SPA 协议，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75 个国家的 1,150 个目的地。公司拥有庞大的业务基础，且针对各项核心业务已形成了成熟的业务运营流程及考核、管理制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丰富的航网航点航线及货站资源、优质的运输服务品质等，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业内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地位领先。

此外，公司通过与境内外客户常年开展合作已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行

业内的客户，特别是境外企业，在选择国内综合物流服务商时，对其专业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物流效率、品牌信誉等要求较高，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因此客户黏性较高。同时，上述客户更倾向于与合作关系密切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将新的物流需求提供给原有合作良好的物流服务商，这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相关行业的最新变化趋势，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将其复制拓展到其他客户，有利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发展。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效的物流管理团队提供有效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经营综合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员工对报关交运、航空运输、海外仓收货和国内清关等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并与海关、商检等单位长期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和互动。公司积极吸引高尖端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并建立了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除内部公司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以讲座和研讨的形式与其他员工进行学术交流外，公司还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和科研院研究人员进行专题授课，并选派员工外出进修。通过以上各种方式的培训，公司人员的专业素质不断提高。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且现有的管理团队熟悉行业动态、发展历程和经营模式，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帮助公司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地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和高效的物流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证。

4、先进的跨境物流管理理念和信息化技术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拥有专业的物流信息技术团队、先进的跨境物流管理理念及专业化的信息管理系统。跨境电子商务存在交易规模大、商品种类多、运输周期长、分拨分拣难度大等问题，给海关监管通关、物流分拣和买卖交易三方带来一定困难。公司通过智能化的信息系统和专业的物流信息化装备，为跨境电商项目设计了一整套解决方案。

依托跨境电商完整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将通过把现有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拥有口岸门户通道资源的国家和地区，将业务辐射全世界及全国更多省份，形成全面互补的物流网络体系。先进的跨境物流管理理念和信息化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5、优质的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东航物流一直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和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所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组织、实施、管理等全程物流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实现全方位项目过程管理、时间和成本控制。

2018 年度公司在上海机场合计完成货站操作量 220.02 万吨，占上海机场货邮吞吐量合计的 52.69%；中货航已形成全货机经营和客机腹舱经营结合的航空货运运营模式，市场竞争力强劲，行业地位领先；东航运输经营国际进出口货物空陆联程，拥有数百辆海关监管车辆的陆空驳运能力；公司还拥有供应链管理、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空运产品、通道产品、海关等产品设计能力。优质的物流综合服务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原物流中心货站新建物流中心。一方面，将原有物流中心货站进行改建，新物流中心建成后将更好地满足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物流仓储需求，为迅速发展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充足的仓储空间，公司计划建设高标仓库 89,000 平方米和跨境电商仓 17,379 平方米；另一方面，公司将购置符合跨境电商业务的相关软硬件设备，以及进行部分生产员工的招聘和培训，在物流中心内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整体物流仓储能力，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7,192.5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61,520.2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8,665.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24.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82.6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土建工程	61,520.28	57.3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665.38	36.0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0.28%
4	基本预备费	5,024.28	4.69%
5	铺底流动资金	1,682.64	1.57%
总投资		**107,192.58**	**100.00%**

3、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中的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即员工生活排放的废水，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废水将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噪声处理

本项目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仓库噪声源等。项目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将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生活及办公垃圾将分类收集，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

4、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 1279 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1,522 平方米，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952 号，使用期限为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2050 年 11 月 7 日。

5、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公司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 2 年。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约为 9 个月，生产人员招募、培训周期约为 6 个月。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土建工程		■	■	■				
3	设备订货采购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6	试生产/投产						■	■	■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税后	税前
内部收益率（IRR）	%	10.47	13.52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年	8.69	7.52

（二）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货站进行冷链全过程操作建设，对浦东西区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其中包括浦东西区 ULD 处理方案（lift and run 系统）、浦东西区货站分解工作台改造项目、浦东西区进港自动化项目（AGV 项目）；对虹桥东区货站改造，对公司在上海机

场各货站进行设备升级更新，购置车辆，并升级上海机场现有软件设备；此外，本项目将对公司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的货站进行改建和设备购置与更新。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及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526.73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投入 3,515.10 万元、设备投入 41,514.70 万元，安装调试费 1,245.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51.4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工程建设投入	3,515.10	7.24%
2	设备投入	41,514.70	85.55%
2.1	硬件投入	41,114.70	84.73%
2.2	软件投入	400.00	0.82%
3	安装调试费	1,245.44	2.57%
4	基本预备费	2,251.49	4.64%
总投资		**48,526.73**	**100.00%**

3、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中的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即员工生活排放的废水。项目生活废水将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噪声处理

本项目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货站噪声源等。项目对货站周围产生的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将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生活及办公垃圾将分类收集，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 3 年。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上海机场（浦东、虹桥国际机场）东航货站改造项目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2	土建及装修		■	■	■		■	■	■		■	■	
	3	设备购置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投入运营				■				■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东航货站升级改造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2	土建及装修		■	■			■	■			■	■	
	3	设备购置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5	投入运营				■				■				■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货站升级改造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2	土建及装修						■	■					
	3	设备购置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5	投入运营				■				■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货站升级改造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2	设备购置		■	■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4	投入运营				■				■				■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东航货站升级改造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2	土建及装修						■	■	■				
	3	设备购置		■	■	■			■	■		■	■	■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5	人员投入				■			■	■				
	6	投入运营				■				■				■

5、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提高机场货站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货站服务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具体效益体现在如下方面：

（1）提升公司冷链物流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竞争力

目前公司上海浦东西区货站货物在进出冷库前后的收运，安检，组装，出港等一系列操作在敞开且无温度控制的环境中操作。出口冷冻冷藏库的操作均为普货操作模式，由代理自行采取温控措施，对于如疫苗、生物制品等要求高的特种货物，无法出运。公司当前出港货量仍较少，现有冷链货物的操作模式使得公司在冷链市场的竞争中货量流失，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冷库门外原 1,200 平方米操作区将成为温控范围 15℃—25℃的操作区，用于冷冻、冷藏货物的组装、安检、收运；操作区南侧将增加整板出库的辊道台，用于中转待出港的整板货物；操作区东侧将增加辊道台和棘轮平台用于拼装整板货的出库；新增收货通道，购置双射源安检仪，用于收运冷冻冷藏的散货；并配备冷藏箱用于驳运。该操作模式将极大提升公司冷链货物的服务质量，保证冷链货物全程操作的可控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冷链市场的市场份额，有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2）推进货站智能化、自动化建设，提升公司业务水平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包括 ULD 处理方案（lift and run 系统）、浦东西区货站分解工作台改造项目、自动化项目（AGV 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现有货站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而提升机场货站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保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随着公司航空货运业务的快速增长，根据未来航空货运战略布局规划，公司将在现有 6 架 B777 飞机机队规模的基础上计划进一步引进 B777 飞机，扩大现有 B777 机队规模。为保证未来 B777 机队合理的备用发动机需求，公司需再引进两台备用发动机。因此，本项目拟引进两台 GE90 备用发动机（计划为整机），为公司飞机安全飞行和机队安全稳健运营提供切实保障。

2、投资概算

（1）总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 44,742.26 万元，其中备用发动机购置及安装 43,473.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68.39 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备用发动机购置及安装	43,473.88	97.17%
2	基本预备费	1,268.39	2.83%
总投资		**44,742.26**	**100.00%**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美元）	单价（万元人民币）
1	GE90 发动机（整机）	2	3,000.00	19,905.90

3、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发动机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含铅化合物、苯丙芘及固体颗粒物等，其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公司将加快采用先进的飞机尾气处理技术，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进行淘汰或改造，并定期清洗三元催化器，保持飞机尾气净化性能。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	T+0 年				T+1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提交订单								
安装调试								
入库								

5、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在公司发展较快、机队规模扩大、运力较快增长情况下，本项目拟购置两台 GE90 备用发动机，为飞机安全飞行和公司安全运营切实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整个机队的稳健正常运行。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备用发动机可以通过自行购买与外部租赁两种方式实现。GE90 发动机采取按小时付费的方式进行发动机包修。一般地，中货航将按照发动机使用小时数向包修厂家付费，发动机包修厂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发动机正常修理。自行购买一台 GE90 备用发动机与外部租赁发动机相比，可提升中货航机队安全运营系数，更能保证机队规模扩大情况下 B777 机队的稳健运营。

（四）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①在公司现有的信息服务平台基础上针对企业能力系统、物流核心系统两大重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全面优化公司信息化服务体系。

现有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化的升级改造包括：以数据机房搭建、数据异地灾容系统升级为核心的 IT 基础能力建设；以 BPM、联合办公网、人力资源系统、资产平台、财务系统、官网为核心的企业能力系统提升；以运输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数据集市、飞行管理、运控、货站操作等系统的升级与改造为核心的物流核心系统优化。

②进行下一代物流信息化系统研发及研发平台的搭建，为公司向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商转型提供信息化支撑。

下一代物流信息化系统研发主要是基于现有信息化基础，针对企业各项业务搭建智慧云仓、新承运人系统、新货站系统、智慧物流仓储、物流园管理系统、智慧物流与数据分析平台等。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从实效性、功能性、安全性等方面持续优化现有企业能力管理系统及物流核心系统，最终搭建覆盖公司全部业务、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集中式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于加强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124.20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及配套工程投入为 2,302.66 万元，设备投资为 31,393.81 万元，人员费用为 4,74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8.7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机房建设及配套工程	2,302.66	5.74%
2	设备投资	31,393.81	78.24%
2.1	硬件投入	14,464.00	36.05%
2.2	软件投入	16,808.00	41.89%
2.3	办公设备投入	121.81	0.30%
3	人员费用	4,749.00	11.84%
4	基本预备费	1,678.73	4.18%
总投资		**40,124.20**	**100.00%**

3、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公司将对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进行隔声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废水一并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

管，最终送入市政污水厂处理。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中，各系统建设的实施都将主要分为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实施、系统测试及调试、试运行、交付等几个步骤进行，某些系统由于考虑系统及模块特性、与其他系统稳定对接兼容等问题，将会进行二次测试、调试，然后再交付使用。

本募投项目拟在 3 年内分步进行，考虑到各系统的联系及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的匹配，设计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软件设备名称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升级改造现有信息服务平台	BPM 建设与改造	■	■	■									
	联合办公网建设与改造			■	■								
	人力资源系统建设与改造			■	■								
	资产平台建设与改造					■	■						
	财务系统升级				■	■	■	■					
	官网升级与改造					■	■	■	■				
	运输管理系统升级与改造							■	■	■	■		
	车辆管理系统升级与改造			■	■	■							
	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改造		■	■	■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改造					■	■	■					
	数据集市升级与改造			■	■								
	飞行管理系统升级与改造									■	■	■	
	运控系统升级与改造									■	■	■	■
	货站操作系统升级与改造		■	■	■	■							
	EOS 相关软件研发					■	■	■	■	■	■		
下一代物流信息化研发	智慧云仓					■	■	■	■				
	新承运人系统					■	■	■	■	■	■	■	■
	新货站系统									■	■	■	■
	智慧物流仓储				■	■	■						
	物流园管理系统							■	■				
	智慧物流与数据分析平台			■	■								

5、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该募投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运营能力、管理效率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更为高效的应用平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具体效益体现在如下方面：

（1）优化公司产品服务体系

全面的业务智能化信息系统将有效整合各业务运营环节，节省完成工作所需时间或其他资源。以现代科技为支撑的物流操作平台将加强公司对供应链各环节的控制与协调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服务体系。

高度集成化的业务信息化系统将实现公司各业务系统的有机交互，将企业各业务有机整合，促进标准化产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2）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集成化的企业信息化系统打破了在传统管理模式下的部门边界及层级边界，将结构化的业务流程信息与非结构化的管理活动信息多维度融合在一起，并使得信息流有效地反馈给各级管理者，进而优化企业管理流程、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此外，强大的信息化系统能够使在物流服务体系中作为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的公司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融入客户管理过程，提升公司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降低企业沟通成本、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3）提升公司业务决策水平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操作层面的流程化、标准化，实现货物流、单证流与资金流的一致，确保系统中所抓取的数据及时反映一线的操作实情；实现管理层的数据准确性，通过系统对一线操作数据的汇总分析实现管理层的管控思路，并帮助公司管理层在决策上减少主观因素影响，做出客观、合理的决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同时，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通过日常的业务操作中积累记录的大量数据，为后续大数据应用提供切入点，奠定未来大数据应用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正常年份每年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约为 17,722.58 万元。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由于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收益，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由于上述募投项目盈利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完成，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3.62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1）满足前述第 2 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 5 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万巍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01207

联系电话：（86-21） 22365112

传真号码：（86-21） 22365736

电子信箱：EAL-IR@ceair.com

二、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东航物流有限	东航股份	2018.4.1-2019.12.31	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指定机场（武汉天河、南京禄口、西安咸阳等）代理服务、集装设备控制、货物与邮件等地面服务工作
2	东航物流有限	东航股份	2017.1.1-2019.12.31	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指定机场（上海虹桥和上海浦东）代理服务、集装设备控制、货物与邮件等地面服务工作
3	东航物流有限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2018.4.1-2019.12.31	公司向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指定机场（武汉天河、南京禄口、西安咸阳等）代理服务、集装设备控制、货物与邮件等地面服务工作
4	中货航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2.21 起三年	中货航委托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航空货物运输国际销售业务
5	中货航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7.2.7 起三年	中货航委托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运输国际销售业务
6	中货航	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0 起三年	中货航委托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运输国际销售业务
7	中货航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2017.8.7 起三年	中货航委托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运输国际销售业务
8	中货航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2017.5.12 起三年	中货航委托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运输国内销售业务
9	东航物流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S.A	2019.1.3-2019.6.30	东航物流向 FASHION LOGISTICS FORWARDERS,S.A 提供上海与萨拉戈萨/阿姆斯特丹航线的货运包舱服务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中货航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有效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货航销售航空燃料
2	中货航	东航技术	至 2019.6.30	东航技术为中货航提供维修工程管理与飞机维修服务
3	中货航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2017.7.1-2019.6.30	中货航向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采购航油
4	中货航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2019.1.1-2020.12.31	中货航向 North American Fuel Corporation 采购航油
5	中货航	GE Engine Service, LLC	至 2023.7.28	GE Engine Service, LLC 向中货航提供飞机发动机维修等服务
6	中货航	GE Engine Service, LLC	至 2021.9.11	GE Engine Service, LLC 向中货航提供飞机发动机维修等服务
7	中货航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有效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货航销售航空燃料

（四）飞机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1）飞机经营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飞机型号	飞机出厂序列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租赁期限
1	NEXTDELL Limited	B777F	37711	B-2076	至 2022.2.25
2	交银金鹏（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B777F	37713	B-2077	至 2028.3.22
3	JIANXIN JINQI LEASING（TIANJIN）CORPORATION LIMITED	B777F	37714	B-2078	至 2022.7.27
4	JIANXIN JINQI LEASING（TIANJIN）CORPORATION LIMITED	B777F	37715	B-2079	至 2022.8.8
5	JIANXIN JINQI LEASING（TIANJIN）CORPORATION LIMITED	B777F	37716	B-2082	至 2023.6.26
6	JIANXIN JINQI LEASING（TIANJIN）CORPORATION LIMITED	B777F	37717	B-2083	至 2023.7.27
7	GE Transportation Finance（Ireland）Limited	B747-400F	28263	B-2428	至 2020.5.18

（2）飞机融资租赁合同

2007 年 8 月 31 日，中货航与 SNC Ali Finance 签署了《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租用一架波音 B747-400F 飞机（出厂序列号为 35208，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2426），该飞机已经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交付给中货航，租赁期限为 12 年。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客机腹舱承包经营合同

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书》，约定中货航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交割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承包经营东航客机腹舱的全部货运业务。

2、货站物业租赁协议

公司、中货航与东航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订《关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租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协议书》，约定由东航股份向公司、中货航出租标的货站物业，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对价为经评估价格人民币 30,649,000 元/年，每半年支付一次，且租金价格每三年根据东航股份选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调整一次。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与东航财务于 2018 年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东航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存贷款利率的规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报价公平协商确定。

4、IT 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与东航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东航软件出售合同》，约定东航股份将包括东航物流数据集市、RATE 运价系统等软件系统以评估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52,626,648.00 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软件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过程中。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0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留文	汪 健	俞雅红
宁 旻	李家庆	东方浩
李九鹏	范尔宁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袁 骏	崔维刚	施征宇
刘书萍	申 霖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九鹏	范尔宁	孙雪松
王建民	许 进	万 巍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九鹏	范尔宁	孙雪松
王建民	许 进	万 巍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九鹏	范尔宁	孙雪松
王建民	许 进	万 巍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九鹏	范尔宁	孙雪松
王建民	许 进	万 巍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九鹏	范尔宁	孙雪松
王建民	许 进	万 巍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九鹏	范尔宁	孙雪松
王建民	许 进	万 巍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_____（签名）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名）

徐志骏

_____（签名）

夏雨扬

项目协办人：_____（签名）

陆隽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陈巍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苏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签名）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2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签名）

叶慧

_____（签名）

冯飞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2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赵任任

资产评估师 赵任任 11070039

（签名）

汪仁华

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 11001380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孙建民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illegible]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连永

（签名）

戴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8 月 20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签名）

叶慧

_____（签名）

冯飞军

_____（签名）

祁丽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签名）

叶 慧

_____（签名）

冯飞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